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共产主义的法律理论/[奥]凯尔森著/王名扬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11  
ISBN 7-80182-366-4

I. 共… II. ①凯… ②王… III. 共产-主义-研究 IV. D923.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4043 号

**西方法学文库**

**共产主义的法律理论**

GONGCHAN ZHUYI DE FALU LILUN

著者/[奥]凯尔森

译者/王名扬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7.875 字数/154 千

2004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66-4/D·1322

定价: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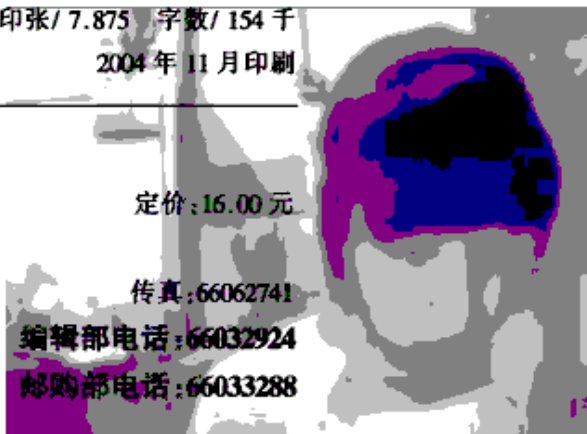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作者序

这是一件怪事：马克思创造的所谓历史唯物主义，亦即社会现实的经济解释，对于我们这个时代的社会科学，包括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学派在内，发生过并且仍然在发生着的影响，远比其他代表人物所觉察到的大得多。这件事实在表现在下述这种广泛的趋势中：即对于社会现象，即使它们无疑地属于法律或道德的领域以内的，也拒绝作规范的解释。在社会科学家中间存在着一种倾向，硬把那些在伦理学上及法理学上认为是道德规范或法律规范所规定的义务、责任、权利的人的关系，归结为政治权力或经济权力的事实关系；把正当及不正当、公平及不公平等价值判断认为是可用个人心理学或社会心理学观察得到的事实的命题，而不是把它们解释为符合或不符合于一个事先假定有效的规范的判断。这是一个反规范的趋势，这种趋势之所以产生是由于不愿意或不能够认识一个规范或一个规范秩序的特别意义。这个趋势以指斥任何规范的解释都是“不科学的”的办法来替自己辩解。近代法律科学中，这种企图用法律社会学来代替法理学的治学态度，特别重要。

用反规范的方法来研究社会现象，乃是马克思主义一般理论、尤其是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的一个主要因素。法律究竟是规范的体系还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个问题对于根据正统马克思主

## 2 共产主义的法律理论

义而发展起来的苏联法律理论，是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的。这个法律理论就是那名叫共产主义的政治体系中的一个特有的部分。

本书作者认为对共产主义法律理论的批判分析，不仅对科学的法理学有益，而且由于上述理由，对于一般的社会科学也是有益的。

本书下半部中所讨论的苏维埃法律理论，几乎完全是受政治的因素支配的。根据马克思的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理论，苏维埃法律理论一开始就企图作为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斗争的思想武器。苏维埃的法律理论驯服地适应着苏联政府的每一个政策的改变。从以下对这个理论的考查中，可以看出那种不能从政治中解放出来的社会科学的可耻的没落。

正当各个地方的国家权力不断加强的时候，我们必须十分认真地注意：苏联把科学沦为权力的仆从这件事，是由著名学者的领导而实现的。因此本书对苏维埃法律理论的研究，就可能只限于评论最著名的学者所主张的理论。由于这些学者的重要著作已经译成德文、法文、英文——只有通过这些翻译它们才取得国际地位——所以不懂俄文的本书作者能够与它们熟悉，而不必担心忽略他们理论中的任何重要之点。<sup>①</sup>

最后，本书作者想要尽可能地说清楚：他并不是在讨论共产主义的法律，而是在讨论应用或自以为应用共产主义原理的法学。

<sup>①</sup> 苏联学者对法学理论最重要的贡献，最近已有英文翻译见于《苏维埃法律哲学》一书中。其中收集有列宁、斯图契卡、莱斯涅尔、巴舒坎尼斯、斯大林、维辛斯基、尤金、哥隆斯基、斯特罗戈维奇、特拉宁等著作。由巴布翻译。有哈查特的导言。该书系《二十世纪法律哲学丛书》中第五卷，1951年哈佛大学出版部发行，剑桥，麻省。

作者序 3

---

们所提出的法律的一般理论。只有当苏联共产党政府的政策对共产主义法律理论有影响的时候，他才讨论到它的政策。<sup>①</sup>

汉斯·凯尔森  
1954年9月



---

<sup>①</sup> 关于苏联学者的法学理论与苏联政府的经济政策之间的关系，参阅什勒辛格的《苏维埃的法律理论，它的社会背景和发展》，第二版，伦敦，1951年。

## 西方法哲学文库

### 总 序

国人移译西方律典,介绍西方法学,始自清末变法改制。初为不得已,意在窥探富强之术,佐治更张。继则揣摩法理,求体用之变,将治式与治道通盘换过。再则于折冲衡平中,辨事实与规则的互动,究法意与人心的嬗变,努力将人世生活善予安顿。而凡此百年由东徂西,积劳积慧,既为华夏民族重构人世规则与人间秩序的悲壮奋斗接引学思,终亦必涓滴汇流,于人文类型的交融呼应中,为全体人类理想而惬意的人世生活之砥砺成型,尽吾华夏民族的法理之思。

“西方法哲学文库”接续前贤,择晚近已有定评的西人法理名篇,译为中文,汇为系列。凡传统所谓法理学与哲学之论述,不分大陆英美,体裁题材,尽在搜罗之列。法学同仁,白手起家,同心戮力,奉献于兹,裨丰富汉语法意,增益法制类型间的了解与通融。设若法律不仅是一种规则体系,同时并为一种意义体系,则文库编事,当在藉法意而通法制,探寻规则背后的意义,人生深处的人

## 2 共产主义的法律理论

---

心;设若晚近人类历史赫然昭示吾人者,不仅在法律为天下之公器,更在为民族之自然言说,其间必有需予调和周济者,则文库之编事,在求会通,当为此奉献一份祥和。此既为文库之缘起,更为编事之宗旨,而为全体译友之所寄托也!

许章润 舒国滢 谨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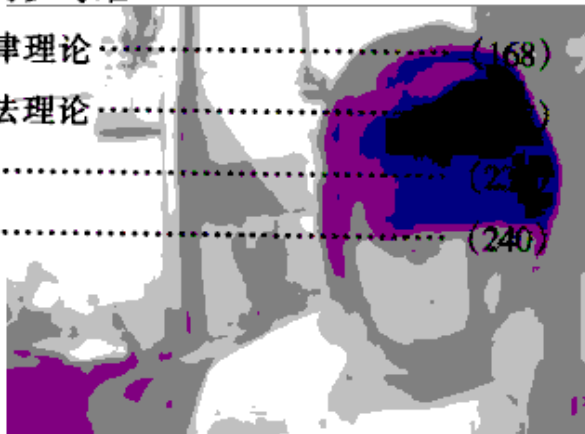
孔诞两千五百五十二年,西元 2001 年秋



## 目 录

---

|       |                               |         |
|-------|-------------------------------|---------|
| 总 序   | .....                         | ( 1 )   |
| 作者序   | .....                         | ( 1 )   |
| 第一章   | 马克思 - 恩格斯的国家和法律的理论 .....      | ( 1 )   |
| 第二章   | 列宁的国家和法律的理论 .....             | ( 63 )  |
| 第三章   | 斯图契卡的法律理论 .....               | ( 77 )  |
| 第四章   | 莱斯涅尔的法律理论 .....               | ( 97 )  |
| 第五章   | 巴舒坎尼斯的法律理论 .....              | ( 113 ) |
| 第六章   | 抛弃巴舒坎尼斯的理论 .....              | ( 141 ) |
| 第七章   | 维辛斯基的法律理论 .....               | ( 146 ) |
| 第八章   | 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br>奇的国家和法律理论 ..... | ( 168 ) |
| 第九章   | 苏维埃的国际法理论 .....               | ( 217 ) |
| 结 论   | .....                         | ( 237 ) |
| 译名对照表 | .....                         | ( 240 ) |



# 第一章 马克思 – 恩格斯的 国家和法律的理论



## 在马克思派分析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的） 国家理论中经济支配政治

马克思派的法律理论是不可分割地和国家理论联系在一起的。<sup>①</sup> 它建筑在这个假定之上：经济生产和由它所构成的社会关系（生产关系）决定国家和法律的产生和消灭。国家和法律两种现象都不是人类社会不可缺少的因素；它们只在一定的经济条件下，即当生产资料被少数人所独占，而此少数人又利用或滥用这个特权来剥削绝大多数人的时候，才存在。这种情况就意味着社会分裂成为两个对立的经济利益集团，两个“阶级”，即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剥削阶级和被剥削的工人阶级。

这种情况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占统治地位，而社会本身已经分裂成为资产阶级（资本家）和无产阶级两个阶级的社会中，尤其是如此。国家及其法律是为了维持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剥削的强制机构，是剥削者阶级通过国家及法律成为政治上的统治阶级的工具。国家是为了使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冲突“不致超出‘秩序’范围以外而建立的力量”。<sup>②</sup> 这个“秩序”就是法律。根据这个看法，法律虽然与国家不同，但又和国家有本质上的联系。国家“按通例说总是最强有力即在经济上占统治的这个阶级的国家，而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又成为在政治上也占统治的阶

参阅拙著：《社会主义和国家》，第二版，来比锡，1923年；《布尔什维主义的政治理论》，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48年。

<sup>②</sup> 参阅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莫斯科外文出版社1955年版，第2卷，第316页。

级，并由此获得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工具”。<sup>①</sup> 那就是说，资产阶级的政治力量是它的经济力量的结果，资产阶级成为政治上的统治阶级是因为它是经济上的统治阶级。这种认为经济支配政治的见解，是和马克思对一般历史、特别是对当前社会的经济解释极为一致的。恩格斯说，一个社会分裂成为阶级以后，需要有“国家、即剥削阶级用以维持它的生产的外部条件的那种组织，也就是用以强制地束缚被剥削阶级于一定生产方式所决定的被压迫状态之下的组织”。<sup>②</sup> 作为国家本质的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是和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等同起来的，因为统治阶级本质上就是剥削阶级。

## 现实和意识形态

按照这种从经济的或唯物的观点来解释社会的理论，在一方面是经济条件、另一方面是国家及法律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关系，这种依存关系对于国家的理论、特别是对于法律的理论来说，是有决定意义的。一般都认为，马克思在政治的和法律的“上层建筑”那个有名的比喻中表明了这种相互依存关系。马克思认为“上层建筑”是建立在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的生产关系上面的。“意识形态”组成上层建筑，而基础、即下层结构则代表

参阅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莫斯科外文出版社 1955年版，第2卷，第318页。

参阅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56年版，第294页。〔凯尔森的这段英译文字，与中译本略有不同，这里的译文，系根据《反杜林论》中译本。——译者〕

社会现实。马克思在他的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说：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参与一定的、必然的、不依他们本身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与他们当时的物质生产力发展程度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就组成为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所借以树立起来而且有一定的社会意识的形式与其相适应的那个现实基础。”<sup>①</sup>

各种“上层建筑”就是“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即后来马克思称之为“人们借以认识”社会现实的各种“意识形态的形式”。<sup>②</sup>一般都认为，马克思所理解的“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是指法律和国家而言。例如，恩格斯就以下述的话来解释马克思派的公式：“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的基础，而每一历史时期由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以及宗教观念、哲学观念和其他观念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sup>③</sup>如果这个解释是正确的，从而法律具有意识形态的性质，那么意识形态一词的意义对于马克思派的法律理论来说，就非常重要了。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未完稿的导言中，马克思说，在研究社会科学时，应当记住：社会是既与了的，在“现实中如此，头

参阅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序言第 2 页。[这段末“社会意识的形式”数字，在中译本里为“社会意识形态”，为了与下面的文句相衔接，此处根据凯尔森的英文译文，采用“社会意识的形式”字样。——译者]

<sup>②</sup> 凯尔森曲解马克思的唯物史观，硬把上层建筑和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和意识形态等同起来。所以说上层建筑就是社会意识的形式，亦即意识形态的形式。凯尔森由于歪曲了马克思关于意识形态的理论，于是就完全歪曲了马克思关于上层建筑的理论。详见书中说明。——译者

参阅恩格斯：《社会主义由空想发展为科学》。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 2 卷，第 135 页。

脑中也是如此”。<sup>①</sup> 社会的意识形态，作为社会意识的一种形式，乃是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既与的社会，而与存在于现实中的既与的社会有别。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到过“从宗教的、哲学的和一般地说从意识形态的立场 向共产主义提出的责备”，因此，意识形态首先是指宗教和哲学。随后，他们又说，“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简言之，人们的意识，是随着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生活的改变而改变的。”因此“意识形态”指的是人们意识的内容，是人们头脑中关于现实、尤其是社会现实所形成的观念。

但是马克思用“意识形态”这个名词，常常不是指和“观念”相同的较广的意义，而是指较狭的并且肯定是不以为然的意义。说到意识形态时，他指的是一种错误的意识，是对于社会现实一种不正确的——有别于合乎科学的正确的——观念。在考察社会变革时，他说：

“必须时刻把……可用自然科学精确性来叙述的物质变革，去与人们所借以意识到这些变革的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美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各种形式，分别清楚。正如我们评判一个人时不能以他对于自己的揣度为根据一样，我们评判这样一个变革时代时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sup>②</sup>

“意识形态”的意识是虚假的，因为它是受那头脑中反映着

参阅前引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68 页。

“意识形态立场”数字在《共产党宣言》的中译本中为“一般思想方面”。但凯尔森用“意识形态”这个词的意义，并不等于思想。详见书中的说明。——译者

见前引《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凯尔森的英译，和中译文字略有不同。为了与凯尔森下面的说明衔接起见，此处译文系根据凯尔森的英译。——译者]

社会现实的人的社会地位、特别是受他所属的社会集团或阶级的利益所决定的。马克思对认识论的观点是相当天真的，根据他的观点，人的意识——象镜子一样——反映着现实的客体。马克思在他的主要著作《资本论》中，在反对黑格尔的现实是观念的反映这一论点时说：

“在我看来，恰恰相反，观念现象不过是被移置于人的头脑中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现象而已。”<sup>①</sup>

恩格斯在《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那本小册子中说：“我们……把人的概念看成了现实事物的反映”<sup>②</sup>；在《社会主义由空想发展为科学》那本书中说：“思想只是真实事物和事件多少抽象的映象”<sup>③</sup>。意识形态则是歪曲地反映了社会现实的一种意识形式，它假造了某些在现实中并不存在的东西，它掩盖了现实或现实中某些东西，而不是把它显露出来，它是一个欺骗，甚至是一个自欺，总之，它是一种虚假的认识。因此，在现实和人们对这个现实的意识形态的意识之间总是存在着对抗或冲突。又因为马克思说对抗或冲突就是指“矛盾”而言，所以在现实和意识形态之间也总是存在着矛盾。

作为马克思关于意识形态的的理论的基础的认识论，概括在下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二版跋，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1卷，第435页。

② 恩格斯：《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2卷，第385页。

恩格斯：《社会主义由空想发展成为科学》。[此句系根据凯尔森的英译翻成中文。《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的中文译是：“黑格尔是个唯心主义者，换句话说，他认为人脑的思想不是真实事物和真实过程多少抽象的反映”（第2卷第133页）。德文两卷集与中文两卷集相同。——译者]

面的著名语句中：

“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生活，政治生活以及一般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恰好相反，正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sup>①</sup>

虽然第二句话被认为与第一句话表达同样的意思，但是二者并不完全相同。在第一句话中，只有“生产方式”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在第二句话中，全部“社会存在”都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在第一句话中，不只是“精神生活”的过程，“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的过程也都是被决定的因素；在第二句话中，只是与精神生活过程相同的“意识”是被决定的因素。“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的过程，可以理解为作为社会制度的法律和国家。而我们很可以把这个“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的过程——与第一句话中所说的“精神生活”的过程有区别——又很可以认为是构成第二句话中所指的人们的“社会存在”的一部分。因此，现实和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究有何种意义，就很暧昧不明。这样一来，马克思的认识论的基础就很成问题了。在国家和法律的理论中，当发生国家和法律这些社会现象究竟是属于下层结构、即现实基础呢，还是属于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呢这一问题时，这种暧昧不明的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影响。

如果按照第二种说法（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来理解马克思社会学观点的知识论，就发生这样一个问题：除了意识形态的、即错误的虚假的意识以外，是否还有其他的意识的可能。既然在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的意义上，认为人们

见前引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第 2 页。

的意识是“意识形态的”，那么，对上面这个问题的回答便不能不是否定的了。因此，便不可能有关于一般现实、特别是社会现实的真实的亦即客观的理论。很明显，马克思是无法坚持他的基本论点的，因为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这句话本身就必须自命为关于人们意识的一个真实的理论，而那就意味着是一个不受说这句话的那个人的社会存在所决定的客观的理论。没有疑问，马克思是把自己的社会学说作为对社会现实的正确而不是意识形态的叙述，作为一个“科学”而提出的。

在上面所引的一段话中，马克思是把两种意识明确地区别开来的：即一种是对现实所作具有“自然科学的精确性”的叙述，亦即“科学”的意识，另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社会现实的“意识形态”，亦即意识形态的意识。以后我们将看到，马克思用产生这种意识形态的意识的社会现实本身的缺陷，来说明意识形态的意识的缺陷。在未来的代表着一个完美的社会现实的共产主义社会中，不会有“意识形态”的意识存在；但会有意识存在，也一定会有科学存在。如果科学作为意识的内容而被认为是意识形态（不是指坏意义的意识形态，而是作为与它所代表的客体、亦即与反映在意识中的现实不同的东西），那么，“意识形态”这个名词不仅可以指错误的、虚假的意思，也可以指科学上正确的意思了。

马克思显然觉察到，他的关于意识形态的学说不利于他自己的社会理论。也许就是为了捍卫他自己的理论不致被人责难为只是一个坏意义的“意识形态”，所以他才在《共产党宣言》中断言，在阶级斗争的一定阶段，“资产阶级将反对资产阶级本身的武器授给无产阶级”；一部分资产阶级转到无产阶级方面来，尤

其是已经进步到在理论上认识全部历史运动进程的那一部分资产阶级思想家”。因此，这些“资产阶级思想家”将不再制造意识形态，而会创立一种说明历史运动的真正科学。但是这样一个变化怎么可能呢？他们怎样能够逃避这个基本规律——就是说，他们的社会存在，即他们属于资产阶级这一事实，决定着他们的社会意识——呢？从马克思的社会学说的观点来看，这诚然是一个奇迹。

### 国家和法律是现实

典型的、最具有特征的意识形态是宗教。马克思说，“宗教是这个世界的总的理论”；他说宗教是“颠倒了的世界观”，<sup>①</sup>是“人民的鸦片”，是“幻想”。<sup>②</sup>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把宗教斥责为虚假的意识形态时，却又把它解说为一种“理论”。马克思在给卢格的一封信中谈到“宗教和科学”时，他是把它们看做“人的理论上的存在”的，<sup>③</sup>以区别于人的实际存在，即人的真实存在的“现实”。在这意义上，只有一种理论、一种认识的职能、一种意识的形式，才能叫做意识形态的；而理论或认识的对象，即正确地或不正确地反映在人的意识中的现实，则不可能叫做意识形态的。马克思常常把意识形态说成仅仅是现实的“表现”；并且认为把仅仅是现实的“表现”作为现实来看待，<sup>④</sup>乃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 卷，第 452 页。〔凯尔森的英译作“歪曲的世界意识”。——译者〕

同上书，第 453 页。

同上书，第 416 页。

见马克思、恩格斯：《历史批判全集》，法兰克福 1927 年版，第 5 卷，第 453 页。



是一个思想上的错误。因此，马克思显然假定这个表现是错误的、虚假的。这样，只有某种——即错误的——国家理论或某种——即虚假的——法律哲学，才可以视为意识形态，而国家和法律本身则不能视为意识形态。马克思依据他所提出的人的社会存在、即人的社会现实决定人的社会意识这一论点，说国家“产生宗教、即颠倒了的世界观”，<sup>①</sup>他并且把“国家以及和它有联系的社会现实”和“法律意识相对立起来，这种意识的最主要、最普遍、并且提升为科学的表现就是思辩的法哲学本身”。<sup>②</sup>在这里，国家是作为一个社会现实提出来的；作为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虚假的法律哲学，就是建立在这个现实之上的。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马克思认为生产关系，即和社会意识形态相对立的社会现实，和法律是相等的。“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级时，便和它们向来在其中发展的那些现存生产关系，或不过是现存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的财产关系发生矛盾”。<sup>③</sup>财产关系，即法律关系，就是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财产”或“法律的”关系不过只是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的另一个名称而已。<sup>④</sup>诚然，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法律，正象他所说的意识形态一样，是作为生产关系的一种“表现”，亦即社会现实的一种表现。但是法律不是——而意识形态则由于它本身的性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452 页。[凯尔森的英译作“产生了作为一个歪曲的意识的宗教。——译者]

<sup>②</sup>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460 页。

见前引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第 2 页。

在把法律关系和经济关系看做相等的基础上，某些马克思派作家把法律界说为经济关系的总和，来同把法律界说为规范的体系的资产阶级定义相对立。参阅本书第三章“斯图契卡的法律理论”。

质必定是——一个错误的、虚假的表现，一个和它所表现的客体相矛盾的表现。表现经济现实的法律，是和现实相协调的，相适应的。

马克思反对认为主权者替经济条件制定法律这个意见。“立法，不论是公法或私法，只能表现经济关系的意志”。<sup>①</sup>说经济关系有“意志”，是一个很成问题的比喻。但马克思的意思是：法律和它所“表现”的经济条件是协调的，法律是经济现实的正确、而非意识形态的表现。“法律只是对事实的正式承认”。<sup>②</sup>马克思在谈分工的形式时说：“最初从物质生产的诸条件里面产生出来，直到后来才被提升为法律。”<sup>③</sup>规定分工的法律和存在于经济现实中的分工完全协调。说法律是经济条件的“表现”，那意思就是说，法律是经济现实的产物，是经济现实的结果。而且，依照马克思的意思，法律不仅是经济现实的结果，法律本身也对经济现实起着作用。在《资本论》中，我们读到这样一段话：

“法律在促进生产过程中物质条件和社会规模的结合的成熟时，也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形式的矛盾和对抗的成熟，从而在提供形成新社会的因素的同时，也提供了粉碎旧社会的力量。”<sup>④</sup>

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说：

“法律可以使一种生产手段，如土地，永远属于一定的家族。

见马克思：《哲学的贫困》，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12 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 117 页。

见马克思：《哲学的贫困》，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92 页。

见马克思：《资本论》，考茨基编，1928 年第八版，第 1 卷，第 443 页。[凯尔森的英译与郭大力、王亚南的中译本《资本论》第 1 卷第 615 页的译文颇有出入，这里系根据凯尔森的英译。——译者]

这种法律，只有当大土地所有权适合于社会生产的时候，象在英国那样，才有经济意义。<sup>①</sup>

为了强调法律和生产关系的“协调”，马克思甚至把实在法描述为“自然的”法则。他在谈英国的工厂法时说：“工厂法和棉纱、自动机、电报一样，是大工业的必然产物。”<sup>②</sup>“它们是由现实情况中，当作近代生产方式的自然法则，渐渐发展出来的。”<sup>③</sup>马克思明白地提到立法对于保持一个分配制度的效果，及由此对于生产所生的影响。如果法律和生产条件不“协调”时，它就停止发生效果。例如在法国，尽管“立法者企图使大革命时建立的小土地所有制永存下去”，但是“土地所有权仍然又在集中起来”。只要法律——或者当马克思说到“法律”时心中所想到的事实——是经济现实的结果，而其本身又对经济现实发生作用，就是说，如果法律处在因果关系锁链范围以内，那么它就属于现实的范围以内，因此它就是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下层结构。

### 国家和法律是意识形态

但是，另一方面，马克思又把现实的国家 and 现存的法律、而非国家的理论和法律哲学，当作意识形态。在《共产党宣言》中，从意识形态的立脚点对共产主义的攻击是这样提出来的：“然而——有人会说——宗教的、道德的、哲学的、政治的和法

见前引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60—161 页。

② 见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 卷，第 587 页。〔凯尔森译“大工业”为“近代工业”。——译本〕

同上书，第 329 页〔文字稍有更动。——译者〕

律的概念，当然是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改变过。但是宗教、道德、哲学、政治和法律本身却在这种不断改变的过程中，始终保持着。<sup>①</sup>在这里，道德和法律与哲学和科学，被认为是同等地位的意识形态。《德意志的意识形态》是了解马克思关于意识形态学说的一本重要的著作。在这本书中，<sup>②</sup>马克思提到“道德、宗教、形而上学和其他意识形态”。道德是规定人类行为的有效的规范性的秩序；如果道德与宗教和形而上学是处于同等地位的意识形态的话，那么，法律也就同样可以被认为是意识形态了。马克思把“法律”和“道德”同样的说成是受生产发展所限制的统治阶级的“生存条件的观念的表现”；<sup>③</sup>而他所谓“观念的”表现，则是指与其所表现的经济现实相对立的意识形态的表现。

马克思说：“唯心主义者”的特征是他们把自己的意识形态当作一切社会关系的创造的力量和目的，尽管这些意识形态不过只是这些社会关系的表现和表象而已。”<sup>④</sup>他又说：“法律只是国家权力所奠基于其上的一些其他关系的表象和表现。”真正的基础是生产关系。<sup>⑤</sup>尤其是财产的法律制度乃是“依赖于生产力的发展的某些经济条件的法律表现”，<sup>⑥</sup>因为“人们之间的生产关

凯尔森的英译与中译本略有不同，他翻译最后一句为“但是宗教、道德、哲学、政治科学和法律，却在这种改变中始终保持着”。——译者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历史批判全集》，法兰克福版，第 5 卷，第 16、21、49 页。

凯尔森的英译和《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中的中译，字句略有出入，此处根据中译。——译者

马克思、恩格斯：《历史批判全集》，法兰克福版，第 398 页。

马克思、恩格斯：《历史批判全集》，法兰克福版，第 307、321 页。

<sup>⑥</sup> 同上书，第 335 页。

系，也一定要表现为政治的关系和法律的关系的”。<sup>①</sup> 在批评斯蒂尔纳时，马克思斥责这位哲学家“脱离了现实的经验的基础”而把“现实的意识形态的和玄想的表现当作了现实本身”。马克思指出，本来是现实的意识形态的表现，而被斯蒂尔纳错当作现实者，法律就是其中之一。<sup>②</sup>

根据这个看法，法律——而不是思辨的法律哲学——是建立在社会现实、即生产关系之上的一个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因此，我们有理由把《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所提到的“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解释为法律和国家，——前面已经指出，恩格斯本人和以后几乎所有的解释马克思的人，都这样做<sup>③</sup>——尽管

同上书，第 34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历史批判全集》法兰克福版第 261、294 页。

③ 参阅，例如，汉斯·巴尔特：《现实和意识形态》苏黎世 1945 年版。巴尔特把马克思的“意识形态”这个概念——按照马克思的说法——解释为一种特殊的、即错误的或虚假的认识形式，然而他又把国家和法律——按照马克思的说法——说成是意识形态，尽管他——仍然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又把国家和法律当作社会现实。又参阅波伯尔：《马克思的历史观》（剑桥 1948 年第二版）。波伯尔认为马克思学说中的“上层建筑”包括“制度和观念”两个因素（第 115 页及以后）。他没有着重讨论这两个因素之间的区别，因为他的著作不是专门讨论“意识形态的意识”这个问题的。但他对马克思在这一问题上的理论有误解。他认为依照马克思的意见，“幻想主义”应当由这件事来解释：即“人们一般是思想上的懒汉”；“对群众来说，观察是肤浅的，可以让表面现象不经过分析而通过懒惰的思想媒介”；“平凡的人分不清因果；并把表象当作原因；……没有看到他的信仰只是阶级传统的产物……简单地说，‘平凡的头脑’把正是辩证唯物主义所要屏弃产生幻想的东西当做例证来看待。‘平凡的头脑’是生活在幻想主义的世界中的”（第 121 页）。但根据马克思的意见，不是“平凡的头脑”，不是“群众”，而是资产阶级哲学家和科学家，以及其中最特出的思想家，产生幻想主义。

曼海姆在《意识形态和乌托邦》（1952 年）一书中把“意识形态”这个词仅用于指某种类型的思想，而把下层结构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描述为区分为不同的社会集团之间的关系，以及“概念、范畴和思想型式上的相应的区分”（第 248 页）。

马克思在同书中经过几行以后，又把法律和生产关系等同起来，而在其他场合又把国家说成是产生意识形态的一个特殊的社会现实，而不是由一个特殊的社会现实所产生的意识形态。

如果法律是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而与其下层结构——即由经济关系组成的社会现实——不同，而且与之相对立，那么，法律就不可能是这些关系的结果，它本身尤其不可能对这些关系发生作用。当马克思——在上面引过的话中——承认法律和经济相互作用时，他是把法律当作社会现实来对待的。如果法律也象经济生产那样是一个社会现实，那么上层建筑与下层结构这个公式对于这两个社会现象相互间的关系就不能适用。然而正是因为它是属于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恩格斯才主张它可以“影响”下层结构。在给布洛赫的信中，恩格斯写道：

“经济状况是基础，但对历史斗争进程发生影响的……也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如阶级斗争的各种政治形式和这种斗争的成果——由胜利了的阶级在获胜以后建立的宪法等等，各种法律形式以至所有这一切实际战斗在参加者头脑中的反映，政治的、法律的和哲学的理论，宗教的观点以及它们进一步发展为教义体系。”<sup>①</sup>

这就是说，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特别是作为这个上层建筑的因素的法律，对下层结构发生作用。因此，在马克思认为经济关系的现实同样意义上，“意识形态”也是“现实”。马克思必须把现实和经济关系等同起来，以便把作为“现实”的经济关系和他所斥为“意识形态”的东西，首先是宗教，相对立起来。既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2卷，第488—489页。

然把社会现实和经济关系等同起来是马克思的经济社会观的中心思想，那么，“意识形态”一经也被认为是“现实”，这个看法就站不住了。关于这个看法的极其典型的应用，可以从马克思的下面一段话中看出：

“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这样的看法是法学的虚构。相反地，法律必须以社会为基础，必须体现由现行物质生产方法中所产生的社会共同利益和需要以反对单个人的任性行为。”<sup>①</sup>

马克思所否认的资产阶级的学说，即社会的基础是法律的学说，如果不是故意曲解的话，是说法律——或者更正确地说，某些创造法律或运用法律的行为——影响社会生活，但并不排斥社会生活对法律的形成也有影响。因此，马克思所拒绝的学说，并不是一个法学的虚构，而是对于社会现实的叙述。在这个社会现实之中，经济的因素和法律的因素之间存在着互相推动或互相依赖的关系。这个事实，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上面引过的那段话中，也是承认的。

## 法律和法律理论的混淆

如果“意识形态”的特有作用是歪曲现实，象一面不平的镜子那样，使现实的反映变了样，那么，国家和法律，作为实际存在的社会制度，都不可能是意识形态。只有作为思维的职能的理论，才可以是意识形态；法律是意志的职能而不是思维的职能，所以它不可能是意识形态。

见《马克思在科伦法院的辩护词》，柏林 1895 年版，第 15 页。

如果我们研究一下为什么马克思把法律当作经济现实的意识形态表现，我们立刻可以看到，马克思所指的，不是法律，而是某种法律理论。法律和道德之所以是“观念的”，就是说，其所以是作为统治阶级生存条件的生产关系的意识形态的表现，乃是因为统治阶级的“思想家们”对“被统治阶级中的人们”把法律和道德说成是“生活的规范”。他们之所以这样说，一则为了“掩饰”这些生存条件，“再则以之作为统治的工具”<sup>①</sup>法律和道德是意识形态，是由于它们被资产阶级的思想家解释成为规范。因此，只有关于法律的规范解释，亦即一种特殊的法律理论，才是意识形态；而法律本身，亦即理论的对象，则不是意识形态。立法者所创造的和法院所援用的法律，不是思想家的产品，不是哲学家“意识形态的、思辨的”学说。它——作为人类在空间和时间中所作出的行为的特殊意义——是一个社会的现实（不是一个自然的现实）。认为法律是意识形态的见解，乃是混淆法律和某种法律理论的结果。这个混淆不仅在马克思派的法学界颇为常见，就是在资产阶级法学界也颇为常见。这个混淆是下述易生误解而又常用的一句话的根源：法律把它本身表现为或解释为规范，因此，也把它本身表现为或解释为公平的。但这不是法律自己在表现或解释；这永远是某个法学家用某种方式在表现或解释法律，因而才有可能——由于他的表现或解释——产生一种意识形态。

恩格斯在给康拉德·斯米特的一封信中写到：

“经济关系反映为法权原则，也同样必然使这种关系倒立起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历史批判全集》，法兰克福版，第5卷，第16页。



来。这种反映的发生过程，是活动者意识不到的；法学家以为它是凭着先验的原理来活动，然而这无非是经济的反映而已。这样一来，一切都倒置过来了。至于这种歪曲——而它在尚未被揭穿以前是始终造成那为我们所谓的思想观点的，——又对经济基础发生反作用，并且能在某种限度内改变它，我以为是不言自明的。<sup>①</sup>

法律是一个意识形态，因为制定法律的人“想象”法律是一个先验的原则的表现。这个“想象”只是制定法律的人对于它所制定的法律的虚假的理论，因为法律本身并不象制定法律的人所想象的那样，是一个先验原则（例如正义）的表现，而是经济关系的反映。因此恩格斯描述制定法律的人的想象是一种“歪曲”。如果恩格斯在其他地方指明法律是一个意识形态时，他是把法律同歪曲了的法律理论混为一谈了。但是在资产阶级的立法者和法学家中，有些人并不相信、也不想使别人相信法律是一些先验原则的表现，因为他们不相信有法律的先验原则存在。

### 法律是规范

马克思把资产阶级法律是规范这个提法——或者把资产阶级的“法律”——作为一个意识形态来加以指责，因为马克思象有些资产阶级学者一样，把规范理解为一个道德的价值，从而在下面两句话之间划了等号：法律是规范；法律是公平的。当马克思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2卷，第494—495页〔中译本“思想观点的”数字，如据凯尔森的引文，应为“意识形态概念”。——译者〕

指责资产阶级法律是“意识形态”时，他的意思是说这个理论，即法律是规范因而它是公平的这个理论，是一个虚假的、歪曲社会现实的理论。但是我们也完全可以把资产阶级法律——根据它的内在的涵义——叙述为规范或规范性的秩序，而不犯对社会现实作任何意识形态歪曲的错误：假如“规范”一词不带有道德的涵义，假如这个名词或与它相应的“应当”（sollen）这个词所表达的不是道德的意义，而是一个特殊的逻辑意义，即法律规则中条件和结果之间的联系的特殊意义，法律科学按照这种特殊的意义来叙述它的对象，这样一来，法律就是一个认识的对象或法律的现实了。这正是一派“资产阶级法学理论”在它的反意识形态的倾向中所已经获得的成就。这就是本书作者及其门徒们所提倡的所谓纯粹法学理论。<sup>①</sup>

作为一个规范，就是说，作为人类行动的某种特殊的意义，法律乃是存在于人类思想中或者——用马克思派的术语——人的意识中的观念。如果因为这个理由而说法律是一个“意识形态”的话，那么，这个意识形态的意义与马克思所说的意识形态的意义就大不相同了。法律作为一个观念，不象一面镜子反映独立于镜子之外的实际事物的形象那样“反映”一个和它相应的现实。法律规范，通过规定或允许某一行为（包括创造并且实施法律的行为在内）来调整人类的行为。如果法律规定的或允许的人类行为，换句话说，构成法律规范的内容的人类行为，在空间和时间内发生了的话，那么，这个实际的行为显然不是反映在或被反映

参阅拙著：《国家和法律的一般理论》，哈佛大学出版部 1945 年版，第 35 页及以下几页，第 45 页及以下几页。又参阅拙著：《因果关系和归责》，载《伦理学杂志》第 61 卷（1950 年），第 6 页及以下几页。

在规定它或允许它的法律规范之中；相反地，法律规范可以说是反映在或被反映在这些行为之中。

假如把规定或允许人的某一行为的法律规范和与这规范相应的实际人类行为之间的关系，与实在事物和它反映在镜子中的或被镜子所反映出来的形象之间的关系相比，那么，法律规范作为人的头脑中的观念或人的意识所起的作用，并不象镜子那样。镜子反映事物的形象，是在事物摆在它面前以后，而法律规范必须首先制定，然后才有与它相应的实际行为，就是说，才有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或允许的行为相似的实际行为。因此，实际行为才是象镜子一样地反映了法律规范或被法律规范规定或允许而成为这个法律规范内容的行为。既然这个“反映”必定完全符合法律规范的内容，就不可能有歪曲的、虚假的反映，不可能有马克思所指的特殊意义的“意识形态”存在的余地。

## 法律现实和自然现实

只要法律作为一个规范或规范性的秩序，是发生在时间和空间的人类行为中某些举动的特殊意义，而法律秩序只有在它所规定的人类行为大体上符合于这个规范性的秩序时才被认为有效，那么我们就可以论到法律现实了。我们用法律现实这个词时，是指按照一个规范性的法律秩序来解释的人类行为，以别于自然现实，即按照因果规律——而不是按照规范——来解释的事实（其中包括人类的行为）。但是从宗教玄学的观点来看，法律现实和自然现实是没有分别的，因为按照这个观点，自然乃是根据一个超经验的权威所发布的规范而产生的。例如我们在《创世纪》中

读到：“上帝说，让世界有光吧，于是光便出现了。”这个宗教信仰，是黑格尔这个论点的基础：现实世界是观念，即世界精神、上帝这个观念的反映。马克思反对这种对自然现实的形而上学的规范性的解释，他认为人类思想中对自然现实的观念只是这个现实的反映，而不是相反地由现实反映观念。在这一点上，马克思在原则上是正确的。但是，假如他把这个公式应用于法律，即应用于规定或允许人类行为的规范和相应于这些规范的实际行为之间的关系时，马克思毫无疑问地是错了。就自然现实而论，黑格尔的辩证法确如马克思所说是“倒立着的”，并且马克思可以自豪地说，他已经把黑格尔的辩证法“顺过来了”。<sup>①</sup>但是就法律而论，马克思恰好做反了。因为法律作为人类思想中的观念，和人类关于自然现实的观念不同，它并不是一个反映，不是一个镜子所复制的现实。恰好相反，我们认为符合法律的实际行为乃是法律的现实，就是说，我们在法律现实中，好象在镜中一样，看到一个观念、即作为规范的法律的一种复制品，在这个意义上，也就是一种反映。

### 现实的双重夹底：意识形态的现实和真正 的现实；一个自相矛盾的现实

马克思关于意识形态的理论所以含糊不清，不仅因为同一东西——例如法律或国家——有时被说是属于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有时被说是下层结构、即现实基础的因素，而且还因为真正的现实和虚假的意识形态之间的根本性的对抗，有时被说成现实

见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 卷，第 17 页。

本身内在的对抗。马克思在 1937 年——很明显地受了黑格尔哲学的影响——给他父亲的一封信中写道：

“……从这个唯心主义哲学出发，顺便提一下，我把这个哲学同康德和费希特的哲学〔根据这个哲学，作为“是”和“应当”的现实和观念必须区分，不能混淆〕作比较，并使之从中获得补充，我终于得出了观念必须从现实本身中去寻找的信念。从前，神只是住在地球的上空的，现在他们已成为它的中心了”。<sup>①</sup>

假如观念是现实内在的东西，从而是现实的一部时，那么，现实就包含着两个性质非常不同的因素。如果观念带有“意识形态”的性质，就是说，是与现实相矛盾的东西，那么这样的推论就引到了一个“自相矛盾的现实”的荒诞概念。这一概念确是马克思唯物的社会观中的一个最主要的工具。这个唯物的社会观从批判意识形态的意识起，进而批判作为主要对象的意识形态的现实。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把这种关系说成是事物所表现的可见形式，事物的虚假表象和外表，和被外部的表象所隐藏或掩盖了的事物的真正内部本质之间的对抗：“经济关系的完成形态，象它在表面上表示出来的，在其现实的存在中，从而，也在这种关系的负担者和代理人试图用以说明这种关系的观念中，都和这种关系的内在的、本质的、但是被隐蔽着的核心形态，及与其相

见前引马克思：《历史批判全集》，法兰克福版，第 1 卷，第 218 页。

应的概念极有差别，并且在事实上颠倒了，和它们正相反。”<sup>①</sup>在另外一个地马克思把“看得见的和外部的”、“仅仅表面的”运动同“内部的实际的”、“真实的”运动区别开来。“把仅仅是外表的运动归结到内部的真实的运动，这是一项科学的任务。”<sup>②</sup>这个区别的另外一个说法是“现象形态”和“隐藏的本体”的说法。在讨论劳动的价值和价格问题时，马克思写道：

“‘劳动的价值与价格’或‘工资’是现象形态，劳动力的价值与价格是表现在它上面的本质关系，是要区别开来的。一切现象形态和藏在它后面的本质关系，都是这样。前者会直接地、自发地当作流行的思维形态再生产出来；后者却要由科学来发现”。<sup>③</sup>

可以这样说，现实有两层，一个是外部的、可见的，然而却是虚假的，因此是意识形态的现实；一个是内部的、看不见的（因为被外层所隐蔽了），然而却是真正的、“实在的”现实。意识形态的意识只反映了外部的、虚假的、意识形态的现实，它把表象当作了真理。科学的任务是发现真正的、“实在的”现实，从而揭露它的表象形式的意识形态的性质。实在的现定是一个无意义的重复语；意识形态的现实是一个荒诞的自相矛盾：这一切都没有阻止一个在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指导之下的理论把逻辑上的矛盾从

见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3 卷，第 242—243 页。波伯尔在前引著作第 118 页中，也引摘了这段话，但是删去“从而也在这种关系的负担者和代理人试图用以说明这种关系的观念中”这几个字，并代之以虚点。被他删去的这几个字很清楚地表明，“幻想”不是“平凡的大脑”的缺点，象他解释马克思的“意识形态”理论时所主张那样，而是由主要的负担者和代理人所产生的。

见马克思：《资本论》，德文版，第 3 卷，第 265 页。

见马克思：《资本论》，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 卷，第 668—669 页。

思想的领域搬到事实的领域里来。<sup>①</sup>在黑格尔看来，现实无非是观念的反映，因此，自相矛盾的现实，在一定的限度以内，是这种理论的结果。但是马克思反对这个看法。在马克思看来，观念只是现实事物的映象，意识是反映事物形象的一面镜子。逻辑上的矛盾是意识中的缺点，而镜子的缺点却不该认为是事物的缺点。很明显，自相矛盾的现实这个荒诞的推论，是把与现实相矛盾的虚假的意识形态投射到现实中去的结果。马克思称为与现实的“隐藏的本体”不同的现实的“现象形态”，是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歪曲了的观念中看到的现实，就是说，是现实在资产阶级意识中的意识形态的反映。而被“掩盖着的本质”，现实的“隐藏的本质”，“内部”的和“实在的”现实，是从另一个、即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中看到的现实，是与马克思的正义的理想相符合的现实的形象。因此，马克思所指的矛盾，不是现实本身的自相矛盾，而是两个相反的意识形态的矛盾。在上面引述的给卢格的信中，马克思写道：“理性向来就存在着，但并不总是以理性的形式出现而已”。<sup>②</sup>在这一句似非而实是的叙述中，马克思显然企图保持黑格尔的论点，即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的，现实的东西都是合乎理性的。马克思象黑格尔一样，把理性和正义等同起来。但是，另一方面，马克思全部哲学的目的是在证明现存的社会现实是不合理的，就是说，非正义的。为了把黑格尔的现实和理性等同的理论与他自己对于社会现实的批判调和起来，马克思才把现实的合理内容和不合理的形式加以区别。这与上面

参阅本章最后一节。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7页。

所说的区别，即现实的外部的、意识形态的形式和现实的内部的、真正的本质之间的区别，是相同的。在给卢格的信中，马克思主张可以“从现存的现实本身的特殊形式中，引出作为它的应当和它的最终目的真正的现实”。值得注意的是：与其外部的虚假的形式和纯粹的表象不同的，“真正的现实”，现实的内在本质，在这里公开地被说成是一个规范，一个应当。这是黑格尔的观念，是现实内部固有的绝对价值。但对马克思来说，这个观念是他的社会主义理想。当马克思把上述的区分应用于国家时，这点就明显了：

“至于谈到现实的生活，那么即使政治国家还没有自觉地充满社会主义的要求，在它的各种现代形式中也包含着理性的要求。而国家还不止于此。它到处意味着理性已经实现。但同时它又到处陷入理想的使命和各种现实的前提的矛盾中。所以从政治国家自身的这个冲突中到处都可以引出社会的真理。”<sup>①</sup>

这就是说：国家的现存的现实是不正义的，但是国家却冒充是正义的，是正义的体现；正义是国家的应当，是它存在的规范，因而是它的真正的现实，但又被它的现存的现实所掩盖住了。因此国家全部的现实是自相矛盾的。这个矛盾就是国家实际是什么和国家应当是什么之间的矛盾。但是这个矛盾被国家“现存的现实”的意识形态性质所掩盖了。处于现存现实状态的国家是一个意识形态。这个意识形态的现实，与国家真正的实际的现实、即国家存在的规范相矛盾。说实话，硬说国家是理性的体现的不是国家，而是替国家辩解的一个理论；而正是这个国家的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7页。



理论，不是实际的国家，才是一个意识形态。马克思在此处称为与国家的“现存的现实”相对立的国家“真正的现实”，则是他的理想，即社会主义。因此，在国家所代表的现实的内部，并没有自身的矛盾，只是在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两个意识形态之间有矛盾。

根据意识形态理论的一种说法，决定性的矛盾是存在于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和作为它的基础的社会现实之间的；而根据这个理论的第二种说法，矛盾存在于社会现实本身之内，因此才具有自相矛盾的性质。根据第一种说法，法律是一个意识形态，因为它被一个意识形态的理论认为是规范；而根据第二种说法，“真正的现实”是一个规范（应当），或者说现实的真正映象符合于一个规范，即符合于马克思的正义理想；而意识形态的性质则归之于掩盖“真正的”现实的“现存的”现实。

### 马克思解释社会的理论是一个自然法学说

马克思把现实区别为现存的、仅仅是外部的现实和真正的、隐藏的现实，后者是现实的“应当”，现实的理想目的。当马克思把这种区别适用于国家时，他恰好采取了和自然法学说一样的解释方式。自然法学说事先假定正义——或者是它的同一物，理性——是作为“自然”，即事物的本性，或人的天性而出现的现实的内在的东西，正如马克思认为他的理想是隐藏在现存的现实中一样。自然法学说主张——由它的假定所产生的结果——可以从自然中引出正义法、即自然法，并认为科学、即法律科学的任务是去发现隐藏在自然之中的这个自然法，与此相同，马克思也

主张从社会现实中可以“引出作为社会真理”的社会主义的正义。正象自然法学说从自然中演绎出来的东西只是它原先投射到自然中去的東西，——它所硬说从自然中得出來的推断，事实上是解释自然的人所未明言的假定，它所希望有的正义不是隐藏于自然之中，而是隐藏于法学家的意识之中——马克思硬说是从社会现实中引出来的社会真理，也只是他自己的、早已投射到社会现实中去的社会主义思想。马克思的社会现实，好象魔术家的帽子一样，有双层夹底，你可以从中用手法得到任何你所需要的东西。

马克思关于国家所说的话，也同样可以适用于法律：即使法律还没有满足社会主义的要求，但是在它的近代形式中，它包含着理性的必要条件、即正义，并且它冒充着在实现理性，就是说，冒充着是正义公平的。因此，从实在法、即作为全部法律现实的外部形式的现存法律，与正义法、即作为全部法律现实的内部本质和理想目的的理想法的冲突中，可以引出社会真理、即自然法——正义，社会主义。恩格斯说，“科学的”社会主义的任务，不只是“研究必然产生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及其相互斗争的历史经济过程”，而且也要“在这一过程所造成的经济状况中找出解决冲突的手段”。<sup>①</sup> 解决冲突的手段，是通过革命建立共产主义的、没有阶级的社会。恩格斯说，解决冲突的手段，“不应该是偶然从头脑中创造出来〔即产生于人类想象〕的，而是应该

恩格斯：《社会主义由空想发展为科学》，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2卷，第135—136页。

借头脑帮助，从现存物质生产事实中去发现”。<sup>①</sup>这就是说，解决阶级冲突的手段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的正义的社会秩序是物质生产这个社会现实所固有的，因此，能够从研究这个现实中去发现。这是真正的自然法学说。

根据自然法的学说，理性或正义既然是作为上帝创造物的自然所固有的，特别是作为上帝的肖像的人的天性中所固有的，所以人从天性上就是善良的、即正义的。又因为正义意味着自由，所以人在天性上就是自由的。在这方面，洛克是自然法学说的最一贯的代表。如果人的行动实际上是不正义的，人事实上是不自由的，这不是由于人类的天性。恶的存在是不能否认的，它的根源在人的外部，有如恶的象征、即蛇是在伊甸的园里一样。马克思的论点也正是这样的。他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类生存中的缺点”，就是说，人类所遭受的不公平，尤其是人不是自由的而是生产过程中的奴隶这件事，其根源“不在人类的天性中”，而在“人类生命以外的环境中”。<sup>②</sup>这些环境只能是生产关系。马克思把这种关系称为“必然的，不依赖人们本身意志为转移的”，<sup>③</sup>是支配人类而不是受人类支配的一种“盲目的力量”。<sup>④</sup>自然法学说为了调和从人类天性中演绎出来的自由，和人所处的多多少少违反天然自由的实际情况，就把两个天性，一个是人在堕落以前的天性和一个是人在堕落以后的天性，即犯罪前的和犯

恩格斯：《社会主义由空想发展为科学》，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 137 页 [为照顾上下文起见，这段中译文在文字上略有改动。——译者]

马克思、恩格斯：《历史批判全集》，法兰克福版，第 3 卷，第 15 页。

见前引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第 2 页。

见前引马克思：《资本论》，德文版，第 3 卷，第 355 页；又见前引《历史批判全集》，法兰克福版，第 5 卷，第 537 22 页。

罪后的天性区别开来，<sup>①</sup> 与此相同，马克思也把阶级社会以前的和阶级社会以后的人的天性区别开来。和社会现实一样，人的现实也可以说有两层：一是外部的现实，即现存的现实，一是内部的现实，即真正的现实，人的本质，人的理念。

在资本主义时期，人是经济关系的奴隶，在人的外部现实和他的本质，他的内部的，真正的现实，他的自由之间，有冲突存在；这是实际存在的人和应当存在的人之间的冲突，是人的自我异化。但是在原始的无产阶级的初民社会中，这两个现实之间是完全和谐的，那时人真正是处于他应当处的状态：人是自由的。当资本主义社会为成为自由王国的完美的共产主义社会所代替，而有别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必然的王国时，人又将是自由的。那时，人将“恢复他的本来面目”，人的现存的现实将和他的真正存在符合，人又将是他所应当是的那样。共产主义就是“存在和本质之间的冲突”、“必然和自由”之间的冲突的消失。<sup>②</sup> 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个人创造性的、自由的发展才不是一句空话”，<sup>③</sup> 就是说，才不是一个意识形态的假冒。自由或社会主义的正义，这个原来被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存现实所掩盖了的社会本质或本体，又将成为也是外部的现实了。<sup>④</sup> 这就是说，自然法学说认为在政治社会成立以前曾经存在的自然状态，即没有私产

参阅拙著：《提供科学判断的自然法学说》，载《西部政治季刊》，第 2 卷（1949 年），第 481 页及以后几页。

见前引马克思：《历史批判全集》，法兰克福版，第 3 卷，第 124 页。

同上书，第 5 卷，第 270 页。

马克思把历史解释为人的自我丧失和人的自我恢复的说法，在前引巴尔特的著作第 112 页及以后几页中，有很好的陈述。巴尔特摘引过上面引自马克思著作中的几段话。

存在而只有集体财产存在的完全自由和正义的社会关系，将会再度建立起来。可见马克思的社会哲学在其主要的许多论点上是一个自然法学说。

### 自相矛盾的现实和意识形态的思想意识

马克思企图在两类矛盾之间，即一方面现实和意识形态的意识或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现实内部的矛盾，用下面这样的学说来建立一定关系：只有本身有矛盾的社会现实才产生意识形态的意识，因而才在它本身和它的上层建筑之间产生矛盾。马克思把宗教说成是建筑在社会现实基础之上的最典型的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

国家、社会产生了宗教即颠倒了的世界观，  
因为它们本身就是颠倒了的世界。<sup>①</sup>

又说：

“原来尘世基础离开自己本身而转到云霄去成为一个独立王国的事实，只能由这个尘世基础的自我分裂性和自我矛盾性来说明。”<sup>②</sup>

现实本身的自相矛盾，是产生意识形态的即虚假的意识或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的根本条件。然而现实本身的自相矛盾，并不经常认为是现存现实和它的固有的观念之间的矛盾，但是却总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在《政治经济学

马克思：《黑格尔哲学批判导言》，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52页。

②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2卷，第402页。

批判》中，马克思说：

“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便和它们向来在其中发展的那些现存生产关系或不过是现存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的财产关系发生矛盾〔德文 *Widerspruch* 的意义是矛盾——凯尔森注〕。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发展的形式变为束缚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时代就到来了。”<sup>①</sup>

随后，马克思提到“人们所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的各种意识形态的形式”，亦即意识形态的意识。我们不能根据社会“自己的意识”，那个错误的、虚假的意识来判断社会现实。

“相反地，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间现存的冲突中求得解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

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发展起来的生产力，同时也创造了解决这个对抗的物质条件”。这个解决就是共产主义，就是与生产力完全适合的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因为共产主义的现实不再是自相矛盾的，这一社会现实将不再有意识形态的——即错误的、虚假的——意识，将不会有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

## 社会主义国家是非意识形态的现实

然而，在关于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描述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不是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不是这个社会的意识，不是这个

见前引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第 2 页〔凯尔森在英译中把 *Widerspruch* 译为“冲突”，但又在括号中说明，这个德文字的意思是“矛盾”。——译者〕

社会在其成员头脑中的反映，不是它的宗教或没有宗教，不是它的哲学或科学等，而是社会本身的结构，而是社会现实。这个现实最主要的特点是：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将没有国家。著名的国家“消亡论”，不是当作意识的逐渐变迁，从虚假的意识向真正的意识的转变提出的，而是当作社会现实的根本变化提出的。在对德国社会民主党哥达纲领的批判中，马克思对未来的国家提出这样的问题：“国家制度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将遭到怎样的变化？换句话说：那时，还有哪些与现代国家职能类似的社会职能仍然会保存？”<sup>①</sup> 马克思在这里提到的不是意识上的变化，而是社会现实的变化，尽管这些变化发生时——根据他的意见——社会意识的变化也可伴着发生。当恩格斯回答这个问题时——马克思本人从没有对这个问题有过明确的回答——他也只谈社会现实，而不谈意识形态上层建筑，只谈现实的国家而不谈虚假的国家理论。他说：“国家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这个发展阶段的特点是社会“陷入自身不可能解决的矛盾中并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方面”。这些对立方面是“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的对立。国家就是力量——一个实际的力量——，其建立的目的是为了使统治阶级（资产阶级）与被统治阶级（无产阶级）之间的冲突，不致超出秩序范围以外。<sup>②</sup> 一旦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权力，并通过生产资料国有化把阶级对立消灭以后，就是说，当社会分为阶级及由阶级冲突而产生的社会内部矛盾一旦消失以后，国家作为现实的社会制度就会消亡。<sup>③</sup> [恩格斯] 在此处提到的作为国家存

<sup>①</sup>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2卷，第31页。

参看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2卷，第316页。

参看前引恩格斯：《反杜林论》，第294页。

在条件的社会内部矛盾，是两个阶级之间的矛盾，而不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这两类矛盾虽然有种种的联系，却不是完全相等的。国家作为社会现实的一部分，不一定是现实的意识形态的那一层，即冒充为它所不是的东西的那个现实。因为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过渡时期，国家还必须存在，而无产阶级的国家则不做任何的假冒。苏维埃国家介绍自己——或者（为了避免这个容易引起误解的提法）：苏联学者对苏维埃国家的说明——，恰如它的真相和实际一样，是一群人对另一群人的专政。这个现实的“看得见的仅仅外表的运动”，和它的“内部的真正的运动”之间没有矛盾。无产阶级国家不可能是一个意识形态，也不产生虚假的意识，即关于它本身的虚假的哲学。就意识形态这个暧昧的名词的两个意义当中任何一个意义而言，无产阶级国家都不是一个意识形态。

### 在马克思派论述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的）国家 理论中政治支配经济

无产阶级国家概念中所包含的前后不一致之处还不只此。根据国家原来的定义，国家是维持一个阶级剥削另一阶级的工具，国家只能在分成两个阶级的社会中存在。分成两个阶级基本上是与剥削这件事相联系的，而剥削则是生产资料为少数人独占后所不可避免的结果。然而，与国家作为维持剥削的工具这个定义显然相反，马克思恩格斯又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它的建立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目的，它的作用在剥夺属于少数的资本家的财产权，转移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于全社会，从而废除剥削）是一个国家。在《共产党宣言》中我们读到：



共产党人的最近目的是……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由无产阶级夺得政权……。无产阶级运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所有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于国家手中，即集中于已组织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中……。”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无产阶级将夺取政权，而把生产资料首先变为国家的财产。”<sup>①</sup> 在这个期间，无产阶级是政治上的统治阶级。但是无产阶级的政治权力不是它的经济权力的结果，恰恰相反，它的经济权力是它的政治权力的结果。政治权力是无产阶级利用政治革命这个特别的政治手段取得的；为了把生产资料集中于国家手中，无产阶级就运用政治权力把它们从资产阶级手中夺取过来。但是，这就意味着政治支配着经济，而这又是和社会的经济解释论很难调和的。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统治，不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恰恰相反，它是剥削的结束。因此，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在各方面都是与资产阶级的国家相反的，或者——如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一书中所说的——是它的“对立物”。根据原来的定义，资产阶级的国家是最标准的国家。这个定义现在除了一群人对另一群人行使统治权力这一点还被保留外，不再有别的内容留存了。它不涉及这个统治权力的经济基础，而且也不能涉及这点，如果认为它应当既包括资产阶级专政在内，也包括无产阶级专政在内的话。但是这样的国家定义和对社会的经济解释的理论很难符合。甚至阶级的因素也不能保留在这个定义中，因为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中，统治集团和被统治集团都不能说是具有“阶级”的性质。

见前引恩格斯：《反杜林论》，第 294 页。

看起来似乎很奇怪，但事实上却是如此，即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对于阶级这个概念没有明确的定义，而这个概念在他的理论中却起着决定性的作用。马克思在他的未完成的著作《资本论》的最后一章中，专门讨论这个问题，但也仅仅提出了一些初步的意见而已。毫无疑问，“阶级”这个概念，或者更准确地说，“各阶级”这个概念——这个概念是个“复数的东西”——当马克思用来对社会作经济解释时，是基本上与剥削和阶级斗争的概念相联系的。没有剥削的地方，就没有阶级。只有一个集团对另外一个集团的剥削才使这两个集团在他们之间的关系上成为“阶级”。这个关系就其本身性质而言，是利害冲突的关系。这个利害冲突表现为集团之间的斗争，即阶级斗争。而阶级斗争又必然导致被剥削的那个集团使用武力来反抗剥削的那个集团，就是说，进行革命。在给魏登麦尔的一封信中，马克思写道：

“至于讲到我呢，那么无论是发现近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彼此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叙述了这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而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则早已作过对于各个阶级的经济解剖了。我所作出的新东西就在于证明下列几点：（一）阶级的存在是跟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二）阶级斗争必然要引导到无产阶级专政；（三）这个专政本身不过是进到消灭任何阶级和进到无阶级社会的过渡。”<sup>①</sup>

在没有阶级的完美的共产主义社会中，不会有革命：“社会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2卷，第452页[按马克思原著，第一点为“阶级的存在仅仅是……”，凯尔森的英译略去了“仅仅”一词，这里也把它略去了。——译者]

进化将不再是政治革命”。<sup>①</sup> 如果一个集团统治另一个集团而不剥削他们，根据“阶级”这个词的原来意义，其中任何一个集团都不是阶级；如果他们之间还有什么冲突的话，这个冲突也不具有导致革命的阶级斗争的性质。以废除剥削为目的的统治的固有的趋势，是结束一切阶级的对抗。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

“如果说无产阶级借实现革命来把自己变成统治阶级，并以统治阶级资格运用强力去消灭旧的生产关系，那么它在消灭这种生产关系时也会一并消灭掉阶级对立状态存在的条件以及一般阶级存在的条件，因而也会一并消灭掉它自己这个阶级的统治。”<sup>②</sup>

在无产阶级专政期间，无产阶级所要废除的，不是统治本身，而是“阶级”的统治，即统治的阶级性质。只有无产阶级专政达成目的以后，统治本身才会消灭。因为只有在那时，社会才将是“一个以各人的自由发展为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的联合体”。于是任何统治将不再存在，自由将实现。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无产阶级将夺取政权而把生产资料首先变为国家的财产。可是因此它也就消灭了自己作为无产阶级的那种性质……。”<sup>③</sup> 这就是说，一旦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并且把生产资料国有化后，这件事必然地包含废除统治集团对被统治集团的经济剥削——统治集团不再是它以前的地位：无产阶级，也就是说，不再是一个阶级。假定在无产阶级专政期间仍然有剥削存在的

见前引马克思：《哲学的贫困》，第 252 页。

参阅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 1 卷，第 29—30 页。

同前引恩格斯《反杜林论》，第 294 页。

话，这种剥削只能是那时还存在的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这是有可能的，因为旧的经济制度只能逐渐地废除。只是因为这个理由，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阶级才能继续存在。但是，这样一来，政治上的统治阶级，至少在某种程度以内，被政治上的被统治阶级所剥削，而无产阶级是政治上的统治阶级，资产阶级则至少在某种限度以内，是经济上的统治阶级。这就意味着完全放弃了对社会的经济解释论。

然而，这个可以引伸到这样奇怪的结论的假定，确是马克思、恩格斯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基础。在《共产党宣言》中，他们说：“当在发展的过程中，阶级的差别归于消灭，而全部生产都已集中于由各个分子结合成的一个协会手中时，社会权力就失去其政治的性质。”这就是说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剥削和阶级区别的废除，发生在发展的进程中，这个进程开始于无产阶级取得政治权力之时。恩格斯描写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的情况如下：“国家权力对于社会关系的干涉从一个范围到另一个范围地变为多余的而自行停止下来。”<sup>①</sup> 只是为了消灭资本主义制度的残余，为了完成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国家权力才能干涉社会关系，在这方面，这个过程也被说成为一个渐进的过程。

## 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中的矛盾：国家是维护剥削 和废除剥削的强制机器

一方面把国家解说为维持阶级剥削的强制机器，另一方面又宣布国家是废除剥削的强制机器——即无产阶级专政，一个国家——，这个矛盾在恩格斯的《反杜林论》中表现得很明显：“过去的社会，运动于阶级对抗之中，需要国家，即剥削阶级在每个时期用以维持生产的外部条件的组织。”甚至当恩格斯谈到以废除剥削为目的的无产阶级专政时，他仍然保持国家是“剥削阶级的组织”这个定义。但他又假定无产阶级专政也是一个国家，这点从他说“无产阶级夺取国家权力”这句话中可以看出。可能恩格斯已经感觉到这个矛盾，所以他表现有某种趋势，想多多少少减弱些无产阶级专政是国家这句话的意义。在 1875 年给倍倍尔的信中，谈到关于德国社会民主党使用“国家”这个字时，他说道：

“应当抛弃这一切关于国家的废话，特别是在巴黎公社以后，因为公社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了。无政府主义者利用‘人民国家’这一名词来挖苦我们已够多了，虽然在马克思驳斥蒲鲁东的著作中以及后来在《共产党宣言》上，都已经直截了当说过：在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施行后，国家就会自行消散和消逝。既然国家只是在斗争中，在革命中不得利用来以强力镇压自己敌人的一种暂时机关，那么说什么自由人民国家，就纯粹是无稽之谈：当无产阶级还需要国家时，那就不是为着自由，而是为着镇压自己敌人；而一到有可能来谈自由时，国家就不成其为国家了。因此我们提议到处都把‘国家’一字改为‘公团’（*Gemeinwesen*）”

一词，这是个很好的德文古字，是与法文中的‘公社’相当的。<sup>①</sup>

因此，无产阶级专政是一个国家，而同时又不是一个国家。

## 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国家的政府形式 的理论中的矛盾：民主与专政

如果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过渡时期的社会组织是一个国家，那么就发生这样一个问题：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意见，这个国家应当采取或将要采取什么样的政府形式呢？他们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是非常含糊的。他们常常宣称，无产阶级革命后所建立的国家将是一个民主的制度，因为它将是占绝大多数人口的无产阶级对占少数人口的资产阶级或以前的资产阶级的统治。在《共产党宣言》中他们说，无产阶级革命运动是“绝大多数人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运动，而工人革命的第一步是“使无产阶级变成统治阶级，争得民主”。毫无疑问，民主一词在这里所指的意义是多数人对少数人的统治，以及全体公民都有政治权力。在《法兰西内战》一书中，马克思明白地宣布 1871 年的巴黎公社是一个“民主的国家”，是无产阶级革命组织的模范，而“普选制度”——即一切公民，不论是属于多数或少数，都有投票权——是无产阶级国家组织的主要因素。<sup>②</sup> 但是，与此同时，马克思和恩格斯又喜欢称无产阶级国家为“专政”，为无产阶级专政。许多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门徒所解释的这个词的意义，与单纯的多数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 2 卷，第 40 页。

同上书，第 1 卷，第 498 页及以后几页。

统治、即资产阶级学者所主张的形式主义的民主概念，完全不同。

无产阶级专政被认为是真正民主政治的实现，这就是一个与社会主义等同的、为全体人民谋福利的政治形式。而社会主义的实现只能用专政的方式，也就是说，通过强力镇压资产阶级。因此，旧的资产阶级资本主义民主概念与新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民主概念之间的决定性区别就在于：依据前一概念，少数人有存在的权利，有参加形成国家意志的权利，而依据后一个概念，少数人没有这种权利，相反地，应当用一切强制镇压手段把他们消灭。这个新的“民主”确实是个专政。正如国家的概念从剥削阶级对被剥削阶级的统治变为一个集团对另一个集团的统治一样，民主的概念也从多数人统治少数人的政府变为全体人民谋福利的政府，而这是通过多数人对少数人的镇压而实现的。假如这样解释无产阶级专政是正确的话，那么，在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理论中有两个互相矛盾的民主概念存在着，正如它有两个互相矛盾的国家概念一样。

### 国家“消亡”的理论

无产阶级专政究竟将延续多长，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没有作过确定的论述，但是对于下面这件事，他们的意见没有可疑的地方，即无产阶级专政是一个过渡的国家，在这个期间中，国家将逐渐消失。这就是上面曾经提到过的国家“消亡”的理论。在《共产党宣言》中，我们从前面引过的话里至多只能得到一点暗示。在恩格斯的著作中，国家消亡的问题才说得比较详细。除了

上面已经引过的几段话以外，还可参考他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著名的一段话。在那里他明白地宣布与“阶级”——此处指的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消灭的同时；国家也会不可避免地归于消逝。以生产者自由平等联合为基础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将会把全部国家机器送到那时它所应到的地方——古物陈列馆去，跟纺纱车和青铜斧一并陈列起来。”<sup>①</sup>在《反杜林论》一书中，他着重指出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过渡期间，国家权力对社会生活中的干预，将在各个部门逐一地成为不必要而终于停止，接着他又写道：

“对人的管理将被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指导所代替。国家不是‘被废除’（象无政府主义者所要求的那样），而是自行衰亡。”<sup>②</sup>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这个预言，由于无产阶级革命在一个国家胜利的结果，个别的社会可以单独进入无国家的阶段。这个预言完全没有考虑到由于生产资料社会化而成立的无产阶级国家在消亡时的国际环境。假如马克思和恩格斯考虑了这个问题的国际方面，可能他们会对这个预言作某些修正。然而他们实际上忽略了这个问题。理由可能是他们，特别是马克思，对他们认为在颇为遥远的未来才会发生的情况并不怎样关心。他们更感兴趣的是批评资本主义，并宣传用革命手段推翻资本主义国家，以此作为社会主义运动的最近任务。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 320 页。

<sup>②</sup> 见前引恩格斯：《反杜林论》第 295 页。



## 法律的前景

关于法律的前景，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只有很少的论述。这也许由于他们认为他们关于国家所说的话，也适用于法律，因为他们认为法律是国家所发布的强制性的秩序。恩格斯在上面引过的一段话中，提到作为统治阶级的组织的国家如何使阶级冲突不致超出“秩序”的范围以外，很明显，这里所说的“秩序”，恩格斯指的就是法律。不论是马克思或恩格斯对于国家与法律之间的关系，都没有明确的观念。他们大概认为国家与法律本质上互相联系乃是不言而喻的；他们对于社会表现在国家方面的问题比表现在法律方面的问题更感兴趣。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理论，可以认为法律作为强制性的秩序和国家的特殊的工具，只存在于分为统治的剥削阶级和被统治的被剥削阶级的社会中。在马克思时常被人摘引的话中，有一处说到从无产阶级革命到建立完美的共产主义的过渡阶段，就是说，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法律仍然存在，但是这个法律，尽管与资产阶级法律比较起来是进步的，“仍然受资产阶级范围的限制”<sup>①</sup>。马克思用这个不太恰当的隐喻来表达这样一个意思，即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仍然带有某些资产阶级性质，因为那里仍然有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从而仍然有阶级对立存在；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上”，即生产资料社会化已全部完成了，一切阶级对立根本消灭了，“那时才能把资产阶级法律的狭隘视野完全克服，而社会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 2 卷，第 22 页及以后几页。

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着：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几句话的意思可以解释为：共产主义发展到这个阶段时，将没有法律，因为根据其本性来说，法律是资产阶级的法律，而这就意味着是阶级的法律。然而，必须承认，这几句话的意思是模棱两可的，也可解释为：纵然在完美的共产主义社会中仍然有法律，但这不是资产阶级的法律，即保障一个阶级剥削另一阶级而被意识形态的学说认为是实现正义的强制性的秩序。共产主义社会仍将有法律，但不会有“法律的上层建筑”，因为那里完全没有任何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假定法律的上层建筑指的不是现实的法律，而是一个虚假的、为自己辩护的法律理论）。那里，没有必要声称共产主义法律是正义的，因为共产主义法律实际上将是正义的，法律的现实将不是自相矛盾的，它的外部形式与它的内部本质，即与它的理想目标、正义观念，将会完全符合。因此，法律可以认为是一个规范性的秩序。这样的法律概念将没有任何用于坏意义的意识形态的性质。既然即使完全正义的社会现实也仍然会有一个意识存在，——那里虽然没有宗教，但仍然有科学——那么，现实的法律在共产主义社会的意识中的反映，就是说，把法律作为规范性的秩序、作为应当这样的叙述，将不会与法律的内在的观念相冲突，因为法律那时实际上将等于正义，而正义就是应当，就是规范。

“规范”或应当的概念本身不是一个意识形态的虚伪的东西。假如它有这样的性质，只是由于它被应用于某些东西，而这些东西从解释者的观点看来，是不值得解释为规范的。从马克思主义的批判观点来看，资产阶级法律只是冒充为规范，因此是一个虚假的意识形态，因为它是不正义的——而只有正义才是真正的规

范，只有正义的法律才是真正的应当，真正的“规范”。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将有正义存在，因而将有真正的规范存在，这点是不能否认的。因为共产主义旗帜上所写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个原则，就已经显示共产主义的正义规范。这个原则就是共产主义正义的原则，真正平等的原则，与资产阶级的不正义而只是冒充为正义相对立。根据马克思的意见，资产阶级的法律冒充是对一切人平等的法律，事实上恰好相反，它是不平等的法律。这种情形也适用于过渡时期的法律。工人付出了同等数量的劳动，便得到同等数量的产品。但是由于各个工人事实上是不平等的——有的人比别人强些，聪明些，工作多些，因此所得也比别人多些——，“这个平等的法律，对于不平等的工作是不平等的”。“因此就它的内容而言，它象一切法律一样，是一个不平等的法律”。显然，这就是马克思所说过渡时期的法律带有“资产阶级范围的限制”这个隐喻的意义。

马克思并没有说无产阶级专政过渡时期中的法律是资产阶级的法律。他只说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将感染着资产阶级社会的一种邪恶：不平等。他似乎不排除也可能有一个不感染着这个邪恶的法律，一个真正平等的法律。但是他又在“不平等的法律”几个字之上加上“象一切法律一样”几个字。如前所说，此处“一切法律”几个字的意义，从上下文来看，可能是指资产阶级法律及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不包括保证真正平等的共产主义社会的法律在内，因为后者是被假定为正义的。关于这点马克思说：

“这些缺点〔法律的不平等〕，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中，当它经过长久的产育苦痛以后，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出来时，是不可避免的。法律总是不可能超过社会经济制度及由此经

济制度所决定的社会文化发展程度”。

这段话可以这样地解释：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二阶段中，经济结构将代表最高度的文化，从而法律也将达到最高度的水平。但是“象一切法律一样”几个字的意思也可以根据字面来理解：即指任何的法律，这样，在纵会实现真正平等的地方，也不会有法律。

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在他的《哥达纲领》<sup>①</sup>中关于国家前景所说的话的暧昧不明，正和他在同一书中关于共产主义社会法律前景所持的意见的暧昧不明相同。在批判纲领中“自由国家”这个假定时，他说：

“使国家变成‘自由的’，这决不是……工人的目的。在德意志帝国里，‘国家’差不多是和俄国一样‘自由的’。自由就是把国家由一个站在社会之上的机关变成完全服从这个社会的机关……”<sup>②</sup>

马克思没有说自由是把国家从社会中废除，而是把国家组织成为社会的工具。前面已经指出，马克思对于国家的前途所提的问题是：“国家制度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将遭到怎样的变化？他没有问：在什么条件之下国家将消失？他反对哥达纲领说它没有提出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也没论到“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国家制度”。<sup>③</sup>这个意见可以解释为马克思认为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还会有国家存在，虽然这个国家不是一个支配社会的国家，

应当是《哥达纲领批判》。——译者

<sup>②</sup>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2卷，第30页。[自由一词的引号是凯尔森加的。——译者]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2卷，第31页。

而是一个被社会所支配的国家，是成为社会的工具的国家；正如（根据上面关于马克思对法律前景的意见所作的解释）在这个社会中仍将有一个正义的法律存在一样。

关于马克思对法律前景所说的话的解释，可概述如下：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不会有不平等的法律，因此也不会有意识形态的、即虚假的法律理论和冒充是正义的法律存在；因而不会有作坏意义解释的“意识形态”的法律，而将有确实平等的真正法律，即将成为体现正义的法律。如果这个法律被认为是规范或规范性的秩序，那么，它就不是在坏意义下的意识形态，正如科学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也不是坏意义下的意识形态一样。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说的某些话，证实了这个看法。在那里他说：“如果没有任何所有形式的地方，也就根本谈不到有任何社会”，尽管认为它必定是私有或个人所有是错误的。既然所有制的存在必先假定有法律秩序的存在，那么，说在任何社会中都有某种形式的所有制存在，正包含着罗马法学中 *ubi societas ibi ius* 这一著名成语所表达的见解：哪里有社会，那里就有法律。马克思又说，“每种生产方式创造它自己的法律关系……”可见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也一定有法律。事实上，关于这点，他断言道：

“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的社会形态内、并借此社会形态对自然的利用。在这个意义上，说所有（利用）是生产的一个条件，那是同义词的复述。但是，可笑的是从此一步跳到所有的一定形式如私有（并且还把一个对立的形式即一无所有为前提）。

马克思在将来共产主义社会中的国家制度一语中，用 *Staatswesen* 这个字。这个字的意义大体上等于 *Staat*，即国家。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没有用更准确一些的 *Staat* 这个字。

历史倒是指出公有（例如在印度人、斯拉夫人、古代的克勒特人等等中）是原始形式，这种形式在公社所有的形式上还在很长时间内起了显著的作用。<sup>①</sup>

假如无产阶级专政过渡时期所实现的生产资料国有化在完美的共产主义社会中仍然保存，假如为了保持真正平等，在这个社会中生产资料只能由社会的机关独占，对这些财富不容许私有财产存在，就是说，假如生产资料的社会集体所有制是将来社会的制度，那么，一定要有一个法律来保障这个状态。但是必须承认还有另外一种解释，即认为在将来完美的共产主义社会中，没有国家，因而也没有法律，就是说社会秩序不带强制性，甚至不带规范性；这种解释不但不受排斥，而且和马克思的尤其是恩格斯的著作中所经常表现的无政府主义倾向更相符合。

### 完美的共产主义社会是无国家、 无法律的乌托邦

这样的社会秩序将会到来的预言是以下述两个假定为根据的：第一，生产资料的社会化将使生产增长到一切经济的需要都可得到完全的满足，或者象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力和一切公共财富的源泉都尽量涌现出来”；第二，社会秩序的扰乱只是根源于经济的情况，一旦社会秩序保障社会全体成员的经济需要得到完全的满足时，那末任何作为违反社会秩序的反应的强制措施，都没有必要了。上面两个假定，没有一个在我们的社会实践中有根据。就社会化的效果而言，它无疑地含有增加生产的趋势，但

见前引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150—151 页；又参阅本书第 12 页。

是也含有一个相反的趋势。根据直至现在所得到的观察，社会化的结果并没有证实马克思乐观主义的预言。在将来共产主义社会中，非常大量地增加生产，尤其不一定可靠，因为依照马克思的意见，分工将被废除，而分工乃是在数量和质量上提高生产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就第二个假定而言，犯罪心理学指出，经济状况不是社会秩序扰乱的唯一原因；性欲和野心至少与经济状况有同等的重要；而且一旦经济原因消灭后，它们的重要性甚至还会大于经济状况。无国家、无法律的完全正义的社会，正如救世主的上帝的王国、未来的乐园那样，是一个乌托邦的预言。

### 恩格斯描写原始社会为无国家、 无法律的社会

很明显，正是为了对付这一反对，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企图指出，这样的无国家、无法律的社会，早已经存在。根据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和巴柯芬的《母权论》二书，恩格斯认为原始人的社会，氏族社会，是一个没有阶级、因而也没有国家的社会。至于就这个社会的法律而言，恩格斯的意见并不是前后十分一致的，因为他常常谈到这个社会中存在着的某种权利。例如他承认某种“私有”的可能性，以及丈夫和妻子都是“自己制造的和自己使用的工具的所有人”<sup>①</sup>。他谈到这个社会流行的血族复仇，相当于近代社会的死刑制裁<sup>②</sup>。所有这些都事先假定带有强制性的社会秩序的存在，就是说，有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2卷，第306页。

同上书，第251、306页。

法律的存在。尽管如此，恩格斯把这个社会里人民的状况描写成是理想的。“氏族这个组织是一个何等美妙的组织。”这是过去的乐园，人类已经失去的乐园。但是，在将来完美的共产主义的无国家社会中，这个乐园又会到来。

恩格斯对原始社会的叙述是经不起科学的批评的。他所根据的主要材料，即摩尔根和巴柯芬的著作，甚至在发表的当时也被认为是很有问题的，而在今天，则因近代人种学的成就，更是完全过时了。一点也没有疑问，恩格斯所指的社会是生活在具有法律制度性质的严格的强制性的秩序之下的，例如：血族复仇，从一定的社会中逐出，土地的集体所有制和动产的多多少少的个人所有制等。就下面的意义来说，没有国家组织存在是真实的：即这个社会中的强制性的秩序，就是说法律秩序，没有建立一个特殊的机关来制定并应用法律；那里没有立法的和司法的机关，特别是没有特殊的机关来执行法律秩序所规定的制裁。那里流行着自助的原则；但是这个原则也是一个法律原则。杀人的凶手同复仇者之间有明显的区别，后者是对前者及其家庭成员依照集体责任这个完全合法的原则执行法律的。

恩格斯叙述原始社会为人类的理想境地这件事，高度地表明上面所述马克思主义哲学和自然法学说的相同之处。自然法学说也假定一个原始的自然状态是幸福的社会状态。这个假定没有事实的根据，而是从人类应当自由及平等这个事先假定的前提中推论出来的。这个前提通常是用人们按其本性是自由的和平等的这句话为借口的。国家和法律起源于契约的学说，就建筑在这个事先假定的前提之上，而不是建筑在历史事实之上的。因为，如果人们是应当自由和平等的，那么，他们就只能受自己的意志的拘



束了。

## 马克思 – 恩格斯社会学说的无政府主义性质

这个假定也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发展的国家和法的理论的基础。因为他们没有象自然法学说的门徒们那样想替现存的国家辩护，所以他们没有接受社会契约这个假定，因而他们认为现存的国家与人们的自由和平等是不相容的。既然国家限制了个人自由，树立人们中间的不平等，国家便是一个祸害。虽然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过渡时期，它是一个必要的祸害，但是即令在此期间，仍是社会必须尽快地去掉的祸害。恩格斯在为马克思的《法兰西内战》一书所写的导言中写道：

“……国家无非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机器，并且在民主共和制下也不弱于在君主制下。国家至多也不过是争取阶级统治获得胜利的无产阶级所承受下来的一个祸害；已获胜利的无产阶级也将如公社一样，不得不立即斩去这个祸害是恶劣的方面，直到那在自由新社会条件下成长起来的一代人能够把这全部国家制度的废物完全抛弃的时候为止。”<sup>①</sup>

马克思 – 恩格斯的学说有彻底的无政府主义性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无政府主义学说，与其他无政府主义学说，例如与马克思的最大敌人巴枯宁的学说的区别，在于非马克思主义的无政府主义提出无产阶级革命应立即废除国家机器，而马克思主义的无政府主义则宣称，无产阶级革命应当立即实现的目的是生产资料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 1 卷，第 463—464 页。——译者

的社会化，国家自动的消失是生产资料社会化的最后的和必然的结果。马克思主义基本上无政府主义态度，不仅表现在国家消亡的理论上，也表现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国家”本身而不只是对资产阶级国家的蔑视。在《法兰西内战》中，马克思说：“公社制度定会把迄今被这个靠社会养活而阻滞社会自由发展的寄生赘瘤即‘国家’所吞噬的一切力量，归还给社会机体。”<sup>①</sup>恩格斯在为这本书写的导言中，则反对流行于德国的“对国家的迷信”。虽然他不得不承认无产阶级专政是一个国家，但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他也郑重地拒绝了德国社会民主党人所常用的“自由的人民的国家”这个词句，并且引证“国家消亡”的理论，说应当从这个观点来评价这个词句：“它在鼓动中有暂时存在的理由，可是它从科学意义上讲来，毕竟是没有根据的。”<sup>②</sup>

## 马克思 - 恩格斯的国家和法律理论中道德主义 和超道德主义之间的矛盾

国家和资产阶级法律的否定，马克思的社会哲学方面的无政府主义趋向，构成马克思对社会批判的要点。这个批判带有充分的道德色彩，它以对社会现实作出道德评价为根基，以实现自由平等这个道德要求为最高点。马克思对现存的社会现实的批判的道德色彩，表现于他在谴责资本主义的剥削为奴隶制和谴责替这种剥削辩护的资产阶级思想时所带有的强烈的义愤情绪。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中，马克思说无产阶级是“一个被彻底的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1卷，第500页。——译者

见前引恩格斯：《反杜林论》，第295页。凯尔森的英译和这里摘引的中译在文字上稍有不同，但意义完全一致。——译者

锁链束缚着的阶级，一个非市民社会阶级的市民社会阶级，一个表明一切等级解体的等级；一个由于自己受的普遍苦难而具有普通性质的领域，这个领域并不要求享有任何一种特殊权利，因为它的痛苦不是特殊的无权，而是一般无权。<sup>①</sup>

他谈到历史法学派时写道：

“有个学派以昨天的卑鄙行为来为今天的卑鄙行为进行辩护，把农奴反抗鞭子——只要它是陈旧的、祖传的历史性的鞭子——的每个呼声宣布为叛乱……”<sup>②</sup>

关于他所提出的社会批判，他说：在同现行制度进行斗争当中，“批判并不是理性的激情，而是激情的理性。……它的对象就是它的敌人，它不是要驳倒这个敌人，而是要消灭这个敌人……。它的主要感情是愤怒，主要工作是揭露。”<sup>③</sup>

对于资本主义社会加以道德上的谴责，对过去的无政府社会及其相似的将来共产主义社会加以热情的赞扬：这两者是完全协调的，在恩格斯的著作中尤其是如此。但是，尽管马克思派的无政府主义归根到底是对社会问题采取一种道德态度的结果，而马克思的社会哲学的核心即共产主义是一个社会理想的表现，也就是一个确定的正义观念的结果，道德——同宗教和法律一起——却被认为是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而加以否定。在《共产党宣言》中，我们读到：“法律、道德、宗教——所有这些，在无产阶级看来，尽是掩盖资产阶级利益的资产阶级偏见。”马克思在《法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66页。

②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54页。——译者  
同上书，第455页。

兰西内战》一书中说“工人阶级不是要去实现什么理想”，<sup>①</sup>这句话是众所周知的，也是时常被摘引的。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马克思写道：“对我们来说，共产主义不是应当实现的制度，也不是现实应当符合的理想。我们把废除现存制度的实际运动叫做共产主义”。<sup>②</sup>其他的社会主义作家，例如普鲁东，“要求社会变革不依照社会发展的内在的法则，而依照正义的规定”。<sup>③</sup>与此相反，马克思派的社会主义则硬说是与道德无关，而在叙述一个从自由平等的原始阶段，经过奴隶制阶段，达到完美的自由平等的最后阶段的必然的发展过程。

### “科学的”社会主义

马克思和恩格斯不是用所谓社会发展的法则来掩盖一个道德的和政治的假定的唯一作家。黑格尔的历史哲学和孔德的实证主义也属于同一类型。马克思对于社会的批判，以及他所作的共产主义是被因果律决定的必然发展的结果这一预言，实际上都根据于一个主观的价值判断。但马克思和恩格斯却把它说成是一种科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1卷，第502页。但在这句话以后，马克思又谈工人阶级“完成这种使命（历史使命）的英勇决心”（第503页），因此马克思又承认英勇决心的道德理想。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历史批判全集》法兰克福版，第5卷，第25页。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社会民主主义文库，德文版，第13卷，第61页[参阅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1卷，第96页。——译者]。虽然恩格斯在此处反对从道德观点来讨论社会主义问题，但是他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在叙述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情形为生产方面的每个进步对资本家是一种福利，而对工人则是一种灾难以后，他说：“但并不是应当如此的！对于统治阶级有好处，对于全社会也应当有好处。”显然，这是一个道德的要求。

学，是一个客观的真理。他们因为已经把社会主义从“空想提升到科学”而骄傲，因此称他们的学说为“科学的”社会主义。恩格斯说：科学社会主义的任务已经不是“要构思出一个尽可能完善的社会制度，而是要研究必然产生出上述阶级及其相互斗争的历史经济过程，并在这一过程所造成的经济状况中找出解决冲突的手段”。<sup>①</sup>

找出手段来实现一个事先假定的目的，无疑地是一个科学的任务，因为手段和目的之间的关系是因果关系，而认识这个关系是科学的特殊功能。但是，在找出实现目的的一个手段以前，首先必须确定一定的目的。而确定一个本身不是达到其他目的的手段的目的，却不是科学的功能。它不是也不可能是客观科学的功能，因为它根据于一个价值的判断，而价值的判断归根到底总带有主观性，决定于人的愿望或恐惧，而不能由人的经验来证实的。马克思派社会主义的决定性的和根本性的功能是确定一个目的，至于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以后再去寻找。究竟采取何种手段，须视事先决定的目的而定。资产阶级对于“解决”上述的阶级冲突，可能完全不感兴趣。他们感兴趣的是使这个冲突不致危害统治阶级存在的那种社会情况，是无产阶级完全屈服于资产阶级而不可能进行任何反抗的理想情况。这是资产阶级可能希望实现的目的，也是这个阶级事先假定的价值。

恩格斯事先假定的目的，即他称为“冲突的解决”的这个目的，与上述资产阶级的目的完全不同。它是无产阶级所要建立的一种社会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两个阶级没有冲突；由于建立了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2卷，第135—136页。

一个没有阶级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所有成员的经济的需要完全得到满足，因而利害的冲突是不会发生的。正是这个“尽可能完善的社会制度”，恩格斯认为只能由科学的社会主义在经济的现实中去“发现”，而不能由科学的社会主义去“构思”。但是这个科学的发现之所以可能，乃是因为这个所谓被发现的价值，事先已被投射到现实中去了，即投射到马克思的有双重夹底的现实中去了。

在把他们的社会主义作为“科学”提出时，马克思和恩格斯恰好制造了一个与他们所指责为意识形态的资产阶级社会学说相同的虚假的意识形态。马克思派的社会主义冒充为与道德标准无关的客观科学，正是为了掩盖作为它的基础的价值判断的非常主观的性质。资产阶级思想家以宗教为手段，授与资产阶级国家和法律以一种神圣的权威，而事实上这些社会制度本来并没有这种权威。马克思在批判意识形态时，已经完全摧毁了宗教的权威，但是他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没有放弃一个有效的权威的帮助。马克思的批判所没有触动过的唯一权威就是科学，因此他的社会主义便冒充是科学，并使它的产品，即将来共产主义社会，蒙受这个权威的荣光。

## 马克思的社会学说混淆科学和政治

“科学的社会主义”，即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发展的社会科学，就其本性而言是一个“意识形态”，这是他们对社会科学的主要功能所持的见解必然产生的结果。在马克思看来，社会科学首先是对资产阶级社会的意识形态的意识，即对资产阶级的宗教和社

会学说的批判，其目的在于暴露这个意识和它所歪曲地反映的社会现实之间的矛盾。但是，因为社会现实之所以产生意识形态，即一个歪曲的意识，只是由于社会现实本身是歪曲了的，就是说本身是矛盾的，所以对于社会意识形态的批判，就变为对于社会现实的批判。对社会现实批判的目的在于完全变革这个现实，在于社会革命。这样，这个科学从一开始就与政治混在一起，就有意识地要作为政治的工具。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中，马克思写道：“对宗教的批判是一切批判的前提。”“对宗教的批判就是对苦难世界——宗教是它的灵光圈——的批判的胚胎。”批判宗教的目的是“废除作为人民幻想的幸福的宗教”，也就是：

“要求实现人民的现实的幸福。要求抛弃关于自己处境的幻想，也就是要求抛弃那需要幻想的处境。……对宗教的批判最后归结为人是人的最高本质这样一个学说，从而也归结为这样一条绝对命令：必须推翻那些使人成为受屈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sup>①</sup>彼岸世界的真理消逝以后，历史〔指批判意识形态的历史科学〕的任务就是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于是对天国的批判就变成对尘世的批判，对宗教的批判就变成对政治的批判。<sup>②</sup>

就德国社会情况而言，这个批判就意味着“对德国的现实情况的开火”。这些情况是批判的对象，正如“犯人是刽子手的对象”；“这个批判的对象是它的敌人”。批判“已经不再是目的本身，而只是一种手段”——一个政治的手段，无产阶级向资产阶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53、460—461页。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53页。

级进行斗争的一个工具。马克思的科学的批判或批判的科学的真正作用，是引起社会革命。马克思说，正如在德国的宗教革命即宗教改革时，革命在修道士路德的头脑中开始一样，现在的革命则从哲学家，即社会科学家、科学批判家的“头脑中开始”。<sup>①</sup>马克思在此处提到了德国的社会革命，它意味着“德国人的解放”。但是马克思又说：“德国人的解放是人的解放。这个解放的头脑是哲学，它的心藏是无产阶级。哲学不消灭无产阶级，就不能成为现实；无产阶级不把哲学变成现实，就不可能消灭自己。”<sup>②</sup>马克思用“哲学”这个词指的是他的科学社会主义，即批判社会的科学。

值得注意的是，在马克思的博士论文（1841年）中，已经可以看出这种故意把科学与政治相混淆。他在论文中写道：“这是一个心理的法则：理论的意识一旦解放以后，便成为实际的能力，它以意志的身份走出精神的王国，并转而攻击独立于它之外而存在的尘世中的现实。”理论于是变为实践了。“但是哲学的实践本身是理论的，它是批判。这个批判在评判个别的存在时，把它和它的本质相比，在评判特殊的现实时，把它和它的观念相比”。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马克思看来，理论变为实践，“哲学作为意志”，按其本性，是“反对”现存的现实的；而衡量或评价社会现实的标准，是这个现实的内在的本质或观念：即一个价值。马克思的“科学的社会主义”是这样的一种社会科学，它的唯一的和独占的目的不在于思考和叙述社会现实的实际情况而不

同上书，第 461 页。

同上书，第 467 页。



兰西内战》一书中说“工人阶级不是要去实现什么理想”，<sup>①</sup>这句话是众所周知的，也是时常被摘引的。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马克思写道：“对我们来说，共产主义不是应当实现的制度，也不是现实应当符合的理想。我们把废除现存制度的实际运动叫做共产主义”。<sup>②</sup>其他的社会主义作家，例如普鲁东，“要求社会变革不依照社会发展的内在的法则，而依照正义的规定”。<sup>③</sup>与此相反，马克思派的社会主义则硬说是与道德无关，而在叙述一个从自由平等的原始阶段，经过奴隶制阶段，达到完美的自由平等的最后阶段的必然的发展过程。

### “科学的”社会主义

马克思和恩格斯不是用所谓社会发展的法则来掩盖一个道德的和政治的假定的唯一作家。黑格尔的历史哲学和孔德的实证主义也属于同一类型。马克思对于社会的批判，以及他所作的共产主义是被因果律决定的必然发展的结果这一预言，实际上都根据于一个主观的价值判断。但马克思和恩格斯却把它说成是一种科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1卷，第502页。但在这句话以后，马克思又谈工人阶级“完成这种使命（历史使命）的英勇决心”（第503页），因此马克思又承认英勇决心的道德理想。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历史批判全集》法兰克福版，第5卷，第25页。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社会民主主义文库，德文版，第13卷，第61页[参阅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1卷，第96页。——译者]。虽然恩格斯在此处反对从道德观点来讨论社会主义问题，但是他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在叙述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情形为生产方面的每个进步对资本家是一种福利，而对工人则是一种灾难以后，他说：“但并不是应当如此的！对于统治阶级有好处，对于全社会也应当有好处。”显然，这是一个道德的要求。

学，是一个客观的真理。他们因为已经把社会主义从“空想提升到科学”而骄傲，因此称他们的学说为“科学的”社会主义。恩格斯说：科学社会主义的任务已经不是“要构思出一个尽可能完善的社会制度，而是要研究必然产生出上述阶级及其相互斗争的历史经济过程，并在这一过程所造成的经济状况中找出解决冲突的手段”。<sup>①</sup>

找出手段来实现一个事先假定的目的，无疑地是一个科学的任务，因为手段和目的之间的关系是因果关系，而认识这个关系是科学的特殊功能。但是，在找出实现目的的一个手段以前，首先必须确定一定的目的。而确定一个本身不是达到其他目的的手段的目的，却不是科学的功能。它不是也不可能是客观科学的功能，因为它根据于一个价值的判断，而价值的判断归根到底总带有主观性，决定于人的愿望或恐惧，而不能由人的经验来证实的。马克思派社会主义的决定性的和根本性的功能是确定一个目的，至于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以后再去寻找。究竟采取何种手段，须视事先决定的目的而定。资产阶级对于“解决”上述的阶级冲突，可能完全不感兴趣。他们感兴趣的是使这个冲突不致危害统治阶级存在的那种社会情况，是无产阶级完全屈服于资产阶级而不可能进行任何反抗的理想情况。这是资产阶级可能希望实现的目的，也是这个阶级事先假定的价值。

恩格斯事先假定的目的，即他称为“冲突的解决”的这个目的，与上述资产阶级的目的完全不同。它是无产阶级所要建立的一种社会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两个阶级没有冲突；由于建立了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2卷，第135—136页。

一个没有阶级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所有成员的经济的需要完全得到满足，因而利害的冲突是不会发生的。正是这个“尽可能完善的社会制度”，恩格斯认为只能由科学的社会主义在经济的现实中去“发现”，而不能由科学的社会主义去“构思”。但是这个科学的发现之所以可能，乃是因为这个所谓被发现的价值，事先已被投射到现实中去了，即投射到马克思的有双重夹底的现实中去了。

在把他们的社会主义作为“科学”提出时，马克思和恩格斯恰好制造了一个与他们所指责为意识形态的资产阶级社会学说相同的虚假的意识形态。马克思派的社会主义冒充为与道德标准无关的客观科学，正是为了掩盖作为它的基础的价值判断的非常主观的性质。资产阶级思想家以宗教为手段，授与资产阶级国家和法律以一种神圣的权威，而事实上这些社会制度本来并没有这种权威。马克思在批判意识形态时，已经完全摧毁了宗教的权威，但是他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没有放弃一个有效的权威的帮助。马克思的批判所没有触动过的唯一权威就是科学，因此他的社会主义便冒充是科学，并使它的产品，即将来共产主义社会，蒙受这个权威的荣光。

## 马克思的社会学说混淆科学和政治

“科学的社会主义”，即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发展的社会科学，就其本性而言是一个“意识形态”，这是他们对社会科学的主要功能所持的见解必然产生的结果。在马克思看来，社会科学首先是对资产阶级社会的意识形态的意识，即对资产阶级的宗教和社

会学说的批判，其目的在于暴露这个意识和它所歪曲地反映的社会现实之间的矛盾。但是，因为社会现实之所以产生意识形态，即一个歪曲的意识，只是由于社会现实本身是歪曲了的，就是说本身是矛盾的，所以对于社会意识形态的批判，就变为对于社会现实的批判。对社会现实批判的目的在于完全变革这个现实，在于社会革命。这样，这个科学从一开始就与政治混在一起，就有意识地要作为政治的工具。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中，马克思写道：“对宗教的批判是一切批判的前提。”“对宗教的批判就是对苦难世界——宗教是它的灵光圈——的批判的胚胎。”批判宗教的目的是“废除作为人民幻想的幸福的宗教”，也就是：

“要求实现人民的现实的幸福。要求抛弃关于自己处境的幻想，也就是要求抛弃那需要幻想的处境。……对宗教的批判最后归结为人是人的最高本质这样一个学说，从而也归结为这样一条绝对命令：必须推翻那些使人成为受屈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sup>①</sup>彼岸世界的真理消逝以后，历史〔指批判意识形态的历史科学〕的任务就是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于是对天国的批判就变成对尘世的批判，对宗教的批判就变成对政治的批判。<sup>②</sup>

就德国社会情况而言，这个批判就意味着“对德国的现实情况的开火”。这些情况是批判的对象，正如“犯人是刽子手的对象”；“这个批判的对象是它的敌人”。批判“已经不再是目的本身，而只是一种手段”——一个政治的手段，无产阶级向资产阶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53、460—461页。

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53页。

级进行斗争的一个工具。马克思的科学的批判或批判的科学的真正作用，是引起社会革命。马克思说，正如在德国的宗教革命即宗教改革时，革命在修道士路德的头脑中开始一样，现在的革命则从哲学家，即社会科学家、科学批判家的“头脑中开始”。<sup>①</sup>马克思在此处提到了德国的社会革命，它意味着“德国人的解放”。但是马克思又说：“德国人的解放是人的解放。这个解放的头脑是哲学，它的心藏是无产阶级。哲学不消灭无产阶级，就不能成为现实；无产阶级不把哲学变成现实，就不可能消灭自己。”<sup>②</sup>马克思用“哲学”这个词指的是他的科学社会主义，即批判社会的科学。

值得注意的是，在马克思的博士论文（1841年）中，已经可以看出这种故意把科学与政治相混淆。他在论文中写道：“这是一个心理的法则：理论的意识一旦解放以后，便成为实际的能力，它以意志的身份走出精神的王国，并转而攻击独立于它之外而存在的尘世中的现实。”理论于是变为实践了。“但是哲学的实践本身是理论的，它是批判。这个批判在评判个别的存在时，把它和它的本质相比，在评判特殊的现实时，把它和它的观念相比”。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马克思看来，理论变为实践，“哲学作为意志”，按其本性，是“反对”现存的现实的；而衡量或评价社会现实的标准，是这个现实的内在的本质或观念：即一个价值。马克思的“科学的社会主义”是这样的一种社会科学，它的唯一的和独占的目的不在于思考和叙述社会现实的实际情况而不

同上书，第 461 页。

同上书，第 467 页。

加评价，恰好相反，它是要依照科学社会主义事先假定的而又被欺骗性地投射入社会现实之中的价值来衡量社会现实，并且明白地承认要使社会现实符合这个事先假定的价值。由于混淆了理论和实践，科学和政治，科学社会主义就具备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常说的在坏意义下的“意识形态”的一切要件。它掩蔽了道德主义与超道德主义之间的内在矛盾。

## “科学”与革命

“科学的社会主义”之为“科学”，正如马克思所指责为意识形态的那些资产阶级理论之为科学一样，一点不多，也一点不少。奇怪的是：马克思如此地想把自己的社会主义学说说成一个科学，为了这个目的，还否认科学受人的社会存在决定人的社会意识这一规律所支配（因为按照这个规律人的意识只能是错误的、虚假的），然而他却批评普鲁东的社会主义理论，轻蔑地说它只是“单纯的”科学而已：

“正如经济学家是资产阶级的学术代表一样，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是无产阶级的理论家。在无产阶级尚未发展到足以确立为一个阶级，因而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尚未带政治性以前，在生产力的资产阶级本身的怀抱里尚未发展到足以使人看到解放无产阶级和建立新社会必备的物质条件以前，这些理论家不过是一些空想主义者，他们为了满足被压迫阶级的需求，想出各种各样的体系并且力求探寻一种革新的科学。但是随着历史的演进以及无产阶级斗争的日益明显，他们在自己头脑里找寻科学真理的做法便成为多余的了；他们只要注意眼前发生的事情，并且

有意识地把这些事情表达出来就行了。当他们还在探寻科学和只是创立体系的时候，当他们的斗争才开始的时候，他们认为贫困不过是贫困，他们看不出它能够推翻旧社会的革命的破坏的一面。但是一旦看到这一面，这个由历史运动产生并且充分自觉地参与历史运动的科学就不再是空论，而是革命的科学了。”<sup>①</sup>

这就是说，没有超越于阶级斗争之外的客观科学，科学不是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就是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一旦阶级斗争具有政治性质时，就不再需要“空论”的科学了——这是说不需要对贫困只看到是贫困，而不加以评价的科学的科学了。现在，科学看到贫困是一个可以引起革命的社会缺点，因而变成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革命斗争的代言人了。这样，科学不再是空论的，就是说，不只“单纯地”是科学了，而成为革命的科学，就是说成为政治了。马克思说，对于普鲁东来说，“科学已成为某种微不足道的科学公式了”。<sup>②</sup>在给安涅可夫的信中，马克思说，普鲁东是一个“空论家”，“他希望充当科学泰斗，凌驾于资产者和无产者之上”，就是说，他企图是客观的。但是，依照马克思的意见，“他只是一个小资产者，经常在资本和劳动、政治经济学和共产主义之间摇来摆去”，<sup>③</sup>不象马克思和他的“科学的”社会主义那样，放弃空论的科学，站在无产阶级一边以反对资产阶级，站在共产主义一边以反对资本主义。因此马克思的社会主义是一个科学，但与普鲁东的社会主义相反，因为后者“单纯地”是一种科学，即空论的科学。

① 见前引马克思：《哲学的贫困》第 177—178 页。

② 同上书，第 179 页。

③ 同上书，第 179 页。

## 政治上的无政府主义与经济上的 权威主义之间的矛盾

在“科学的”社会主义体系中，还有一个同样显著的矛盾：将来共产主义社会的政治状况应当是个人主义的无政府状态的，而经济状况则在必然集中于中央权力机关手中的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用高度组织的生产来代替“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没有否认将来共产主义社会的机构那样的集中组织是具有权威的性质的。恩格斯甚至明白承认将来的经济组织不可能没有权威，虽然他又说这种权威只在生产关系所需要的限度以内才建立起来。<sup>①</sup>在《反杜林论》一书中，恩格斯预言国家不是“被废除”而只是“自行消亡”的，谈到将来共产主义社会时，他说：“对人的管理将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指导所代替。”<sup>②</sup>但是，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指导都是由人来做的，所以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指导，不可能没有对人的管理，而且丝毫不用怀疑，全部生产过程的集中将需要高度的权威。即从社会的经济解释观点来看，社会组织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既然是不能分割的，那么在政治方面否认需要任何权威，而在经济方面又承认需要权威，显然是一种矛盾。

参阅《新时代》杂志（德文），第 32 卷，1914 年 1 月，第 14 页。又参阅拙著《社会主义和国家》第 87 页及以下几页。

见前引恩格斯：《反杜林论》，第 294 页。



## 依照辩证逻辑，容许矛盾存在

然而，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由黑格尔的历史哲学中吸取过来的新逻辑、即动的辩证逻辑来看，一个陷于逻辑矛盾中的理论并不碍事，因为这个逻辑的主要作用正是为了消除形式逻辑中同一律的原理。<sup>①</sup>辩证法的基本概念之一是认为矛盾是现实中、特别是社会现实中所固有的，它把自然界或社会中各种相反的力量解释为逻辑上的矛盾。如果逻辑上的矛盾是现实中所固有的，那么，思想中的矛盾，正如黑格尔在他的逻辑学中所明白地肯定的那样，便不是一个逻辑上的错误。因为在他的唯心主义哲学中，思维和存在是被认为同一的，作为这个同一化的一个结果，认为逻辑上的矛盾是现实中所固有的这种观点，在某种程度上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唯物主义哲学体系里，他们反对这样的同一性，因此把社会中对抗的力量或利害的冲突解释为逻辑上的矛盾，乃是荒唐的。

黑格尔的辩证法有他自己所追求的效果，即开辟一个非理性的、形而上学的思辨的道路。诚然，马克思和恩格斯是反对黑格尔的形而上学的，但是他们却充分地运用了新的辩证逻辑。这个逻辑允许他们说，国家按其本性而言是一个维持剥削的工具，同时又说，国家作为无产阶级的国家，是废除剥削的特殊工具；说无产阶级国家是一个专政，同时又说它是一个民主；说共产主义

<sup>①</sup>对黑格尔的辩证法的批判分析，参阅拙著《布尔什维主义的政治理论》，第14页及以后各页。

是个人自由的实现，同时又是一个集体权威的组织；主张社会主义理论是超道德的科学，同时又以科学的名义，宣布自由与平等这个真正的正义；断言不可能有客观的科学这样的东西存在，同时又自夸已经把社会主义从空想的希望提升成为客观的科学。真的，确如斯大林所宣称的，“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的灵魂”。<sup>①</sup>没有什么东西比下面所引斯大林于 1930 年代表党中央委员会在第十六次党代表大会上所作政治报告中的这段话，更能表示这个辩证法的真正作用：

“有人会说，这样的提问题是‘矛盾的’。但是，我们在国家问题上难道不也是有这样的‘矛盾’吗？我们主张国家的消灭，而我们同时又主张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加强这个至今存在的一切国家政权中最强大最有力的政权。高度的发展国家政权是为了给国家政权的消灭准备条件——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公式。这是‘矛盾’吗？是的，是‘矛盾’的。但这是生活中的矛盾，它完全反映着马克思的辩证法。”<sup>②</sup>

斯大林：《论联共（布）党内的右倾》，《斯大林全集》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2 卷，第 62 页。

斯大林：《论联共（布）党内的右倾》，《斯大林全集》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2 卷，第 320 页。

## 第二章 列宁的国家和法律的理论

阶级)的组织,是对资产阶级行使暴力的组织,是打倒和消灭资产阶级的手段。凡是害怕这种暴力的人就不是革命者。”<sup>①</sup>

第一个时期的苏维埃理论对“专政”这个词所理解的意义,很清楚地表现在共产主义国际于1928年9月1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第六次世界代表大会上所通过的《共产主义国际纲领》<sup>②</sup>里:“整个过渡时期的特点是:无情地镇压剥削者的反抗,组织社会主义建设,大量地以社会主义精神教育所有的人,以及阶级的逐渐消失。”在这里,阶级的消失也是与剥削的废除同时发生的。

### 第一次企图修正国家消亡论

1919年列宁在斯维尔德洛夫大学所发表的《论国家》的讲演中,坚持着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国家起源的理论。他提到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时说:“其中每一句话都是可以相信的,每一句话……都是根据大量的历史和政治材料写成的。”<sup>③</sup>他重复恩格斯的论点:“国家是在社会分成阶级的时候、在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出现的时候才出现的。”<sup>④</sup>但是,他没有重复恩格斯的国家是一个阶级剥削另一个阶级的机器这个定义。虽然他强调“在没有阶级、没有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时候就

布哈林:《共产党人(布尔什维克)的纲领》,俄国英语共产党员小组出版1919年,第17页。

见《共产主义国际征服世界蓝图》,华盛顿和芝加哥,1946年,第149页及以后几页。

列宁:《论国家》,见《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9卷,第431页。

同上。

没有国家”，<sup>①</sup>但是，在他的国家定义中却没有提到剥削。很明显，他提出这样的定义，是想使它不仅适用于资本主义国家，同时也适用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是使一切被支配的阶级受一个阶级控制的机器。”<sup>②</sup>至于国家消亡的条件，则列宁在这个讲演中说：

“无产阶级要把叫做国家的这个机器摈弃，并且指出这是资产阶级的谎言。我们已经从资本家那里把这个机器夺过来。我们要用这个机器或棍棒去消灭一切剥削。只有到世界上再没有进行剥削的可能，再没有土地占有者和工厂占有者，再没有一部分人吃得很饱一部分人挨饿的现象，再没有发生这种情形的任何可能的时候，我们才会把这个机器毁掉。那时就不会有国家了，就不会有剥削了。”<sup>③</sup>

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列宁仍然保持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意见，认为国家的消失必将是社会主义在一个单独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发展的结果。但是，在《论国家》的讲演中，他的意见似乎已经改变了。那里有一个暗示——仅仅是一个暗示——认为剥削必须在所有的地方消灭，而不只在一个国家内消灭，“我们”——此处我们只能是指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而言——“才会把这个机器毁掉”。这个意见与国家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逐渐自行消亡不完全一样。

同上书，第 435 页。

<sup>②</sup> 见前引《列宁全集》第 29 卷，第 437 页。

同上书，第 444 页。

## 没有国家的社会之所以可能，是由于 以习惯的力量为基础

关于国家消亡的学说，列宁企图说明：到了完美的共产主义时代，没有国家的社会是可能的。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他明白地宣称：“产生违反公共生活规则的捣乱行为的社会根源是群众受剥削和群众贫困。这个主要原因一消除，捣乱行为就必然开始‘消亡’。”<sup>①</sup>于是他谈到习惯对于人类行为的决定性的影响。国家会消亡，道理很“简单”：

“因为人们既然摆脱了资本主义奴役制，摆脱了资本主义剥削制所造成的无数残暴、野蛮、荒谬和卑鄙的现象，也就会逐渐习惯于遵守数百年来人们就知道的、数千年来在一切处世格言上反复谈到的、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自动地遵守这些规则，而不需要强力，不需要强制和服从，不需要所谓国家的这种特别的强制机关。”<sup>②</sup>

这明明是由于对资本主义剥削有着强烈的道德愤怒，而从伦理观点来谈论共产主义问题，是与超道德的“科学的”社会主义很难相容的。列宁所提到的规则不是别的东西，而只是资本主义社会中传统的道德规范。按照马克思的经济史观，这些规则乃是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它们根本受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经济情况所决定，因而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也就不存在余地。它们

见前引《列宁全集》，第 25 卷，第 450 页。

同上书，第 449 页。

是不会与将来无国家的社会（这个社会是处在集体生产的中央组织的复杂秩序指导之下的）中的社会合作规则相同的。而这正是这样一个问题：没有强制能否维持这样一个社会秩序呢？列宁尽管求助于习惯的力量，但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

### 把理论观点和政治观点混淆起来

列宁的国家理论，很明显地表明了苏维埃理论的两个特点。首先是它的政治倾向。“什么是国家的本质”这个问题，是与“什么是我们这个为推翻资本主义而斗争的党即共产党对国家的态度”这个问题放在同样重要的地位的。后一问题的意义，列宁明白地指出是：“为彻底推翻资本主义而奋斗的工人阶级政党——共产党对国家的态度基本上应当是怎样的？”<sup>①</sup> 理论问题与政治问题是没有被分开来的。相反，却把二者有意识地有目的地加以混淆。这个“理论”的任务，不是依据客观的认识，发现国家实际上是什么东西，而是要为国家提出一个在共产党反对资本主义的斗争中，可以有效使用的国家定义。这个“理论”公开地以作为政治的有用的工具来替自己辩护；它是恰恰与“纯粹科学”相反的。但是，在另一方面，列宁也承认一种“纯粹科学”的可能。因为，他否定资产阶级国家理论的理由是：这个理论没有给我们提供“纯粹科学的见解”；不是“公正无私的”。<sup>②</sup> “资产阶级的”学者和作家只是把事情“弄得很混乱”，<sup>③</sup> 他们的国

见前引《列宁全集》，第 29 卷，第 429 页。

② 同上书，第 430 页。

③ 同上书，第 428 页。

家理论是用来“为社会特权做辩护，为剥削的存在做辩护，为资本主义的存在做辩护的”。<sup>①</sup>这就是说，资产阶级的国家理论是不可靠的，因为它只是一个政治的工具。列宁下面这句话显然是仅仅针对资产阶级的国家学说而发的：在这个理论上，“会随时看到各个不同阶级之间的斗争，看到这个斗争在各种国家观点的争论中、在对国家的作用和意义的估计上反映或表现出来”，<sup>②</sup>因为在这句话的下一段，他认为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理论是以“最科学的眼光来看这个问题”的，虽然根据他自己的话，这个眼光和资产阶级科学的眼光恰恰是一样的；而资产阶级科学，却正是由于它这个眼光，才被列宁否认为真正科学的。

列宁对于某些资产阶级国家理论的批评，毫无疑问是正确的。例如对于认为国家的起源是神的意志、因而国家是神圣的制度这一派理论的批评。但是，在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理论中，上帝只不过是用叫做剥削的这个魔鬼来代替而已。从科学的眼光来看，一个目的在于替国家做辩护的理论，和一个目的在于谴责国家的理论，二者是没有区别的。奇怪的是一个经济史观的信徒对于这点却看不到。由于不是共产党人而被列宁认为是资产阶级作者的学者们，在列宁以前，很早就已把他所否定的国家理论认为是政治的意识形态而予以严厉的批评，而且已经提出了一个决不能用来为统治阶级利益作辩护的理论。但列宁避而不谈这一对读者隐匿起来的事实，也许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这是一个无法以经济史观来解释的事实。

同上书，第 430 页。

见前引《列宁全集》，第 29 卷，第 430 页。



## 无产阶级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没有资产阶级 存在的资产阶级的法律

列宁的法律理论，同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法律理论一样，只不过是偶然散见在他的国家理论中的三言两语，而且无非是他的先生所用的词句的阐释。根据这个解释，列宁说，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即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仍然有法律，而这法律在一定的限度内，还是“资产阶级的”法律。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他说：

“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通常称为社会主义），‘资产阶级的法律’没有完全取消，而只是部分地取消，只是在已经发生的经济变革范围内，也就是在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取消。‘资产阶级的法律’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而社会主义则把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只有在这个范围内，也只能在这个范围内，‘资产阶级的法律’才不存在了。”<sup>①</sup>

在资产阶级的法律消灭的范围内，法律才具有社会主义法律的性质。因此，过渡时期的法律，同时是资产阶级的法律，又是社会主义的法律。在一定的范围内它仍然是资产阶级式的法律这一事实，马克思说，“是一个‘缺点’，但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如果不愿陷入空想主义，那就不能认为，在推翻资本主义之后，人们立即就会不需要任何法规而为社会劳动，况且

见前引《列宁全集》，第 25 卷，第 453 页。[引文中原“法权”二字现改为“法律”以下同。——译者]

资本主义的废除不能立即为这种变更创造经济前提。可是，除了‘资产阶级的法律’以外，没有其他法规。所以在这个范围内，还需要有某种形式的国家”。<sup>①</sup>这就是说，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过渡时期，仍然有法律，因为那时仍然需要一个“法律准绳”来诱导人民为社会劳动。一个“法律准绳”的意义正是指一个规范性的秩序，亦即一个规范的体系。在列宁著作的德文译本中，这个在英文译成“法律准绳”的俄文名词被译为“法律规范”，也许是比较更正确些。<sup>②</sup>列宁随后又说：

“在第一阶段，共产主义在经济上还不可能是完全成熟的，还不能完全摆脱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由此就产生一个有趣的现象，这就是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保留着资产阶级法律的狭隘观点。既然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存在着资产阶级的法律，那当然一定要有资产阶级的国家，因为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规的机关，法律也就等于零。”

国家用武力来强迫遵守的法律，只能是一个规范体系，因为只有规范才能被遵守。可是列宁认为苏维埃国家的法律是一个规范性的秩序，一点也没有把它蔑视为只是一个意识形态。列宁象多数苏维埃作家一样，用意识形态这个名词来表示任何一种思想

同上书，第 454 页。[这段引语的末行，《全集》的中译是：“……还需要有国家来保卫生产资料公有制，来保卫劳动的平等和分配的平等。”此处系按照凯尔森所摘引的英译译成中文。——译者]

<sup>②</sup> 俄文原文为“*Норма права*”，在《列宁全集》的中译本中译为“法规”，凯尔森所引的英译为“*standard of law*”，莫斯科版的英译本中则作“*standard of right*”。在德译本中据凯尔森说是“*Rechtsnormen*”。——译者

体系。<sup>①</sup> 他给马克思主义下的定义为“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sup>②</sup>这样做，毫不含有轻视的意味。<sup>③</sup> 列宁认为法律是一个社会现实，它作为引导人们为社会工作的一个必要的手段来说，是有存在的理由的。列宁的法律理论决不能是思想家头脑中对于社会现实的虚假的或歪曲的反映。列宁继续说：“可见，在共产主义下，在一定的时期内，不仅会保留资产阶级的法律，甚至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sup>④</sup> 一个“资产阶级国家”和一个

参阅 马克思·伊斯门：《马克思主义是不是科学》，1940年版，第101页。

列宁：《进一步，退两步》，见《列宁全集》第7卷，第385页。[这里中译本作“思想体系”。——译者]

最近发表的康斯坦丁诺夫著《社会主义意识在苏维埃社会的发展中的作用》（莫斯科1950年版）这本小册子中（这本小册子是一篇论文的翻译，原来收集在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主编的《苏维埃社会主义社会》论文集中，由政治书籍出版社出版，莫斯科，1949年），对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的理论有下面这样的说明：“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表现了一个颠倒的、歪曲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情景。马克思列宁主义〔即苏维埃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是我们时代社会物质生活发展的需要的唯一科学的、正确的、充分的反映。它是能够以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知识来武装我们的唯一的理论（第24页及以后几页）。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即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意识——与资产阶级、资本主义的意识不同——是“人类理性”的表现，而人类理性与“共产党的理性”完全相等。“在与资产阶级社会的阴郁的背景，以及它的腐朽的衰落的文化、它的神秘主义、虚弱、堕落和丧失理智等等对比之下，社会主义的祖国，有如旭日东升，光辉灿烂。在这里，世界人民的理性，即以社会发展规律的最深刻的科学知识武装起来的共产党的理性，指导着自觉地在改造他们自己的现在和将来的亿万人的活动”（第9页）。“苏维埃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与资产阶级、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是根本相对立的。……在完备的社会主义意识、完备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中，一定可以看到下列各种组成形式：1) 苏维埃科学，2) 苏维埃政治的和法律的意识，3) 苏维埃道德，4) 苏维埃艺术，包括文学在内。社会主义的意识，苏维埃的意识形态，虽然在形式上有各种各样，但是在性质上和内容上，苏维埃的、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则只有一个。马克思列宁主义是社会主义意识的最高形式。一切其他形式的社会主义意识，都是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指导的科学的、世界观、指导的意识形态这样的思想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第78、79页）。

见前引《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8页。

“资产阶级法律”而没有资产阶级存在，是一个自相矛盾的概念，因为资产阶级的国家是一个强制机器，资产阶级的法律是一个强制的秩序，二者的目的都是为了维护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剥削。假如没有资产阶级，就是说没有一个剥削另一个阶级的阶级存在，又何必要有一个维护剥削的强制机器或强制秩序存在呢？

### 在将来共产主义社会中，不是由法律 而是由公平来统治

根据以上的叙述，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区别是这样：在第一阶段，“资产阶级的法律”只在一定程度上消失，而在第二阶段，则将完全消失。在第一阶段，法律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是社会主义的法律。在第二阶段，它是否将完全是社会主义的法律呢？列宁说，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国家没有完全消亡，“因为还要保卫容许在事实上存在不平等的‘资产阶级的法律’。要使国家完全消亡，就必须有完全的共产主义”。可是，列宁却没有提到法律的完全消灭！列宁对马克思理论的解释并没有消除其中关于法律前景这暧昧不清之点。列宁没有明白地说将来一定会有公平存在，但是这一思想却包含在他对过渡时期的描述中了，列宁步马克思的后尘，宣布资产阶级的法律为不平等的法律，尽管它自称为平等的法律，“实际上是违背平等，是不公平”。这就意味着列宁认为平等——真平等，而不仅是假装的平等——就是公平。依照列宁的意见，“不公平”是指马克思公式中所说的资产阶级法律的狭隘观点”，这一观点仍然是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中的法律的特征。这个“资产阶级法律的狭隘观

点”，“迫使人象施洛克那样的吝啬，斤斤计较什么我不比别人多作半小时工作，也不要比别人少得一些报酬。这个狭隘的观点，在那时（共产主义第二阶段）是要被抛弃的”。这就是说，在共产主义第二阶段将存在着公平。“施洛克那样的吝啬”是一个充满了道德的愤慨的价值判断。列宁说：“所以，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不能做到公平和平等，富裕的程度还会不同，不同就是不公平。”<sup>①</sup>这句话显然意味着在共产主义第二阶段将会有“公平和平等”。列宁继续说，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的原则是：“不劳动者不得食”，他又加上一句话说，“这个社会主义原则也已经实现了。”<sup>②</sup>同时还有另外一个原则：“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的产品。”这个原则，据列宁的意见，也是一个社会主义原则，但还不是共产主义原则；容许不相等的人们按不等量的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那个“资产阶级的法律”还没有废除。这两个“社会主义”的原则已经代表了一定程度的公平，但还不是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二阶段才会达到的最高程度的公平。在第一阶段，国家仍然存在，“还有国家的时候就不会有自由，有了自由就不会有国家”。<sup>③</sup>在共产主义第二阶段，国家没有了，因而也就会有自由。到了共产主义这个阶段，“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已经消失，因而现代社会不平等的最重要的根源之一也就消失。”<sup>④</sup>因此，平等也有了。这就是说，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第二阶段，将实现自由和平等的理想，也就是说将实现公平。

见前引《列宁全集》，第 25 卷，第 452 页。

② 同上书，第 453 页。

见前引《列宁全集》，第 25 卷，第 454—455 页。

同上书，第 455 页。

## 第三章 斯图契卡的法律理论

## 法律是社会关系的体系

建立独立的苏维埃法律理论——不只是国家理论的副产品——的首次尝试，是 1921 年出版的皮尔·斯图契卡所著的《论法律的革命作用与国家：法律通论》<sup>①</sup> 斯图契卡于 1918 年担任司法人民委员，1919 年司法人民委员会编制了一些足以表明“苏维埃”对法律的理解的刑法指导原则，其中有如下的法律定义：“法律是符合统治阶级的利益并为这个阶级有组织的武力所保卫的一个社会关系的体系（或秩序）。”<sup>②</sup> 斯图契卡在上述著作中所陈述的法律理论，不过是这个定义的阐释而已。他强调社会关系只是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从而来特别地阐明法律是一个“社会关系”的体系这句话。

“马克思把‘社会’这个词首先理解为生产关系的总和，其次也是分配关系的总和。如马克思所说，‘每个社会的各种个别的生产关系——也可以加上分配关系——构成一个整体’；因此可以说，我们的法律定义——暗示‘社会关系的体系’是一个整体或一个社会秩序——是与马克思的观点完全符合的。”<sup>③</sup>

这就是说，法律和社会是等同的，而社会则和经济是等同的。因此就不会有不同于经济的法律这样一种东西存在。当然，从具有把一切社会现象归结为经济现象的趋势的经济解释论的观点来看，这倒没有什么可以反对的。但是这种社会的经济解释论

见《苏维埃法律哲学》，哈佛大学出版部 1951 年版，第 17 页及以后几页。  
同上书，第 20 页。

见《苏维埃法律哲学》，哈佛大学出版部 1951 年版，第 31 页。

如果想自圆其说的话，就必须得出这个结论：即和经济不同的法律（不管是资本主义的还是社会主义的法律）实际上是并不存在的；一个硬说有法律存在的理论只是一个意识形态，因为一个与经济理论不同的法律理论是不可能有的。的确，斯图契卡似乎也有意要否定一切法理学，认为它与社会主义不能相容。他攻击“在马克思主义的假面具下每一步都在出卖革命”的社会主义“法学家”。他断言：

在目前对法律的理解上是没有革命余地的。正如德国的革命农民驱逐他们的法学博士，西班牙人咒骂他们的法学家那样，无产阶级革命也必须对他们的法学家提高警惕”。<sup>①</sup>

这似乎是说：在无产阶级专政之下，没有“法学家”存在的余地，因为这里没有与经济关系不同的法律。但是，另一方面，斯图契卡又把法律当做一种科学的真正对象来处理，而他又并没有或没有明白地把这种科学与经济科学等同起来。他只否认在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有法律存在，但肯定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过渡时期却仍然有法律这个东西。

## 法律是规范体系

把法律当作社会关系的体系这个定义，显然是与司法人民委员会所编制的“原则”中另外一句话不很协调的。

“刑法是由法律规范及其他的法律准则所构成的。一定的阶级社会中的社会关系体系利用这些规范和准则，通过镇压（处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21 页。



罚)的手段,来保护自己不受侵犯(犯罪)。”<sup>①</sup>

根据这句话,法律不是社会关系的体系,而是——至少一部分是——法律规范的总和了,而发布这些规范的目的则在于保障或保护某些社会关系。初看起来,斯图契卡把法律界说为一种“秩序”时,似乎是指这些规范而言。然而事实上并不是如此,因为在说明“社会关系”这个名词时,他把“秩序”解释为一整个的体系。斯图契卡很明显地反对资产阶级学者中所流行的从规范的范畴来理解法律的看法。

“虽然他们很大部分人也从法律关系这个概念出发,然而,他们几乎每个人都认为只有在规范的总体中——那就是说,在法律的或强制命令的法典中,才能看到客观意义的法律……”<sup>②</sup>

为了替他反对法律是规范的体系这个定义找理由,他引用罗马法学家博鲁斯的话:“*non ex regula jus sumatur, sed ex jure, quod est, regula fiat.*”他把这句话的意思解释为:“法律不是从规则中产生出来的,而规则是从已存在的法律中产生出来的。”但是博鲁斯这句话与法律是不是规范这个问题并没有关系。这句话的意思只是说:个别的法律、具体的权利或司法判决,是不可能从普遍的规则中推引出来的;普遍的规则——作为一个概括——只能建立在法律的个别或具体表现的基础之上。博鲁斯这句话的意思也很可以用规范来解释:个别的法律规范是不能从一般的法律规范推出来的,因为一般的法律规范只能表述为许多个别的法律规范的一个抽象。博鲁斯用 *regula* 这个字,指的是一般的规则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xxiv 页。

同上书,第 22 页。

或规范，而 *jus* 这个字，则指的是个别的权利或司法判决，是一个个别的规范。斯图契卡误解这句话的意思，把 *regula* 解释为规范，而把 *jus, quod est* 解释为现存的社会关系。但是，当斯图契卡引证一个近代法学学派、即所谓社会学派来支持他的法律是社会关系这个定义时，他并没有弄错。他说：

“事实上自从法律科学中出现了社会学思潮以来，至少有一件事似乎已经确立了，即只有特殊的社会关系本身才是法律。”<sup>①</sup>

因此，在《苏联小百科辞典》（1931年）中所说斯图契卡对苏维埃法律理论的贡献是“在于把认为法律是符合于统治阶级利益的并受这个阶级的武力保护的社会关系体系这一说法，与传统的和近代资产阶级的法律理论，即认为法律是规范、或是情绪、或是正义的说法，相对立起来”，<sup>②</sup>这段话是不完全正确的。斯图契卡的法律定义和近代资产阶级社会学派的法律定义之间，并没有真正的“对立”。

## 法律是一个社会现实，不是一个纯粹 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

斯图契卡既然认为法律是社会关系的总和，而不是规范的体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22 页。

同上书，第 xxiv 页。

系，他就自认为他是“完全符合于马克思的看法”了。<sup>①</sup>但他同时却又否定了马克思的“法律的上层建筑”这个公式，在他看来，这个公式把法律看作是一个单纯的意识形态。

“凡是领会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资本、货币等是社会关系的思维方式的人，也立刻会理解我们所说关于社会关系的体系的意义。对于把法律看成是纯技术性的、人为的上层建筑而对它的基础——不论怎样怪诞地——起支配作用的法学家来说，这样去理解是比较困难的事情。甚至马克思在说到法律是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时，在小小的程度上，也是称许了这一看法的；因为马克思当然也受了罗马法及——一般地——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的那些法律概念的薰染，把法律看成是公共意志的表现，并且习惯于当时的术语。”<sup>②</sup>

当然，这是对马克思关于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学说的误解。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既不是“技术性的”也不是“人为的”，更不是对它的基础起“支配”作用的。虽然马克思确实在波恩大学学过罗马法，但是他却没有接受过资产阶级的法律理论，而且他自始就指斥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这个定义是一个虚假的意识形态。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1 页。斯图契卡在《论法律的阶级理论》一文（载《苏维埃法律》杂志，1922 年第 3 期，第 10 页。维辛斯基在《苏维埃国家的法律》一书 [1948 年纽约出版] 第 15 页上曾经摘引过这篇文章）中，引证了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所说的“财产关系”是“现存的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这段话。见本书第 13 页。斯图契卡正确地解释这段话的意思是指法律关系就是生产关系。因此，他的法律是经济关系的总和这个定义，可以说是以马克思的观点为根据的。维辛斯基企图拒绝对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所说的话作这样的解释。他说斯图契卡用了不正确的翻译本，或者误解了德文。但是维辛斯基的企图是徒劳无益的。

同上书，第 27 页。

态。当斯图契卡认为依照马克思的意见——至少依照马克思所说的某些话来看——法律属于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而不属于社会关系的下层结构时，斯图契卡是对的。但当他断言他之反对这一看法以及他的法律是社会关系这个定义同样也符合马克思的意见时，斯图契卡也并没有错。马克思关于意识形态的学说的暧昧不明，在这里是表现得很明显的。然而，当斯图契卡假定——他似乎是这样地假定了——法律是规范性的秩序这个定义与社会的经济或唯物主义的解释不能相容时，他无疑地是错了。上面已经指出，规范这个概念本身不是一个虚假的意识形态；甚至在“规范”这个词带有“公平”的涵义时，也完全可以用来对法律作“科学的”叙述。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法律是规范的说法是虚假的意识形态，那只是由于法律实际上是不公平的。如果法律确实是公平的，——这一问题的回答视公平这个词的定义而定——那么，说法律是应当有的东西就不算是错误了。一个最后预言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的完美状态的社会学说，不仅不排斥公平的观念——因此也就不排斥道德意义上的规范观念——而且本质上就包含着这个观念。可是斯图契卡却否定了公平的概念。他说：

“资产阶级认为适用于全人类的那些关于真理正义的永恒而笼统的概念正在灭亡，而纯粹阶级的概念正在我们当中代替它们的地位。但当我们从阶级的意义上谈到法律和公平时，我们所指的完全是具有阶级内容的革命口号……。”<sup>①</sup>

这样，谈到“法律和公平”的，不仅有资产阶级的思想家，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27 页。

而且还有共产主义者。不过共产主义者的法律和公平只是阶级的法律和阶级的公平而已。但是，在没有阶级的社会中又将怎样呢？斯图契卡强调地断言这样的社会在过去存在过，他也决不否认它将来也会存在。关于这个没有阶级的社会，他只说，“在这样的社会里没有法律存在”，<sup>①</sup>他并没有说，没有正义存在，更没有说，没有真理存在。如果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里还有正义和真理存在，那就不可能是阶级正义和阶级真理，因为在这个社会里没有阶级存在。但是，正义的观念和真理的观念都含有规范的概念。

### 根据定义法律就是阶级的法律

很明显，斯图契卡认为法律是生产和分配关系的总和这个定义是不完备的。否则，法律——作为与生产和分配关系等同的东西——就不仅在资本主义社会有，在共产主义社会也会有，在过去的和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里也都会有了。但是，为了不致和马克思 - 恩格斯的法律学说发生冲突起见，斯图契卡企图避免的，而且他认为他必须避免的，正是这样的结论。依照他的解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法律学说是：法律只能存在于分为对立的阶级社会中。因此，他又加上了“阶级观点”。他所以反对资产阶级的法理学，主要就是因为其中缺乏这个观点。“只有从阶级的观点来理解法律，才能明确它的本质，如不明确其本质，则法理学不

是旁的，只不过是词上的技巧而已。”<sup>①</sup>“阶级的观点”是用这句话来表达的：法律是“符合（或者无宁说是保障）统治阶级利益的”一种秩序或一种社会关系的体系；“不论在任何地方，也不论以任何形式出现，只要人类分成阶级，并且有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存在，我们就会发现法律或类似法律的东西存在”。<sup>②</sup>斯图契卡很正确地强调了阶级概念与革命阶级斗争的概念之间的联系。法律的阶级性必然导致作为法律的主要因素的强制或强迫。为了统治阶级的利益而存在的社会关系是“为该阶级有组织的武力所保障的”；或者，用同样意思的话来表示，即“压迫阶级对被压迫阶级的统治”是由“有组织的权威”所保障的。<sup>③</sup>有组织的权威这一名词，斯图契卡的意思是指国家。<sup>④</sup>

关于国家与法律之间的关系，斯图契卡并没有比他的大师们多说些什么。“不论我们如何观察国家在法律问题上所起的作用，法律概念和国家概念之间有密切的联系存在，是毫无疑问的。自然，人们不免要问它们之间的关系究竟是怎样。法律或国家，哪一个在先？谁规定谁？是法律规定国家还是国家规定法律？”<sup>⑤</sup>但是斯图契卡没有回答这些问题。除了说这两个概念之间有密切关系之外，他并没有再说别的东西。看来他是接受资产阶级学者认为二者之间的关系首先是国家创造法律这个论点的。因为他说：“一般地并且整个地说，国家是起着保障法律的规定

①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24 页。

② 同上书，第 42 页及以下几页。

③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20—52 页。

④ 同上书，第 52 页。

⑤ 同上书，第 56 页。

的作用的一个独占者。<sup>①</sup>

斯图契卡接受恩格斯关于原始氏族社会为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叙述。他说：

“在这个氏族联盟中，有某种经济计划——尽管它是组织性很弱的计划——也有某种分工：但是没有法律……。亲族之间相互的关系是为习惯和风俗所支配的。这些习惯或风俗基本上只是由经验或本能所提出的技术方式而已……。我们关于原始人的仅有的知识，只能在这样紧密结合的——同时又有点泛宽的——共同生活中去寻找。那里没有法令，没有法律，但是有一个非常安定并且紧密结合的社会，它的唯一规则（如果有任何规则的话）是自然法的规则。<sup>②</sup>

如果这个社会成员为习惯和风俗所“支配”的话，那么，他们就认为他们相互之间的行为是为规范所规定的了。这些规范可能不是斯图契卡定义中的法律，但是他自己已经承认它们是另外一种意义的“法律”。“紧密结合的社会”里的规则——有了这些规则，社会才能紧密地结合起来——是“自然法”的规则。这正是许多自然法学者在描述初民社会秩序时所采取的路子。

法律不一定是剥削者的法律：苏维埃法律

尽管斯图契卡在他的法律定义中强调阶级观点，坚持阶级概念和革命的阶级斗争概念之间有本质上的联系，尽管他认为对立

同上书，第 65 页。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3 页。

的阶级之间的关系是压迫关系——他说到“压迫阶级对被压迫阶级的统治，有产者对无产者的统治”；<sup>①</sup>——因而认为剥削是压迫的主要因素，但是在他的法律概念中，并没有把剥削的因素包含进去。因为，这个定义不仅要包括资产阶级法律在内，而且也要包括由十月革命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法律在内。关于这个革命，斯图契卡说道：

“它应用实际的力量，首先推翻资产阶级的权力和资产阶级的掠夺财产的手段：取消生产资料（或者更正确点说，取消占有别人生产的手段）的私有制。但是，如果这个破坏的工作看来已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那么，组织新的生产的过程——而这是在战争所造成的破坏的条件下进行的——就是一个更为长期的工作了。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过渡的时期，在这期间，我们根据手中所掌握的社会物资——，必须自觉地应用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我们已经获得的和正在获得的那些规律——来达到变更社会关系的目的。而这个工作必然会把原始共产主义与一切此后的私有制的发展在科学的共产主义中得到一个综合。”<sup>②</sup>

“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的规律”只能指作为规范性的秩序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而不是指决定社会发展的自然存在的因果律。这些因果律是不能“应用”的，因为它们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而起作用的。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仍然是资本主义的法律。斯图契卡继续说：

“当然，这个过渡时期也还是一个阶级——但这是以前被奴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52 页。

<sup>②</sup>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40 页。



役而占人口的多数的阶级——统治的时期。然而过渡时期把一切关系摆正当了，使它们能被一切人所了解和明白。过渡时期带来了一种自然的简单化，代替了以前人为的复杂化。由于有了苏维埃社会秩序这一国家形式，过渡时期也有了它本身特有的社会秩序和苏维埃法律。”

### 苏维埃法律：强制的但又是自然的秩序，资本主义的但同时又是社会主义的法律

斯图契卡毫不怀疑苏维埃法律的强制性。他引用了“伟大的先知”恩格斯的话，宣称在无产阶级国家中，为了“以强制力支持法律”必须“使用恐怖”。<sup>①</sup> 尽管有上面引述的关于过渡时期“把一切关系确立起来”并“带来了一种自然的简单化”那样的断言，他还是这样地宣称了。然而，上面那种断言的意思只能是：这个法律以恰当的即公平的方式规定着社会关系，它符合那些社会关系的性质，因此便没有必要再用武力来加以支持。况且，认为法律是与受其规定的关系的性质相符合这一看法，乃是一个典型的自然法学说。斯图契卡关于苏维埃法律的性质的说明中存在的矛盾也并不少。苏维埃无产阶级国家所应用的法律，虽然仍是资本主义的法律，然而又是社会主义国家“本身特有的社会秩序”，“它的苏维埃法律”。它是社会主义的法律，同时又是资本主义的法律。这个矛盾是这样一个学说不可避免的结果：即一方面主张，法律——作为国家的一个主要因素——只能在资本

同上书，第 67—69 页。

主义社会中存在，就是说，只能在生产资料集中在剥削绝大多数人的少数人手中的社会里存在；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承认，法律和国家在生产资料已经国有化、即为了废除剥削而已经集中在全民手中的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

值得注意的是，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之间的这个显著的区别，斯图契卡完全没有提到。他所强调的是另外一个区别：

“剥削者阶级永远不能希望摧毁或消灭被他们剥削的阶级。在它并没有遵守这个原则的情况下，它本身就与被剥削阶级同归于尽。因此就产生了压迫者阶级的适应性、它的妥协态度以及它对被剥削阶级的顺从性（压迫者阶级本身有时也很难了解这点）。整个社会发展的过程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但作为被压迫阶级的无产阶级，只能希望摧毁压迫它的阶级。”<sup>①</sup>

说作为“被压迫”阶级的无产阶级能够“摧毁压迫它的阶级”，这在措辞上是矛盾的。因为在摧毁另一个阶级时，被压迫阶级变成了压迫者阶级，而压迫者阶级就变成了被压迫者阶级。这不只是语言上的不正确性，语言上的不正确性很容易被矫正，只要说以前的被压迫阶级和以前的压迫阶级就行了；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本概念之一的“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概念内所含有的矛盾。一个阶级，只是因为也只有当另一阶级为了对它实施剥削而加以压迫时，才具有无产阶级性质。一旦它变为压迫阶级，它就不再是无产阶级。一个阶级，只是因为而且只有当它为了剥削而压迫另一阶级时，才具有资产阶级性质。一旦它变为被压迫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51 页。

阶级，它就不再是资产阶级。但是承认这个变化，就意味着承认在所谓“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之内，既没有无产阶级也没有资产阶级存在，因为那里并没有剥削存在；这也就意味着承认国家与法律都不是资产阶级社会的特别的工具。

### 法理学的科学性和承认法律的阶级性

正如列宁用他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真正科学，驳斥资产阶级学者所倡导的关于国家的假科学那样，斯图契卡也用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真正科学，驳斥了他认为不具有任何科学性的资产阶级法学理论。他说：

“直到现在，资产阶级的法学还在围绕着一些可怜的公式转圈子，一般地说，它自己都确实怀疑它是不是一种科学。我们愿意直爽地作否定的回答——它从来不是、也不可能是一种科学。”<sup>①</sup>

他的法律定义的“最基本的优点”在于“它第一次把一般的法律问题置于牢固的科学基础之上：它抛弃了从纯粹形式的观点（这是资产阶级法理学的观点）来看法律，它把法律看成是一个在不断地变化着的社会现象，而不是一个永恒的范畴（象资产阶级法理学所想象的那样）。它放弃了资产阶级科学想调和不能调和的东西那个无益的企图，而另一方面，由于它以阶级斗争和阶级矛盾的观点为基础，它却发现了一个可以应用于各种最不能够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20 页。

调和的法律的准则。’<sup>①</sup>

资产阶级法理学是“在语言和隐蔽法律权威的阶级性”。<sup>②</sup>资产阶级法学家“梦想一种永恒的、不变的现象”，而苏维埃法学家“在法律制度中只看出了社会关系的一个历史性的变化。”<sup>③</sup>对资产阶级法理学的这种批评本身是矛盾的，其对象只是一个想象中的论敌。一个法律理论不能是形式主义的而同时又认为法律是一个永恒的范畴的。企图把法律叙述为永恒的范畴的那派法理学，即自然法学说，正是形式主义法理学的对立面，是自觉地反对法学中的形式主义的。况且，斯图契卡虽然——上面已经指出过——反对自然法学说，有时却又和这个理论非常接近，而在斯图契卡出版他的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时，资产阶级法学家中大部分人肯定地不是自然法学说的信徒，肯定地不把法律看作永恒的范畴。与自然法学说相反，他们过去坚持、现在仍然坚持法律的历史性和变迁性；社会法学派——无疑地是一个资产阶级法学派——强调法律和经济环境之间的根本的关系。

如果与自然法理论相对立的资产阶级法理学，在它的法律定义中，多多少少地表现形式主义的倾向，那正是因为它企图使法律的概念“可以适用于各种最不能调和的法律”。依照斯图契卡的意见，这是他自己的定义的最根本的优点。因为他说，这个定义树立了“一切法律一般的概念，而不只是苏维埃法律的概念。”<sup>④</sup>——他的定义能够具有这样的优点，正是因为它是“形

同上。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68 页。

同上书，第 42 页。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20 页

式”到了这种程度，甚至能够概括象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两个截然不同的法律秩序。所有自然法理论以外的严肃的资产阶级学者，在他们的法律定义中，都未排除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秩序的观念，大多数资产阶级学者绝不会否认现行法律保护一个阶级的利益比另一阶级的利益要多一些。甚至斯图契卡在上面引过的话中，也承认资产阶级法律在一定程度上也保护“被压迫阶级”的利益。资产阶级法理学正是因为想使它的法律概念具备“可以适用于各种最不能调和的法律”这个优点，所以在法律定义中不加入阶级统治的因素，因而不仅是那纯粹保护一个阶级利益而反对另一个阶级利益的社会秩序，可以视为法律，而且是在没有阶级的社会中所存在的社会秩序，如原始社会和将来完美的共产主义社会中所存在的社会秩序，也可视为法律。如果一个理论的科学性在于它的客观性，就是说，不掺杂科学家的主观价值判断，那么，资产阶级法理学肯定地比苏维埃法理学要更科学些。因为，前者愿意用相同的概念来表述资本主义的社会秩序和社会主义的、甚至共产主义的社会秩序，尽管资产阶级学者可能欢迎资本主义而不欢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苏维埃法学家却拒绝在同一概念之下表达共产主义的社会秩序和资本主义的社会秩序，唯一的原因是在于他们喜欢共产主义，憎恨资本主义。

但是，自夸已把法律问题置于“牢固的科学基础之上”的斯图契卡，对科学却抱着不同的看法。他说：法理学“只有当它站在阶级立场上时，才能成为科学。它是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上，还是站在与工人阶级相敌对的阶级的立场上，是无关重要的。但

它必然要站在一个阶级的立场上。<sup>①</sup>

这就是说有两个“相互敌对”的阶级观点存在，而只有在这两个观点代表着两个对立的价值体系时才有可能。马克思主义的一般“科学”、特别是法律科学的特点，确实是它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上与资产阶级作对这一事实。它是作为工人阶级向资产阶级进行战斗的工具而自觉地、故意地建立起来的。但是，难道因为资产阶级的法理学不是从一个认为资本主义比共产主义好的人的观点（就是说，不是从与工人阶级敌对的阶级的观点）来叙述法律，斯图契卡就真正认为资产阶级的法理学不是科学吗？难道正确的不正是这样一个反对命题，即因为资产阶级法理学是站在与工人阶级相敌对的阶级立场，偏袒资产阶级的利益从而“讳言和隐蔽法律的阶级性”，他才否认资产阶级法理学的科学性吗？假如是这样，那么苏维埃法理学也不是科学，因为它肯定地是从与资产阶级相敌对的工人阶级的立场来看法律，并且正是因为这个缘故而强调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性。斯图契卡说，资产阶级法理学不能站在阶级的观点，“因为如果法理学把革命的（阶级）观点加进法律概念里去，那么法理学也就会拥护无产阶级革命，就会使无产阶级革命合法化”。<sup>②</sup>

此处“站在阶级观点”这一语句的意义有了变动。现在它并不意味着法理学为了成为一个科学，必须站在资产阶级或工人阶级的观点上，即站在互相敌对的两个观点中的一个之上，而只是意味着法理学必须把阶级观点放进法律概念里去，也就是说，只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20 页。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20 页及以后几页。

有把一个阶级强加于另一个阶级的强制秩序作为法律的定义，才是科学的。这是不正确的，因为这样的定义只包括某种特殊类型的法律，而且在这种有局限性的意义上，它也可以为一个不站在两个敌对观点中任何一个之上的科学所接受。但是斯图契卡误解了资产阶级的法理学，说它不接受法律是一个阶级强加于另一个阶级的强制秩序这个定义，因而不能称为一种科学，不然的话，它势将替无产阶级革命辩护了：就是说，资产阶级法理学不是科学的，因为它拒绝替无产阶级革命辩护。假如资产阶级法理学不把阶级因素加进法律的概念里去，那就是说，如果它不把法律概念局限于仅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秩序——象苏维埃法理学那样做法——它之所以如此，并不是因为它不懂得社会的阶级性质。马克思本人明白地承认，在他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科学就已经显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性。<sup>①</sup> 资产阶级法理学没有把法律的概念局限于阶级的法律，因为它需要在叙述名之为法律的那种现象时，不仅包括资本主义法律，而且包括任何一种可能的法律，甚至共产主义社会的法律，因为它不仅想了解 and 说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秩序，而且也了解和说明任何其他社会的社会秩序，但它却不对任何一种社会秩序作辩护。苏维埃学者称为“资产阶级”科学的东西，并不认为对它所叙述的任何社会现象加以拥护、使之合法化并为之辩护等行动是它的正当职能；它和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不同，它承认客观科学这个前提，而那却是一个不带政治性的价值判断的科学。当然，也有些资产阶级学者不遵

参阅马克思《致约·卫登麦尔》，见前引《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2卷，第452页。

守这个前提，并企图对资本主义制度作某种“科学的”辩护。但是，也另有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强烈地反对这种企图。然而没有一个苏维埃学者会拒绝拥护无产阶级革命。构成苏维埃法理学“科学性”的，正是这个拥护。斯图契卡认为他已经把法律问题置于“牢固的科学基础之上”，也正是由于这个拥护。

### 斯图契卡法律理论的政治倾向

他的法律理论的政治倾向表现在许多方面，例如对苏维埃学者的绝对权威马克思的理论的看法：“马克思的理论不只是书本上的理论：它是一个活理论。这个理论由无产阶级群众体现出来之后，就在敲资产阶级的大门了。”<sup>①</sup>说这个理论“由无产阶级群众体现出来”，是一句夸张的话，它的简单意义就是说：这个理论是为了无产阶级的利益而发展起来的；它是一个和资产阶级理论不同的无产阶级的理论。说这个理论“在敲资产阶级的大门”，是指无产阶级在对资产阶级进行政治斗争时利用这个理论，它是一个阶级斗争的工具。然而在斯图契卡对资产阶级理论批评中起决定性作用的论据，恰恰就是认为资产阶级的理论是这样一个工具，而不是象它自以为是那样的一个纯粹的理论。

由于苏维埃法律理论的真正作用不是客观地叙述和解释社会的、特别是法律的现实，而是通过推翻现行社会秩序并代之以另外一个被认为更好的社会秩序，来形成这个现实，因此难怪这个法律理论认为它本身能够规定某些行动，决定无产阶级的任务。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3 页。



在他称为“法律的一般的理论”的那本著作中，斯图契卡写道：

“然而，我们的任务是要避免多余的无用的东西（它们在我们社会中是人为的但又是重要的），因为我们的力量必须由真诚和坦率（不是由成为资产阶级社会秩序的特征的虚伪和不真诚）来构成。我们已经征服了地主阶级和大资产阶级，我们的责任是不让地主阶级也不让大资产阶级通过任何新的方式取得统治。”<sup>①</sup>

在科学的名义之下，在苏维埃法律科学的名义之下，斯图契卡宣布了这个政治性的纲领。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41 页。

## 第四章 莱斯涅尔的法律理论

## 从规范观点解释马克思的社会主义

马克思的一般的社会学说、特别是他的法律理论的暧昧不明，很明显地表现在这件事上，即在这个理论的基础上，莱斯涅尔<sup>①</sup>提出了一个理论，与他同时代的斯图契卡所提出的理论很不相同，甚至相反。莱斯涅尔很受彼得拉齐茨基的从心理学观点来研究法律问题的影响，他企图把这个观点与社会的经济解释的原理相结合。彼得拉齐茨基和他当时的传统法理学相反，他理解法律为某种规范性的观念，是存在于人类精神中的心理现实，与国家的法律不同，有时甚至反对国家的法律。这些规范性的观念——即所谓“直觉的法”——在不同的团体中有不同的发展，因此“直觉的法”“有的是各个家庭的，有的是一个小集团的，有的是某一特定阶层的，有的是社会的，有的是某一阶级的等等。随着直觉的法包括越来越广泛的阶层，它也就在与范围扩大相应的程度上，跟着对某特定的社会增大了势力和支配力。”<sup>②</sup>“它的存在不依赖于武力……。直觉的法的规范……是衡量实在的规范[指国家的法律]的最高标准，如果实在的规范的内容不适当，也是否认它们的最高标准。”<sup>③</sup>

很明显，彼得拉齐茨基的直觉的法，是产生在一定集团中的

莱斯涅尔：《彼得拉齐茨基的理论：马克思主义和社会意识形态》（1908年）见《苏维埃法律哲学》第71页及以后几页。又阅：《法律，我们的法律，外国的法律，普遍的法律》（1925年）见《苏维埃法律哲学》第83页及以后几页。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82、84页。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85页。

公平观念，他的理论是一种多元的自然法理论。马克思主义者莱斯涅尔被这个理论所吸引，可能是因为他从开始就对马克思派的社会主义采取了规范性的解释。他和其他许多马克思主义者一样，在十月革命刚结束后就谈到“无产阶级的革命的法律意识”，因而认为无产阶级所要求或需要的公平就是这个阶级的直觉的法。在十月革命很久以前，他写道：

“当生产力的发展超过某一特定的生产关系时，当后者成为阻碍和束缚前者的东西时，直觉的法就会在现行的传统的法律的掩盖下产生。有时，它在很长的一个时期内，在不自觉的静止的状态下生长着。最后——作为一个存在的、发生效果的、显示某一特定阶级精神的实际的法律——它与实在法（特别是正式的法律）发生冲突。在两种法律斗争的基础之上，演出了起义和镇压、革命和反动的悲剧。每一阶级各自站在它自己的法律旗帜之下：压迫阶级抱住传统的象征、观念和国家实践等权威不放，反抗的阶级则以公平的各种要求为依据，这个‘公平’的基础存在于哲学、道德和历史之中，而不以历史的需要或社会学的法则等动机为依据。”<sup>②</sup>

他在 1925 年发表的一个著作中说：

“我改造了彼得拉齐茨基关于直觉的法的理论，把它放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之上，因此得出来的不是一般的直觉的法（它可以因时因地提供适合于某种社会情况的个别的形式，）而是独立于任何正式体制之外的（在被压迫和被剥削的群众队伍中）以直觉

凯尔森所引英译为“生产资料”，疑英译有误，或引述时笔误，现改为“生产关系”。——译者

② 他自己摘引的话，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86 页。

的法的形式表现的真正地真正的阶级的法。就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我们随后才也能把“无产阶级革命的法律意识”当为我们革命的司法活动的基础来加以利用，而这个司法在其最初时期是不具备任何现实的规范的。’<sup>①</sup>

由于主张直觉的法这个理论，莱斯涅尔不得不拒绝把法律与资本主义的或剥削者的法律等同起来，不得不否定将来共产主义社会中没有法律的理论。在 1908 年他写到关于“那些不问马克思理论的真正意义和精神而承认上述理论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无法律的理想”，他说这个理想“引起严重的实际上的损失”。

“这样一来，被认为是新社会情况基础的无产阶级的主张，便丧失法律要求的一切生气，降低到经济和政治要求的地位。它们丧失了一个穿上法律衣服的理想的全部力量以及一切不容许任何反对的绝对的法律要求的权威。由于经济情况的意识形态是不固定的，它们肯定地是被削弱了，尽管这个不固定的意识形态是建筑在社会过程的必然性之上的。……只有当工人阶级从法律中意识到它的基本要求时，当法律的意识形态成为这个阶级的社会理想的一部分时，当法律作为一个有机因素被这个阶级转移到将来没有任何约束的社会时，——只有到那个时候，伟大的争取经济自由的斗争才会达到它的最高峰，只有到那个时候，新的法律才会胜利地代替现时存在的正式强制。’<sup>②</sup>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85 页及以后几页。

同上书，第 72 页及以后几页。

## 法律不一直都是剥削者的法律

毫无疑问，莱斯涅尔下面的看法是正确的：即他认为他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的规范的解释，是和这个理论冒充为一种和道德无关的科学这一事实所掩盖了的它的真实意义和精神相符合。但到了 1925 年，莱斯涅尔必须作出某些保留以后才能维持他原来的意见。他并不否认他从前曾“以全部力量来反对”把法律和剥削者的法律等同起来，因为——他是这样解释的——“他认为革命的人民群众也有他们本阶级的直觉的法，这个法必定是这个阶级将来统治的基础”。但是他补充说：

“由于我急切地想给无产阶级以一个新的革命的和组织的工具，我在 1908 年可能是说得太过分了一点，并根据作用等于反作用这个规律，可能夸大了法律因素的重要性。”<sup>①</sup>

在反驳那些指摘他的法律理论犯了唯心主义的、即资产阶级的错误时，他继续说：

“……我在很早的时候就已经明白了法律的上层建筑中的唯心主义成分，这在那时迫使我去研究过分重视法律原则所带来的各种危险……”

为了表示他在法律理论中应用了社会的经济解释论的真正原则，他写道：

“……不论在氏族之间的关系上或在阶级之间的关系上，历史经常地把经济和法律结合起来。没有经济的地方也就没有法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89 页及以后几页。

律。在氏族社会中，法律只是在各氏族之间的经济竞争引起他们之间的相互冲突时才形成的。在阶级社会中，法律的基础是经济，这一点已毫无疑问，因为这里的每个阶级都根据它在生产和交换中所处的地位而建立起它的法律。一般的法律秩序反映出生产方式的特点，而生产方式又决定了阶级关系。对于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我们也必须持同样的看法。这个社会的前驱是近代的苏维埃和社会主义秩序。在这里，法律是根据这个社会的集体主义经济和无产阶级在生产中所起的作用而建立起来的。因此，法律和经济相结合为我们的法律定义提供了出发点：法律是经济关系——特别是生产关系——的结果。大家都知道，马克思主义的法律理论在这方面是得到许多思想家、甚至资产阶级阵营的思想家的赞同的。’<sup>①</sup>

法律是经济关系的结果——但不完全等于经济关系——这个意见，可以容许一个与经济理论不同的特殊的法律科学存在，与法律是规范的体系或规范性秩序这一定义也不冲突。

“由于某种理由，某些马克思主义者唯独对于一点存在着奇怪的怀疑，就是说：人们必须认为法律——因为它纯粹是阶级关系的范畴——好象在阶级社会出现以前是不存在的，因而在氏族社会生活方式持续期间是无所谓法律的。这样的假定只是暴露出我们的马克思主义者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真正的理论并不充分熟悉。”<sup>②</sup>

因此，莱斯涅尔企图说明：把法律等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法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97 页及以后几页。

② 同上。

律，不是社会的经济解释论的必然结果；从严格的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可以承认法律存在于非资本主义的社会，例如氏族社会，甚至将来的完美的共产主义社会。莱斯涅尔从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摘引了某些话，特别是“每个生产形式带来它自己特殊的法律关系”那句话来作为证明。这些话确实证实了莱斯涅尔关于将来完美的共产主义社会有法律存在的意见。他指出，恩格斯在叙述氏族社会的原始共产主义时，也不能不说到“权利”，这就事先假定有规定这些权利的法律存在。<sup>①</sup>当然，这样的意见是与苏联当时对马克思—恩格斯理论占统治地位的解釋公开冲突的。

### 恢复马克思关于法律的意识形态的性质的理论

为了回报对于他的理论的攻击，莱斯涅尔进行反攻，他指责苏维埃法学家完全忽略了或曲解了马克思法律理论中最重要的一点：法律的意识形态性质。对于赞成斯图契卡著作的法学方面的文献，他说道：“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的基本教导——关于法律的意识形态的性质的教导——除掉极少数的例外情况，不是被忽略便是被曲解了。”<sup>②</sup>同时，他又指责这些文献本身就是意识形态的：

“这些小册子和小书的最典型的特点是鲜明的意识形态的性质。其中绝大多数是属于对随便散见于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的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98 页及以后几页。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95 页。



若干不相联系的法律论点加以注释——有时是极站不住脚的注释——这一类型的作品，而不是科学的研究。……然而这些著作的目的却一望而知，企图不惜任何代价给无产阶级专政和苏维埃共和国穿上一件资产阶级式的法律的漂亮外衣。’<sup>①</sup>

在这段话中，莱斯涅尔把这些法律文献的意识形态的性质与科学的研究对立起来，也就是说，他用“意识形态”这个词描述某一种类的思想或某一种类的理论、即一种歪曲的思想或虚假的理论，这种思想或理论给真实的对象穿上一件“外衣”，以便隐藏其真正的性质。在这段话中，真实的对象是苏维埃国家。但是，这里也掺进了一点小小的不正确性。苏维埃国家是不能被意识形态地〔即虚假地——译者〕穿上一件法律的外衣的，因为它确实有法律，而莱斯涅尔也决不否认这一点。如果被莱斯涅尔所否定的法律理论中确有意识形态的因素的话，那就是把苏维埃法律说成是一种“好”东西，尽管它带有资产阶级的性质。苏维埃的法律是资产阶级式的法律，这件事莱斯涅尔本人也很强调。他说，“社会主义法律秩序或苏维埃法律”包含着资产阶级法律的因素。

“资产阶级法律秩序的影响可以很不相同。社会主义法律秩序，正如苏俄的例子所证明的和马克思和列宁所预言的那样，可以保留资产阶级法律秩序的某些特点。”<sup>②</sup>

很明显，莱斯涅尔此处所指的法律，是作为社会现实的法律，而不是作为只是意识形态的法律。但是，他说苏维埃的作家

同上书，第 94 页及以后几页。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97 页。

是意识形态的思想家，却是因为他们给苏维埃国家穿上了一件资产阶级式的法律的外衣，而不说他们是因为把苏维埃法律描写为漂亮的外衣而成为意识形态的思想家。因为，如果他用后面这个提法，他就会把法律看作是一个社会现实，而只把这个法律的错误的理论看作是一个意识形态。但是，他反对苏维埃法学家的主要理由又是：他们没有把这个法律看作是一个意识形态。为了避免——至少在他的说法中——这个矛盾，他用苏维埃国家来代替苏维埃法律，尽管按照他的法律是意识形态这个论点所根据的马克思主义的公式，即“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这个公式，国家正和法律一样，也是一个意识形态。莱斯涅尔企图避免而没有能够避免的矛盾，是包含在作为他的理论基础的理论之中的。那就是：把对实际事物的某种理论、解释或评价，与实际事物等同起来，把国家的理论与国家、法律的理论、法律等同起来。莱斯涅尔强调，法律的定义必须是“意识形态的一种形式”。<sup>①</sup>但是，如果我们分析他用以作出这个定义的词句，我们看到，他指的不是法律本身，而是对法律的某种解释或评价，表达了法律由于实现了平等原则因而是公平的这一理论。例如他说：

“如果早在 1912 年，我给法律下的定义，是‘在我们的意识中首先建立在真理观念、正义观念以及有关人和财产的分配与平等化方面的平等观念之上的意识形态’，那么我在那时也已注意到法律的基本特点和它的更崇高的‘正义’标准了。”<sup>②</sup>

这就是说，法律是“在我们意识中”建立在正义的即平等的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102 页。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89 页。

观念之上的，就这个意义来说，法律是一个意识形态；也就是说，人们在意识中解释法律为按平等的原则来规定人类关系的公平的秩序。但事实上法律是不公平的，不是按照平等的原则对人类的关系作出规定的。它不是平等的法律。因此，“意识形态的”东西，也就是说，“虚假的”东西，不是法律，而是对这个法律的解释或评价。后来，莱斯涅尔为了说明他如何认为法律是一个意识形态，谈到“无限弹性的和暧昧的意识形态，它……似乎能借正义的原则——也借助于完全‘公平的’正义——使最矛盾的阶级利益神圣化”。<sup>①</sup>

但是，实际的法律只不过规定盗贼必须处罚，不清偿债务的人的财产必须受民事的强制执行等等，除此之外，并无其他作为。这些法律规范并不冒充是公平的。只是对这些规范的某种解释利用了有关正义的无限弹性的和暧昧的意识形态。莱斯涅尔用很有代表性的话指出：“意识形态的形式各种特点也是法律所固有的，正象它们在其他许多与法律形式相似的一系列的东西所固有的一样。”<sup>②</sup>但是，举一个例子来说，宗教是一个意识形态，然而意识形态并不是宗教所“固有的”。只有当一个社会现实、一个实际的制度被称为意识形态时，这个意识形态或意识形态的形式才是它所固有的，因为一个对它所作的意识形态的解释已经被投射到它里面去了。作为一个现实，一个社会制度、即国家或法律不可能是某种虚假的、冒充的、歪曲的东西，只有这个现实在人们思想中的反映才可能具有这样一种“意识形态的”性质。

同上书，第 90 页。

<sup>②</sup>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103 页。

况且，莱斯涅尔也并不总是把一个社会制度，例如法律或国家，与这个制度在人们思想中的意识形态的反映等同起来的。在 1908 年发表的一个著作中，他谈到无产阶级专政时写道：

“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只是为了剥夺国家将来继续存在的任何可能性。依照马克思主义的教导，这就是以无产阶级的胜利和新的生产资料的组织而告终的社会革命的过程。显然，在这全部过程中，国家起着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各种各样的意识形态——因此包括政治的意识形态在内——则被抛弃掉。在后一方面，当然可以区分两种类型的意识形态的结构：这里有关系的，或者是资产阶级国家的旧意识形态，或者是无产阶级国家统治——即所谓无产阶级专政的过渡性的统治——的一个新的意识形态的创造。显然，当我们拒绝旧国家时，我们必须同时抛弃它的全部的意识形态。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新原则，马克思主义也不想从中看到意识形态，只想看到符合于社会主义的科学理论的要求的一些东西。”<sup>①</sup>

这里莱斯涅尔把国家和它的意识形态分为两种不同事物。他显然认为，只有资本主义国家才具有坏意义下的意识形态，而无产阶级国家的意识形态将是关于国家的一个真正科学。但是即使在这段话中，当莱斯涅尔说马克思主义不会认为无产阶级专政就是“意识形态”时，也还有一些暧昧之处。

为了证实他所说的“意识形态的形式是法律所固有的”这句话，莱斯涅尔说：

“当马克思和恩格斯列举这些形式时，他们始终是把法律不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80 页及以后几页。

仅跟政治的和哲学的形式，而且也跟道德、宗教和艺术放在同一水平上。然而人们会问，什么是法律与其余的形式之间的区别呢？’<sup>①</sup>

他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区别在于‘正义’这个指标，而这个指标又是与平等和不平等的概念相联系的……”但是这些“概念”乃是思想和评价的产物，它们只在法律理论中而不是在法律中发挥意识形态的作用。在解释意识形态的概念时，莱斯涅尔说：

“法律的意识形态——作为通过平等、不平等而反映现实的意识形态和作为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的正义——的性质，不会因为法律的意识形态依靠于一个经济基础这一事实而有所变更，它只能向我们指出法律反映的歪曲和折射的方向。用光学的话来说，这等于研究这个或那个物体在不同形式的镜子里的各种角度的反映。从这个观点来看，法律只不过是这样的镜子之一。然而它的反映不是通过任何曲线而是通过一个直接平等的角度来完成的。直接的平等有时实行平等化，有时实行分配，它本身又为我们提供这样或那样的正义的公式。因此，我们说法律形式是描绘方式的一种，它在社会过程中所发生的作用，就象其他各种描绘的方式在这过程中有所表现和赖此产生影响一样。”<sup>②</sup>

莱斯涅尔意识形态的理论——在这方面确实与马克思的理论相同——的基础是这个见解：即人的意识是反映现实的肖象的一面镜子。象莱斯涅尔那样，说法律是一面镜子——而且，为了维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103 页。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103 页及以后几页。

护他的关于法律是意识形态的论点，他必须如此说——只是当我们把人的意识、思想、解释、评价和反映在这种思想、解释、评价中的事物等同起来时，才有可能。

### 将来共产主义社会中将没有法律存在，还是将没有意识形态的法律理论存在？

刚才所引这段颇为晦涩和夸张的话只有和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关于法律前景所说的话<sup>①</sup>联系起来看时，才可了解，莱斯涅尔对那段话的解释如下：

“马克思完全站在一方面平等和不平等同另一方面法律相比较的观点上。从这个观点来看，所有的法律都是不平等的法律，尽管它冒充是平等的法律。”<sup>②</sup>

法律是一个“意识形态”，因为它“冒充”是平等的法律，即是正义，尽管事实上它是不平等的法律，即不是正义。莱斯涅尔也引证列宁关于资产阶级法律违反平等、因而是“不公平”的话。<sup>③</sup>当然，硬说这个法律是公平的，不是资产阶级法律，而是意识形态的资产阶级的法律理论。莱斯涅尔于是进而讨论将来完美的共产主义社会中的法律问题。

“为了解决法律是建筑在不平等者的平等基础之上的一个意识形态的形式的问题，人们认为组织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是十分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往往遇到一个假定，即任何法律那时都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45 页。

见本书第 106 页。

见本书第 74 页。

不再存在。’<sup>①</sup>

“法律是建筑在不平等者的平等基础之上的意识形态的形式”这一语句的作用，不过是蒙蔽这个事实，即：建筑在不平等者的平等基础之上的，不是法律，而是一个法律理论，它把法律说成是一个平等的法律，尽管那是一个不平等的法律。莱斯涅尔在前面引过的一段话中，明白地、毫不含糊的拒绝对马克思的理论作这样的解释，即认为将来共产主义社会中没有任何法律存在。<sup>②</sup>现在，讨论到马克思关于“资产阶级法律的狭隘视野”在将来共产主义社会中将被完全克服这句话时，莱斯涅尔问道：“这是否就是说，当资产阶级法律的狭隘视野被抛弃时，所有的法律也都将消失呢？”他的回答是：

“这个问题不能如此简单地决定，因为从马克思那里摘引来的那段话里包含着这样一个主张，这个主张在指出事实上的不平等和法律上的平等之间的对比时说：‘为了消除所有这些弊害，法律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从这个主张中可以设想法律能够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以法律意识形态的形式继续存在，然而它将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共产主义社会所独有的高级的正义公式——就是说，这个法律宣布：‘各尽所能，按需分配’。”<sup>③</sup>

这个回答的意思是：在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仍然有一个法律存在；这个法律宣布：‘各尽所能 按需分配’。”当然，说出这种话的不是法律，而是一个理论，一个叙述形成这个法律时所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见本书第 107 页。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93 页。

见本书第 107 页以后几页。

根据的要素和基本原则的理论。作为意识形态而存在的不是法律，而是这个法律的理论，并且这个理论也不是坏意义下的意识形态，不是一个虚假的法律理论。这个说明法律在共产主义第二阶段实现了平等原则的理论，是法律在人的意识中的真实的科学的反映。认为共产主义社会中将有法律存在这句话，与上面引述的马克思所说的每一种生产形式带来它自己特有的法律关系这句话完全符合。

然而莱斯涅尔没有保持这个意见。他问道，“这样的法律——这个说‘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法律——是法律吗？”他的回答是否定的，与他前面所说的话公开地相矛盾。在制造出这个否定的回答时，他借助于他的——或者毋宁说是马克思的——关于意识形态的暧昧不明的理论。

“……法律和法律的意识形态决不是对于现存生产关系的纯粹客观的（或者说纯粹技术的）表述。假如是这样的话，它就不再是一个意识形态，而将成为一定关系的纯粹科学的和技术的表现，丝毫没有任何主观主义、偏见或歪曲参加在内。一定不要忘记：法律是一种‘意识形态的形式’，因而在其本身之内，总是带有类似的歪曲的种子，并且（借助于形式的表现方法）可能与实际脱节。因为，只有适当的理论才能准确地表示实际——形式的思考及其美学的偏差是决不能达成这点的。”<sup>②</sup>

在这段话中，法律没有和法律的意识形态等同起来。因为，莱斯涅尔说到法律和法律的意识形态，而法律的意识形态则被认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47 页。

② 见本书第 108 页。



为是一个错误的理论。如果它是正确的理论时，它就不是对于现实的意识形态的表现，而是科学的表现；这种科学的表现是不可能通过“形式的思考”——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法律理论的思想——来取得的。因此莱斯涅尔得到这样的结论：“法律明显地将在那里永远消灭——与整个系列的其他的意识形态的思考形式一同消灭。”<sup>①</sup>但是，法律不是思考的作用而是意志的作用，不是一个由认识作用所产生的理论，而是一个由意志行为建立的社会制度。作为一种思考形式的法律是法律的理论；如果法律只是作为思考的形式，作为意识形态的、歪曲的思考的形式时将永远消灭，那么法律作为现实的制度，真正公平的法律，就会——如莱斯涅尔前面所主张的那样——存在。但是这个法律的现实将不需要一个意识形态的理论。法理学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具有精确科学的性质。但是，在莱斯涅尔出版他的著作的时候，要明白地、毫不含糊地表示这样的见解，已经是太危险了，因为，说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不是法律而只是意识形态的法律理论将永远消灭，是与马克思 - 恩格斯的法律理论的正式解释公开冲突的。

## 第五章 巴舒坎尼斯的法律理论

## 一个反规范说的理论

在苏维埃法学理论发展的第一个时期<sup>①</sup>中，最显著的代表是巴舒坎尼斯。在他的主要著作《法律通论和马克思主义》<sup>②</sup>中，他企图建立一个反对资产阶级法律理论的百分之百的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他谴责资产阶级法律理论把社会实际掩蔽在“意识形态的迷雾”中了。巴舒坎尼斯从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观点来进行批判的，是规范说的法律理论，即阐明法律为规范体系的理论，特别是纯粹法学理论，尽管远在巴舒坎尼斯以前就已试图从传统法律科学中把意识形态的因素消除出去的正是纯粹法学理论。巴舒坎尼斯的一番努力的荒谬结果是：为了贬抑资产阶级的法律，他接受了资产阶级理论中某些真正意识形态的因素，他——象一般通例那样——把这个法律和关于这个法律的意识形态的理论混淆起来。最后，他严格追随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路线，宣称资产阶级的法律、即受鄙视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是合乎法律这个词的真实意义的唯一可能的法律。

为了在法律理论中注入最强烈的马克思主义成分，巴舒坎尼

哈查德教授在《苏维埃法律哲学》这本书的序言（第 xix 页）中说：有的专家把苏维埃法律哲学的发展分为三个时期，有的分为两个时期。三个时期的区分如下：1. 初期，2. 马克思理论全盛时期，3. 退却到采取资产阶级论点时期。或者 1. 早期（1918—1928 年），2. 中期（1929—1937 年），3. 整顿并建立新基础时期（1938 年起至现在）。两个时期的区分如下：1. 认为法律和社会主义不能相容的时期，2. 公开地抛弃不能相容的观念以后的时期（即 1936—1937 年以后）。本书作者在原则上同意分为两个时期。

<sup>②</sup> 见《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111 页及以后几页。巴舒坎尼斯这本书的第一版出版于 1924 年。

斯模仿马克思从经济观点解释政治现象的方法，在法理学范围内把法律现象归结为一般的经济现象，特别是归结为只能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原则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中存在的经济现象。他否定法律是规范的体系这一定义，认为这个定义是“意识形态的”，并企图把法律理解为一桩社会现实。他说：

“规范就其本身而言——就是说就其逻辑的内容而言——或者是既存关系的直接推论，或者（如果它已经颁布为国家法令的话）只不过是一个征兆，根据这个征兆，可以在一定程度的可能性内，对相应的关系在最近将来的出现作出判断。然而，知道法律的规范性的内容，并不因此就有理由说法律是客观地存在着，就是说，是存在于社会关系之中的——必须再进一步去知道那个规范性的内容是否见诸实践。”<sup>①</sup>

他引用这个事实：即使是规范说的理论也必须承认，一个规范的体系只是在它大体上有实际效果时才能被认为有效。但是这不等于就有理由——正如纯粹法学所已经指出的——可以把规范的有效性和它的实际效果等同起来，把法律规范和这些规范所实际规定的人类关系等同起来，把法律与符合法律的人类行为等同起来。然而这种错误的等同，正是巴舒坎尼斯理论的基础，根据这个理论，法律的“基石”不是“规范本身”，而是“社会中实际发生效果的各种客观存在的支配的力量”。<sup>②</sup>因此，他象斯图契卡所主张的那样，认为法律是社会关系的体系。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141 页及以后几页。

同上书，第 143 页。

## 法律：商品生产社会中的社会关系

巴舒坎尼斯提出下面的法律理论问题：“法律作为社会关系能否用马克思所说的资本是社会关系那样的意义去理解？”<sup>①</sup> 既然法律显然不等于社会，而只是道德、宗教、艺术等等其他许多社会现象之外的一个社会现象，于是就发生这样的问题：哪些社会关系是法律关系，和那些不是法律关系的社会关系不同？换句话说，我们可以根据什么标准来区别它们？巴舒坎尼斯很正确地批评了斯图契卡把法律界说为（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关系的体系，他责备斯图契卡没有回答这个问题：“社会关系如何变为法律制度的呢？法律是怎样变来的呢？”<sup>②</sup> 既然拒绝作唯一可能的回答，即法律关系是由一个特别的规范性秩序所决定或形成的关系，巴舒坎尼斯就不得不企图另外发现一个为社会关系本身所固有的标准，而不是一个存在于社会关系之外的标准（象一个规范性的秩序那样）。他的回答是：法律关系是“商品所有者的关系”，<sup>③</sup>“商品生产社会中的社会关系”。<sup>④</sup> 但是只有资本主义社会是商品生产的社会：

“首先，资本主义社会是商品所有者的社会，这就是说，在生产过程中，人类的社会关系采取劳动的产品的物质形式，并且

①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131 页。

② 同上书，第 139 页。

③ 同上书，第 138 页。

④ 同上书，第 149 页。什勒辛格尔在《苏维埃法律的哲学》一文（《美国比较法律杂志》1952 年第 1 卷第 155 页）中，建议我们译为“商品”生产，不译为“财富”生产。

作为价值而互相联系。‘商品’这个词是指一个物体，在这物体中，多种多样的具体的使用属性变成仅仅是价值这个抽象属性的一个简单的物质的包装纸，而价值则表现为可以按一定比例换成其他商品的能力。”<sup>①</sup>

他说：

“我们发现，法的关系是由近在眼前的人类的物质生产关系所产生的，——由此可以说，在分析最简单形式的法律关系时，不需要从作为一个外部的具有权威性的命令的规范这个概念出发，只要把一个‘内容已由经济关系本身提供了的’（用马克思的话）法的关系作为基础，再研究这个法的关系作为一个特殊事例时所采取的‘法律’形式，这样就可以了。”<sup>②</sup>

巴舒坎尼斯仿效一个特殊的资产阶级理论写道：

“各种法律关系都是主体之间的关系。主体是法律理论中的原子：即不能再进一步分解的最简单的元素。”<sup>③</sup>

但是主体实际上不过是商品的所有者，而客体就是商品：

“市场的关系显示出主体和客体之间在特殊的法律意义上的对立关系——客体是商品；主体是通过取得行为及让与行为处理商品的物品所有者。特别是在以货易货的安排中，主体第一次充分明确地表现出来。”<sup>④</sup>

“因此，法律主体是再没有比之更崇高的抽象的商品所有者。他的意志——就法律意义而言——的真正基础，在于当他取得时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162 页。

② 同上书，第 149 页。

同上书，第 160 页。

同上书，第 166 页。

所表现的出让的意愿，以及当他出让时所表现的取得的意愿。为了使这个意愿能够实现，商品生产者的意愿必须表示出来，互相接触。这个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独立意志之间的契约或协定，因此，契约是法律的中心概念之一。用更夸大的语法来说，它成为法律观念的构成部分。’<sup>①</sup>

“当一件东西作为交换价值而发生作用时，它就成为一个无人格的东西——一个纯粹的法律客体——而处理它的人则成为主体——一个纯粹的法律主体。”<sup>②</sup>

“因此，只是由于市场的发展，才最先创造了可能性和必要性，把由劳动（或掠夺）而占有物品的人变为法律上的所有者。”<sup>③</sup>

这是很明显的，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里——巴舒坎尼斯认为这是典型的法律——不只是商品所有者的关系具有法律关系的性质，例如说，象夫妻关系，父子关系，也是法律关系。而这些关系也可能存在于共产主义社会中。但是，纵令我们接受了有关法律概念的这个人为了的缩小，并认为只有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关系是法律关系，或者，象巴舒坎尼斯的提法那样，采取法律关系的“形式”或“反映”“法律的形式”，但是，又发生这个问题：什么是“法律的形式”呢？它不能够与“反映”它的特定的经济关系相等。这个问题是一个与经济理论不同的法律理论中的主要问题。但是巴舒坎尼斯没有回答，也不能回答这个问题，因为社会的经济解释论使他不得不把法律关系与一定的经济关系等起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169 页及以后几页。

同上书，第 171 页。

同上书，第 172 页。

来。一个人实际上占有某件东西，不等于他就是这件东西的法律上的所有者。这一点巴舒坎尼斯也不能完全忽视。他说：“在他们互相‘承认’为所有者之前，商品占有者当然是所有者。”然而作为一个法学家，他必须承认实际占有和所有权之间的区别，所以，他补充说：“但是，他们是所有者这一点是指另外一个有机的和法律以外的意义而言。”<sup>①</sup>“法律以外的意义上”的“所有权”是名词的矛盾。巴舒坎尼斯不可避免地要陷入这个矛盾，因为他叙述所有制的法律关系时不愿意从形成这个关系的法律规范出发。

### 一切法律都是私法

为了要把法律和特定的经济关系等同起来，巴舒坎尼斯宣称只有私法——作为孤立的个人即自私的利益的主体之间的关系——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律。作为国家和私人之间的关系的所谓公法，不能够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律，因为国家是一个超法律的现象，不可能设想为法律的主体。巴舒坎尼斯明白地说：“国家不需要——在本质上也不容许——法律的解释。这些领域是受所谓一切为了国家这个原则——就是说，纯粹权宜主义的原则——所支配的。”<sup>②</sup>在寻找什么关系构成我们叫做法律的“那个形式的实际基础”时，巴舒坎尼斯得出这样的结论：“叫做公法关系的那些关系，不是我们所要寻找的基础。”他赞成马克思主义学者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170 页。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183 页。



古姆普洛维奇所说的，只有私法才属于法理学的领域。他说：

“法律上的主体 例如法律术语中的‘人’在自私的经营主体——财产所有者，私人利益享有者——的具体的人格中，有了完全的和充分的体现。只有在私法中，法律思想的活动才具有最大的自由和自信，法律的概念也具备最完全的和对称的形式……。人类的行为可以用最复杂的规则来调整，但是在这种调整中，当利益的对立和隔离出现时，法律的因素就开始。用古姆普洛维奇的话说，‘争端是任何法律事件中的基本因素’。”<sup>①</sup>

这无疑地是真确的，即利益冲突的发生是法律存在的理由。但是这也同样是真确的，凡有人类利益存在的地方，就有利益的冲突存在。况且，在所谓私法的领域内，不仅有个人的即私人的利益之间的冲突，也有集体的即公共的利益和个人的私人利益之间的冲突。如果国家对于不清偿债务者的财产采取强制执行手段，这不仅是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也是因为在保护一切可能的债权者的个人的私人利益中，有一个集体的即公共的利益——在背后——存在。在所谓公法的领域内，集体的公共的利益和个人的私人利益之间的冲突是在第一线，而在所谓私法的领域中，则个人的私人利益之间的冲突是在第一线的。所以，尽管法律是调整利益冲突的社会秩序，但却不能因此就把法律和私法等同起来，就是说，不能因此就否定通常称为公法的那部分法律也具有法律的性质。不愿认为所谓公法是真正“法律”的人，不是以公法领域内没有利益冲突这样一个站不住脚的假定作为他们的意见的根据，而是以国家按其本性来说是在法律之外和法律之上的这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136、137页。

个假定，就是说，以国家主权的这个教条为根据的。然而这个教条在科学上是站不住的。

## 巴舒坎尼斯关于公法的见解是资产阶级 法学家的意识形态的理论

认为只有私法是真正的法律，而公法不是真正的法律，因为国家是一个超法律的事实，不能设想为服从于法律，因此也不能是法律的主体——这个理论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所特有的。许多“资产阶级”学者，特别是德国具有高度保守态度的法学家，曾经提倡过这个理论。这个理论的基础是私法和公法的二元论，与法律和国家二元论、主观法（权利）和客观法二元论有密切的联系。这些二元论是资产阶级学者所倡导的某些法律理论的特征。

但是，其他一些资产阶级学者，特别是纯粹法学派——依照巴舒坎尼斯和其他苏维埃法学家的意见，这是最突出的“资产阶级的”法学理论——的代表们已经指出，这些二元论，特别是公法与私法二元论，具有纯粹意识形态的性质，在法律现实中不具有基础；要想对现有的法律——资产阶级法律、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作科学上正确的叙述，只有当法学理论从这些二元论中解放出来时才有可能。下面这些是已经被证明了的，特别是被规范学派、纯粹法学的理论所证明了的：即，私法和公法二元论（它所包含的见解是公法不是真正的法律，因为国家作为超法律的事实是不能受法律约束的），乃是由于把国家概念作了不能容许的实体化的结果；把国家看成是一个能发生作用的个人，只不

过是法律秩序的人格化而已；国家的行为是那个法律秩序依特定方式所决定的人类行为；把这些行为归属于国家，实质上只是意味着把它们归属于法律秩序，法律秩序的单位则在这个隐喻中人格化了：国家通过这些作为它的机关的个人而发生作用；作为国家行为的这些行为，是被作为起作用的个人的义务或权利所决定的；因此，国家作为一个起作用的个人，正如任何其他法律义务或法律权利的主体一样是受法律约束的；假如国家没有法律义务，私人的权利也就不能存在；在所有的法律关系中，国家都是直接的或间接的一方，因而一切法律就其本性而言都是公法，而所谓私法只不过是公法的一部分，假如一定要维持私法和公法之间的区别的话。不能认为这种区别是法律规范和非法律规范之间的区别或高级法律规范和低级法律规范之间的区别；这只是两种真正的法律规范之间的技术性的区别而已；这就是说，所谓公法是在同一意义上和同一程度上与任何通常被称为私法的规范一样地是法律。“资产阶级”的纯粹法学已经证明，主张只有私法才是真正的法律而公法不是真正的法律这个理论是为了达到这个政治目的而主张的，即在政府由于政治的理由，不去应用对它规定某些义务的既存法律，而要创造新的为自己免除这些义务的法律时，替政府的行为进行辩护。

又已经为纯粹法学的理论所证明而为苏维埃学者所否定的是：从一个客观的也就是从一个科学的法律论述的观点来看，作为社会秩序的国家按其本性而言不是一个超法律的事实，而是一个法律的事实，典型的法律的事实，因为它是一个强制性的人类行为的秩序，从而也就是一个法律的秩序，而法律秩序按定义来说只是一个强制性的秩序罢了。但是巴舒坎尼斯接受了国家与法

律的二元论，因为他这派宗教的先知——马克思和恩格斯——从资产阶级哲学家黑格尔和他们同时代的资产阶级法学家那里接受了这个二元论，虽然在他们说明资产阶级国家和资产阶级法律时所采取的论调，明白地显示他们说的是同一东西，有时把它叫作国家，有时把它叫作法律。只有国家是一个特殊的、即相对地集中的法律秩序这一事实，才能说明——否则不能理解——为什么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国家和它的“法律”同时发生，同时消灭。巴舒坎尼斯说只有私法关系才是法律关系，公法关系不是法律关系，他这句话既不是叙述一般的法律，也不是叙述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律。他重述了一个错误的法律理论，因为它是意识形态的、资产阶级的法律理论。

## 主观法和客观法的意识形态的二元论

巴舒坎尼斯的反资产阶级的法律理论，因为据说是反意识形态的法律理论，不仅从某些资产阶级理论中采取了公法和私法的意识形态的二元论，而且也采取了主观法和客观法的同样属于意识形态的二元论。后面一个二元论用英语来表示就是“权利”和“法律”的二元论。巴舒坎尼斯说：

“严格地说，有两类法律存在：主观法律和客观法律（即罗马法上的 *jus agendi* 和 *norma agendi*）。而且，这样划分的可能性绝对不能从法律定义的本身中预见，因此人们不得不或者否认其中的一类（说它是一个虚构、一个幻象等等），或者在法律的一般概念和它的两个属类之间建立一个纯粹外部的联系。同时，法律的这个双重性质——这个把法律分成为规范和法律权力的二分

法——其重要性不下于把商品分成为价值和使用价值的二分法。”<sup>①</sup>

顺从某些资产阶级学者的理论，巴舒坎尼斯也主张权利即主观法优先于义务，“因为归根到底它是建筑在不依社会生活外部的——就是说，有意识的——控制而存在的物质利益的基础之上的”。<sup>②</sup>

他说，权利不是义务的一种可能的反映；正相反，“义务甚至不是那个内容〔即法律形式的内容〕的一个独立的因素。义务总是相应的权利的反映或相关物”。<sup>③</sup>

但这是已经被证明了的，特别是被规范学派即纯粹法学的理论所证明了的：即主观法和客观法的二元论，正如私法和公法的二元论一样，含有政治的、意识形态的趋向。它包含着这样的看法，认为主观法、即权利在逻辑上和历史上先于客观法、即法律秩序而存在，认为它优先于义务；就是说，先是有权利，然后国家才建立客观的法律秩序，规定相应的义务来保障这些权利。但是，科学的即不带政治倾向的理论证明，正确的正是相反的看法：没有义务就没有权利，尽管可能有没有相应的权利的的义务；权利和义务并不是与作为客观法的法律秩序不同的东西，二者都只是关系到特定的个人的客观的法律；以二元论来解释法律，其唯一目的在于保障既存的权利，就是说，在于保障现行法律中规定这些权利、特别是财产权利的某些条款，使它们不因法律秩序的改变而被废除，并且特别在于防止在现行法律改革之时剥夺财

①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119 页。

② 同上书，第 152 页。

③ 同上书，第 152 页。

产权而不予以补偿，其理由是：这样的改革将违反法律的本质。已经指出，特别是规范学派即纯粹法学的理论已经指出，主观法和客观法的二元论，正如法律和国家的二元论一样，必然会导致不能克服的矛盾。但是，尽管看起来很奇怪，正是因为有这些矛盾，马克思主义者巴舒坎尼斯才接受了资产阶级法理学中的二元论。因为作为马克思和资产阶级哲学家黑格尔的追随者，他相信这些矛盾——其实不过是某些资产阶级法学家在意识形态上错误地认为有这些矛盾——是法律现实中所固有的，并且相信把这个现实说明为按其本性来说就是“矛盾的”，这才是真正的马克思的说明方法。巴舒坎尼斯写道：法律——他指的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只能存在于对立面中——客观法与主观法对立，公法与私法对立等等”。他很高兴地断言：“只有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的社会，才创造一切必要的条件，使社会关系中的法律因素取得完全的确定性”；<sup>①</sup>这就是说，只有资本主义社会才产生这些矛盾或对立面，因而使某些社会关系具有法律关系的性质。但是事实上这些矛盾不是资本主义社会或资本主义法律所固有的；它们是某一个法律理论的特点，这个理论在客观的法律科学的掩盖下，也就是说，在冒充对现行法作叙述及解释时，企图从确定的政治利益的观点去影响法律的形成。

## 刑法是私法

私法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中特殊的因素，这点是不能否认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119 页及以后几页。

的，而且证明一定的法律技术——例如私法和主观法——和一定的经济制度——例如资本主义——之间有联系存在的，又是一个资产阶级的理论，即规范的或纯粹的法学理论。但是，如何能够忽视这件事呢，即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律秩序以内，不仅有私法和主观法存在，而且还有另外一种技术的法律，例如行政法、宪法、特别是刑法存在呢？就宪法和行政法而论，巴舒坎尼斯引证了那些资产阶级的学者，他们否认这些部分的社会秩序的法律性质是典型的公法。但是，对于刑法怎么办呢？纵然主张公法不是真正法律这个理论的最反动的追随者，不是也不敢宣布刑法不是法律么？巴舒坎尼斯既然不能够主张刑法不是真正的法律，又因为他主张只有私法才是真正的法律，他就必须试图指出刑法是私法。

按照他的理论，私法——因而也是一切法律——的要素是私人利益的对立，这种对立只存在于财富为私人所有的社会中。法律关系是由财富的交换（商品交换）所构成的市场关系。为了用这样的方式去设想刑法，巴舒坎尼斯解释犯罪和刑罚之间的关系为交换关系。正如卖者供给商品，买者支付价钱作为相等的东西一样，犯人供给犯罪，国家支付刑罚。刑罚是犯罪的等价物。等价观念是报复原则的基础所在，而报复原则，按照这一理论，则是刑法的原则。巴舒坎尼斯说：

“等价观念——这个最主要的单纯的法律观念——永远有同样形式的财富作为它的渊源。犯罪可以看成为一个特殊的变态的交易，在这交易中，交换关系——即契约关系——是在事后建立的，就是说，在当事人一方的故意的行为以后。犯罪与报复之间

的比率不过是相同的交换比率而已。’<sup>①</sup>

为了替这个荒谬的见解作辩护，巴舒坎尼斯引证了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确实曾经把刑罚解释为与犯罪交换的适当的相等物。根据这个权威——顺便说一下，这个权威也曾经把奴隶制辩护为完全适合人性的法律制度——巴舒坎尼斯说：

“因此，刑法当它是体现近代社会所服从的基本形式的多种多样的变态中的一个形式，即等价交换的形式及其各种派生的结果时，就成为法律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sup>②</sup>

“刑法——完全象一般的法律那样——是那些自私的、孤立的主体之间的交往关系的一种形式，而那些主体则享有自主的私人利益或是理想的财产所有者。”<sup>③</sup>

如果人们反驳说，在刑事诉讼中，不是被害人对于他所被侵犯的私人利益在寻求等价的补偿，而是作为国家机关的检察官在保护公共的利益，对此，巴舒坎尼斯回答说：受害的当事人“并没有完全消失，而是继续构成正在进行中的刑事诉讼的背景。公共利益被违反这个抽象概念是建筑在被害人这个非常现实的形象之上的，他——亲自或通过代表——参加诉讼并且使诉讼具有生动的意义。再者，纵然在没有特定的人事实上遭受损害——纵然只是成文的法律在‘喊冤’，——这个抽象的概念也在公诉人身上找到了真实的体现。这样的二元性——在其中，国家权威既是当事人之一（检察官），又是审判员——表明，作为一个法律形式的刑事诉讼，不能与要求‘补偿’的被害人这个角色相区别，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208 页。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214 页。

同上书，第 224 页。



因而也不能与更普遍形式的协定相区别。检察官象‘当事人的一方’所应当做的那样，寻求‘高额的价钱’——就是说严厉的处罚——而被告要求宽大——要求‘折扣’——法院则‘根据正义’而发布一道命令。如果完全抛弃了讨价还价这个形式，那么你就剥夺了刑事诉讼‘法律的精神’。<sup>①</sup>

### 意识形态的报复理论

这样来解释刑法并不是对法律现实的客观的科学的叙述。在刑法中和在民法中一样，法律现实不是别的东西，它只是一个强制的行为，一个制裁，一个对法律权威认为不良的一定的人类行为的反应。认为这个反应是报复，这是按照某种意识形态对法律现实的解释。这种意识形态的解释是非常有问题的。事实上，即使在古代，这个理论就已经被否定了。普罗达哥拉<sup>②</sup>曾说过，如果依照报复原则把刑罚作为犯罪的等价物来加以辩护，那么刑罚就毫无意义可言，刑罚唯一合理的根据是由威慑而产生的预防作用。当亚里士多德忽视普罗达哥拉的理论而说刑罚是犯罪的等价物时，他只是维持传统的替刑法合理的根据作辩护的理由，即把刑法当做报复原则的应用。而当巴舒坎尼斯赞成亚里士多德对刑法的解释时，却特别提到这个假定，即处罚的程度应符合于犯罪严重的程度，好象犯罪是一种可以用数量来衡量的物质似的。他说：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215 页。

<sup>②</sup> 普罗达哥拉（纪元前 481—411 年），古希腊哲学家，政治活动家，奴隶主民主政治的拥护者。——译者

“处罚与过失成比例，在原则上是代表赔偿按损失来衡量这个同样的形式的。首先，它的特征在于判决的‘严重性’是用数目、数学的字句来表达的：丧失自由若干天，若干月等等，罚金若干等等，丧失如何如何的权利等等。在法院的判决中预先指明剥夺自由多少期限，这是近代的——就是说，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的——刑法实现等价报复原则时所采取的特殊形式。”<sup>①</sup>

然而，一旦以预防的理论代替了报复的理论时，犯罪和刑罚之间保持一定的比例这个观念便不再是荒谬的了。根据对于社会所发生的危害性的程度来区别犯罪，就是说，区分某些犯罪对社会的危害性比较大，因而必须用较有效的刑罚来防止，某些犯罪对社会的危害性比较小，因而用较小的刑罚来处罚，这是没有什么不合理的。认为一个处罚的效果会大些，如果受处分的人感觉它的恶果大些，也不是不合理的假定。任何人都不能否认，亚里士多德把刑罚作为报复的解释，在今天已经普遍地被抛弃了，而预防的理论已为资产阶级社会的犯罪学家所普遍地接受了，因而资产阶级的犯罪学家正认真地讨论这个问题：处罚的技术是否为唯一的或最好的预防犯罪的方法。

## 刑法和资本主义社会

资本主义社会法律所处罚的某些犯罪，可能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所特有的。但是就刑法用最严厉的处罚来对付的那种犯罪即杀人罪而言，这样的看法毫无疑问是不正确的。因为这个犯罪的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218 页。

动机常常与经济制度无关，例如它可以由于性欲或野心的动机等。认为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将不会有犯罪，就是说，不会有违反构成那个社会的社会秩序的行为，是一个空想的见解，在社会经验中没有根据。无论如何，没有任何理由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不应当废除刑法，不应当改用其他方法，只要这些方法对预防犯罪更为有效，而对于这些犯罪，这个社会直到现在为止，总是企图用处罚犯人的方法来防止的。巴舒坎尼斯的拙劣的刑法解释理论所根据的报复思想，已不再是对刑法根本改革的一个障碍，甚至也不会妨害在资本主义社会内以其他制度来完全代替刑法。这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内，才有一些从苏维埃的观点看来是资产阶级的学者，以最认真的努力在寻找一些方法以代替处罚的技术，一些他们认为比刑法更人道更有效的方法。这些方法今天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还没有应用，这一点也不是由于它们与资本主义不相容，而只是由于现在还不能够形成一个从科学的客观的观点来看是令人满意的新的社会技术。巴舒坎尼斯必须曲解这个不可争辩的事实，即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在大学和研究机关中，存在一个为资本主义国家政府所支持的改革刑法、甚至废除刑法的运动，才能在谈到这个运动时说：

“不能想象似乎刑法在最初为错误的报复理论所支配，后来则社会防卫的正确见解取得了胜利……资产阶级意识的各种形式不会通过单纯对思想的批判即行消灭。”<sup>①</sup>

他说刑法改革派所追求的目的只有在“实现社会主义”以后才能达到，这样说是没有充分的根据的。况且，在那摧毁了资本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221 页。

主义并巩固地建立了社会主义而引以自豪的苏联，刑法的旧技术仍然在流行着。

## 巴舒坎尼斯的理论：法律概念的否定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真正的精神，巴舒坎尼斯企图用经济来解释法律现象，这个企图并没有达成一个新的定义，只是完全否定了法律的概念。如果把法律归结为经济，那就不免要发生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把法律单和一种特定的经济即资本主义的经济等同起来？如果资本主义经济是资本主义法律，为什么共产主义经济不是共产主义法律？依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国家和法律理论的观点，回答是这样的：由于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基本上与这个经济的生产和分配的方法相联系，资本主义经济就必须依靠强制机构才能维持，而共产主义经济则毋需强制就可维持。这样说来，法律就是这个强制机构，是维持特定经济的特定方法，而不是这个经济的本身了。为了要使法律理论符合马克思恩格斯没有国家和没有法律的完美的共产主义社会的预言，本来没有必要把法律与资本主义经济等同起来。这个等同反而把这个预言变成一个空洞的重复：即共产主义不是资本主义。

## 法律规则和“技术”规则

巴舒坎尼斯既然认为法律关系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所以他能够无条件地赞成将来共产主义社会中法律这个论点。但是这不是说——根据他的解释——这个社会的秩序完

全没有强制性质。他承认纵然在这个社会中，仍然有某种形式的强制，不过这种强制不是法律性质的，而是纯粹技术性质的。依照恩格斯认为在将来共产主义社会中对人的统治将被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指导所代替这个意见，他把法律的规范和技术性的规则加以区别。法律规定所处理的是关于利益的冲突；“相反地，目的的一致性和技术规定的前提。”他解释说：

“医疗一个病人，必须事先假设有一系列的适用于病人本人的和适用于医疗人员的规则存在。但是由于这些规则是为了一个单纯的目的——恢复病人的健康——而制定的，它们是技术性的。在适用它们时，可能对病人有某些拘束。既然这些拘束是出于同一目的（对行使拘束者和受拘束者来说，目的相同），它始终是技术上的方便措施，而不是别的东西。在这个限度以内，规则的内容是由医疗科学所决定，并随医疗科学的进步而变更。法学家在这里没有什么事情可做。他的作用是在这种场合下开始的，那时我们被迫放弃目的的一致性这个基础，从另一角度——互相对立的、孤立的主体的角度——来进行观察，而在这些主体中每个人都是自己私人利益的所有者。”<sup>①</sup>

当一个人对另一个人行使拘束的情况下，还可能有“目的的一致性”存在，这样的假定显然是一种虚构。一个人必须被强迫遵从另一个人的意志，这件事本身就清楚地表明，这个人的目的，就是说他的最直接的目的，不是另外那一个人的目的。当讨论目的“一致”问题时，所考虑的应当限于最直接的目的，否则，就是在有最大的冲突存在之处，也恐怕会有“一致”存在。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137 页及以后几页。

自由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都同意社会秩序的终极目的：最大可能地满足一切人的经济需要。但是前者企图用自由经济来达到这个结果，后者由计划经济来达到这个结果，就是说，他们最直接的目的是不一致的，这就构成了我们时代最根本的冲突。由于这个缘故，也就需要有一个强制性的秩序，即法律——象巴舒坎尼斯所说的“法律家”——的存在，以便强制实施这两个经济制度中的这一个或那一个制度。如果将来共产主义社会和不遵守构成这个社会的社会秩序的个人之间的关系，假定是与医生和病人之间的关系一样，而且假定在这个关系中有一致的目的存在，那么“目的一致”的意义就只能是指共产主义社会在对顽抗的成员行使拘束时，仍是为了这个成员的真正利益，尽管他本人可能不了解这点，因而必须受到强迫。一个意识形态的资产阶级法学派对于资本主义国家机构加于犯人的刑罚，也正是持有这样的见解。罗马法学家也用同样的虚构来支持他们的一个人只能受他自己意志拘束的理论，他们这样地提出这个虚构：强制是为了自由（*coactus tamen volui*）。当卢梭为了支持他的一个人即使在国家的强制秩序下也能够自由的理论而利用这个同样的虚构时，甚至说一个人是可以被强迫而成为自由的。这个虚构是许多虚构中的一个，人们企图凭借这些虚构来掩盖这样一个不愉快的事实：即没有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强制，人类社会是不可能存在的。如果资产阶级学者硬说国家是集体意志或集体利益一致性的表现，他们所倡导的意识形态是和断言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利益完全一致的马克思主义者所倡导的那个意识形态完全相同。区别法律的规定和技术性的规定，就是说把法律和技术对立，是没有意义的，因为法律，如果不是透过资产阶级或无产阶级的有色眼镜，即从资本

主义或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去看的话，就其本性而言是一种技术，一种特殊的社会技术。

### 苏维埃国家的法律：注定要消亡的资产阶级的法律

由于巴舒坎尼斯把法律和资本主义经济等同起来，所得的结论是不仅在将来共产主义社会中没有法律，而且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过渡时期中，也不可能有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法律。巴舒坎尼斯明白地否定了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应当发现一个“无产阶级法律”的普遍性的概念这个意见。他说：

“在替无产阶级法律要求有它自己的新的概括的概念时，这个趋势……宣布法律的形式是永世长存的，因为它企图把法律的形式从保证法律形式繁荣茂盛的一定的历史条件中扭脱出来，并宣布法律的形式是能够永恒地再生的。然而资产阶级法律范畴——但不是任何禁令——的废除，毫不意味着它们被新的无产阶级法律范畴所代替……。资产阶级法律范畴的废除，将意味着在这些条件下一般法律的废除：也就是说，在人类关系中法律因素的逐渐消失。”<sup>①</sup>

为了替这个见解辩护，巴舒坎尼斯引证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说的“资产阶级法律的狭隘视野”这句话。他相信他完全与马克思 - 恩格斯的国家和法的理论相符合，因为他说：

“因此，马克思认为向发展的共产主义过渡，不是向新的法律形式过渡，而是一般的法律形式的消亡——从注定要生存较久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122 页。

于资产阶级本身的这个资产阶级时代的遗产中解放出来。”<sup>①</sup>

他又说：

“所以，我们应当记住，道德、法律和国家是资产阶级社会的形式。无产阶级可能被迫应用它们，这件事毫不意味着它们能够朝着装入社会主义内容的方向而继续发展。它们没有适宜于容纳社会主义内容的容量，而且在社会主义的内容已经产生的范围内，它们就一定要趋于消亡。然而，在目前过渡时期，无产阶级为了自己的阶级利益，必须利用这些从资产阶级社会遗传下来的形式，因而把它们完全用尽。”<sup>②</sup>

在《苏维埃国家和法律的革命》（1930年发表）那篇文章中，<sup>③</sup>他——为变更了的政治形势所迫——承认在他的法律理论中犯了某些错误，但涉及过渡时期的法律时，他仍然说：

“当你从已经包含任何法律都会消亡这一必然性的社会关系出发时，你如何能够希望建立一个最后的法律体系呢？这是一件完全不可思议的工作。但是，如果你把〔法律的〕全部内容归结为只是主观意志这个因素——“强制”那么这是不可想象的：为什么马克思和恩格斯要说‘资产阶级的’法律形式呢？特别因为我们是从小无产阶级专政每小时正在改变的客观关系出发——特别因为这个理由，我们不能从事于一个无产阶级的法律体系的创造。”<sup>④</sup>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123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201页。

同上书，第237页及以后几页。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278页，但在1936年发表的《国家与法律》这篇文章中，巴舒坎尼斯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在分配领域中具有资产阶级性质。参阅什勒辛格：《苏维埃法律理论》第207页。



## 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律：没有阶级的社会中的法律

没有疑问，这样的解释在过去如果不是对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社会中的法律的模糊意见的唯一正确的解释，至少也是一个可能的解释。也没有疑问——至少根据恩格斯的意见如此——一旦由于生产资料国有化，资本主义剥削从而社会之分为两个敌对的阶级将完全废除，国家将不会存在，因此也将没有与国家等同的或基本上联系的法律存在。苏联的政治和经济发展已经达到这个阶段，这一件事已于 1936 年被苏联的最高权威斯大林本人在宪法草案报告中用最庄严和最正式的方式所确定。斯大林在那里说：

“社会主义体系在国民经济所有一切部门中的完全胜利，现在已经是事实了。……这就是说，人剥削人的现象已被铲除和消灭了，而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已奠定为我们苏维埃社会不可动摇的基础。……于是，我国已没有什么能够剥削工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存在了。于是，我们工人阶级……与全体人民一起占有着生产工具与生产资料。既然它占有着生产工具与生产资料，而资本家阶级又已被消灭，于是任何剥削工人阶级的可能都完全铲除了……难道还可以把我国工人阶级称为无产阶级吗？当然是不可以的。……苏联无产阶级已变成了完全新的阶级……苏联工人阶级。”<sup>①</sup>

就马克思和恩格斯用阶级这个词时所指的特殊意义而言。这

斯大林：《关于苏联宪法草案的报告》，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6—8 页。

个新的“阶级”显然不是阶级。斯大林在他写作活动的初期，也是这样了解“阶级”的概念的。在 1905 年和 1906 年发表的以《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为标题的一系列文章中，他保卫了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对抗了某些属于无政府主义政党的著作家的攻击。在其中的一篇文章里，斯大林写道：

“未来的社会是社会主义社会。这首先就是说，那里不会有任何阶级存在：既不会有资本家，也不会有无产者，因此也就不会有剥削。那里只会有集体工作的劳动者。”<sup>①</sup>

没有阶级存在，因为没有资本家和无产者，没有阶级存在，因为没有剥削。因此，按照斯大林本人所解释的马克思—恩格斯理论来说，苏联的社会现在已经是個没有阶级的社会了。然而苏维埃国家丝毫没有表现消亡的象征。事实正相反。在新宪法中，它把自己建筑在巩固的法律基础之上。这个宪法的第四条写道：

“苏联的经济基础是由于消灭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废除生产工具生产资料私有制和消灭人对人的剥削，而奠定下来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和生产工具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sup>②</sup>

因此，根据这个宪法，在苏联没有阶级存在。宪法第一条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工农社会主义国家。”“工农”不象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那样是两个敌对的阶级，他们构成——如宪法第六条所明白宣称的——“全民”。苏维埃国家根据它自己的宪法，是没有阶级的社会的法律组织。用不着说这个宪法——像其他任何宪法一样——没有预期它所组织的国家的任何瓦

① 《斯大林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305 页。

② 参阅《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法律出版社 1957 年版。——译者

解，这个宪法象所有的宪法一样，要求无限期地有效。

这是当然的道理，一个象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国家理论那样的无政府主义的理论是不能适用于这个国家或任何其他国家的。斯大林在 1929 年 4 月发表的一篇演讲中驳斥了布哈林理论的无政府主义倾向、他的“在原则上敌视任何国家因而也敌视过渡时期的国家”的态度，<sup>①</sup> 虽然布哈林的无政府主义倾向，都是与马克思和恩格斯理论的精神完全符合的。<sup>②</sup> 在第十八次党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斯大林再次宣布“社会主义的经济体系已经完全胜利了”，“剥削已经消灭了”。但是他却又宣称，尽管有这些成就，苏维埃国家不会消亡，也不能消亡。他甚至预言：

“我们的国家是不是在共产主义时期也会保存呢？是的，会保存的，假如那时资本主义包围尚未消灭，而外来的武装侵犯危

见《斯大林全集》第 12 卷，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64 页。

在上面引过的《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一文中，斯大林叙述二者的区别如下：“无政府主义以个人为基础，认为解放个人是解放群众、解放集体的主要条件。在无政府主义看来，个人没有解放以前，群众的解放是不可能的，因此它的口号是‘一切为了个人’。而马克思主义则以群众为基础，认为解放群众是解放个人的主要条件。这就是说，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群众没有解放以前，个人的解放是不可能的。因此它的口号是：‘一切为了群众’”（见前引《斯大林全集》第 1 卷，第 273 页）。

根据这样的叙述，斯大林的意思是：无政府主义是个人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是集体主义的。但是这点并不完全正确，因为无政府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二者的目的都是解放群众和解放个人。个人自由这个道德观念是无政府主义的，也是马克思派社会主义的基础。根据斯大林的意见，无政府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其他区别是：那些自称为无政府主义的而且是斯大林这些文章的攻击对象的作者，拒绝马克思由黑格尔那里取来的辩证法和由费尔巴哈那里取来的唯物主义。但是这些区别与这个主要的问题无关：对国家的态度，即国家是祸害的理论，没有国家的社会的理想。这个问题是无政府主义的中心思想，而在这点上，无政府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则完全相同。

险尚未铲除的话……。」<sup>①</sup>

这确实是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国家理论的一个根本性的改变，他们显然没有预见到或者没有考虑到，万一社会主义居然只在一个受敌对的资本主义国家包围的国家内实现时将存在的情况。在他们的想象中从无产阶级专政过渡到完美的共产主义是一个比较短的时期，因此他们把国家当作一个正在消亡的制度。既然他们认为国家是资本主义的特殊工具，他们对资本主义的仇恨必然是对国家本身、对任何种类的国家的仇视，他们反对资本主义的态度也必然导致无政府主义。但是一旦人们看清国家不只是保障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强制机构，而且被证明是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必要工具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无政府主义倾向就不能再维持了。因此，仍然忠诚地遵循这个不适合今天情况的方向的苏联著作家受到了排斥。这就是巴舒坎尼斯的命运。他的法律理论不过是把马克思 - 恩格斯的无政府主义的理论彻底地应用于法律问题罢了。

斯大林对苏维埃国家所说的话，也适用于苏维埃法律，因为国家与法律是不能分割的。当国家和法律被认为是必要的制度时，就没有任何政治的理由要否认法律的规范性了。过去当苏维埃国家忙于攻击并摧毁社会内部的资本主义时，苏联的学者由于要发展一个反资本主义的法律理论那个政治目的，认为必须否认法律是具有拘束力的规范体系，必须藐视法律为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但是，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已经建立，苏维埃国家作为它的有力的保护者已经巩固起来之后，苏联政府又是为了政治

见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莫斯科中文版，第 792—793 页。

的理由非常注意于提倡一个这样的法律理论：承认苏维埃国家的权威，也就是说，承认苏维埃国家的法律的规范性质和拘束力量，认为苏维埃法律是一个显然属于社会主义的法律秩序，而不只是资产阶级法律的残余。①

什勒辛格尔在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164 页及以后几页写道：“不难了解为何苏联人抛弃了那个既可为资本主义辩护也可为无法律状态（指无政府及专横统治）辩护的理论。这个理论曾经有过短时期的胜利，只是由于新经济政策中的资本主义色彩所引起的深刻不满，以及资本主义在表面上的复活在苏联许多知识分子中所引起的印象。这两股思潮的合流，促使这个理论在被人们接受时遭到颇为暧昧不明的解释。对它的解释可以着重于一切法律的必然具有资本主义性质，也可着重于法律迅速‘消亡’的愿望。随着新经济政策的取消，后一种解释似乎曾达到过高峰。”

## 第六章 抛弃巴舒坎尼斯的理论

## 回到规范学说的法律理论

反对巴舒坎尼斯的法律理论是由尤金的一篇文章《社会主义和法律》开始的。<sup>①</sup> 他自称提出了一个正确的、即真正马克思主义的法律理论。这篇文章的唯一令人感兴趣的贡献是法律的定义：

“法律是国家为保障社会组织的现存秩序而制定的一个规范体系。它是统治阶级的积极反映的意志，它把这个阶级的政治的和经济的利益规定为不可侵犯的和永世长存的。”<sup>②</sup>

这个定义与巴舒坎尼斯的法律不是一个规范的体系而是特定关系的总和这个理论正相对立。尤金的定义没有提到资本主义或剥削，由此它不仅可以适用于资本主义的法律，也可适用于不以维持资本主义剥削（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而相反地却以废除剥削和维持社会主义经济为目的的强制性的秩序。是的，这个定义仍然包含阶级因素，虽然尤金明白地承认在苏联“社会主义已经实现了”，而且“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再有任何剥削存在”。<sup>③</sup>

尤金在法律定义中应用阶级的术语，显然是为了保持马克思主义的辞句。这个新的法律理论的要点和它的主要目的，是承认苏维埃政府在所谓过渡时期中所建立的强制秩序——与巴舒坎尼斯的理论相反——是真正的法律，即苏维埃法律或社会主义法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281 页及以后几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 284 页。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297 页。

律；承认由这个法律所组成的社会是一个真正的国家，即苏维埃国家，“以便永远排除力图指出国家在现阶段必须消亡的一切敌对的理论”。<sup>①</sup> 这些“敌对的理论”被贬斥为“反革命的”。依照尤金的意见，真正“革命的”理论是：“国家——统治阶级手中的工具——创造它的法律以便特别保障和保护这个阶级的利益”。<sup>②</sup> 这个理论的最突出的特点是用“统治”来代替剥削。所谓国家——依照恩格斯的教导——是资产阶级手中的工具，用来维持对无产阶级的剥削，一旦这个剥削由于生产资料的国有化而被废除时，国家和它的法律将同时消亡这个理论，现在再也不正确了。现在正确的理论是：废除了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以后，就是说废除了资本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法律以后，一个新的、一个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和一个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律已经建立起来，对于这个国家和法律，消亡的理论就不适用。

## 苏维埃法律：社会主义公法

这个新法律理论的精神，在苏维埃法律由其本身性质而被宣布为“公法”这一事实中表现得最为明显。这与巴舒坎尼斯主张的所谓公法完全不是法律的理论公开对立。

“无产阶级专政是一个新型的国家，这个国家所创造的法律是一个新型的法律，即苏维埃民主的法律，它保护每个和所有的大多数人民、即劳动者的利益。建立一个严谨的公法结构这个伟

同上书，第 295 页及以后几页。

② 同上书，第 286 页。



大的革命工作，已经由于 1922 年 12 月 30 日苏联第一次苏维埃大会通过的关于组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宣言和协定而光荣地完成了。’<sup>①</sup>

尤金引证列宁的话：“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sup>②</sup> 尤金又说：

“只有社会主义的死敌和绝望的笨汉才会确实不了解从苏维埃的权威存在的头几天起，就开始创造了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律——它的内容是新的，正象它所要解决的问题都是新的一样。”<sup>③</sup>

既然尤金强调苏维埃政府所建立的社会秩序的法律性质，尤其强调“苏维埃权威”，他就必须拒绝巴舒坎尼斯认为过渡时期的法律是资产阶级法律的残余这个意见。他说：

“关于苏维埃法律形式的问题，假法律专家们有过无穷无尽的胡说。他们对法律形式的了解与科学的马克思主义者对形式与内容的关系的了解毫无共同之处。直至最近，在所谓法律战线上，只有一个流行的见解：我们的法律是苏维埃法律。但在形式上它是资产阶级法律……。这样的推理引导人们把单单是法律的术语——属于外部形式的东西——认为是法律的形式，虽然它不是法律的真正内容。有的‘法学家’——剥夺法律形式的内容，迷失在法律术语中，玩弄纯粹空洞的被这样那样使过手法的概念，彼此相互攻讦，运用没有内容的概念——迷糊到了不能辨别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290 页及以后几页。

见《给德·伊·库尔斯基的便条》，《列宁全集》第 36 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587 页。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291 页。

左方或右方的程度。这样，他们使社会主义祖国的敌人更容易遂行可憎恨的破坏工作。”<sup>①</sup>

## 苏维埃国家：一个祖国

新法律理论从资产阶级法律科学中不仅采取了法律——社会主义法律同资本主义法律一样——是一个规范体系的见解，而且还采取了那个理论的最突出的思想之一：把国家作为“祖国”来歌颂。<sup>②</sup> 这是和 1936 年苏维埃宪法相符合的。宪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宣称保卫祖国是“神圣天职”，“背叛祖国”是“罪大恶极，应受法律最严厉的处分”。没有什么东西比尤金下面的申述更能代表这个法律理论的意义：不仅列宁和斯大林的著作，而且“苏联的宪法和选举法也是最伟大的文献。它们对苏维埃国家和法律的性质问题，提供了正确的决定”。<sup>③</sup> 国家和法律的性质这个科学的问题取决于苏维埃宪法，就是说，宪法中所规定的国家和法律的理论，对于国家和法律问题的著作家是有束缚的力量的。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298 页。

费·格左夫斯基在《苏维埃法律概念》一文（载于 1938 年的《福特姆法律评论》第 7 卷）中写道：“苏维埃法律思想的演变可以概括如下：构成法律推理技术的传统法理学上的概念，现在在苏维埃法律理论中又再取得地位了。马克思主义作为一个无所不包的单一的人生观、一个世界观，对于社会科学领域内的一切问题，原都有自己的回答，但是在法理学的领域内，已经证明为没有效果。苏维埃法学家放弃了创造自己一套法律技术的企图，而乐于接受传统的法律技术”（第 42 页）。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285 页。

## 第七章 维辛斯基的法律理论

## 指责以前的苏维埃法律学说作为无产阶级争取 社会主义的奋斗工具是不够有力的

苏维埃法学理论发展到了第二个时期的主要法学家是维辛斯基。他在苏维埃国家和法律科学问题第一次代表大会（莫斯科，1938年）上的演讲中，<sup>①</sup>概括了“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律科学的基本任务”。他的法律理论最突出的特点之一是公开地和明白地把法律理论认为是贯彻苏维埃政府政策的一种有效工具，目的在废除资本主义和实现社会主义。他对苏维埃法学家，特别对巴舒坎尼斯在第一个时期所提出的法学理论作了猛烈的批判——这个批判占他的演讲的最大部分——，其中主要之点是断言，这些理论不能作为这样的一个工具，而是可以为苏维埃政府和社会主义的敌人所利用，因此这些理论的倡导者是苏维埃人民的敌人、判徒、煽动者等等。关于这些理论，维辛斯基说：

“在一个相当的（和不幸的）长时期内，我们的法律科学家的趋向，没有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利益相符合……。多少年来在法律科学中几乎占垄断地位的一群人，被发现是煽动者和叛徒，他们懂得怎样在保卫马克思列宁主义、拥护正统的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列宁的方法论的幌子下，实际上去做出卖我们的科学、我们的国家和我们祖国的勾当。”

“这些人把他们的精力用于妨害我们法学思想的发展及歪曲我们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法律和国家学说的本质。这些人力图击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303页及以后几页。

破掌握在我国无产阶级和劳动者手中的马克思列宁关于法律和国家的理论，这个理论在同许多无人性的社会主义的敌人的斗争中，已经证明是那样有力的武器。’<sup>①</sup>

“……法律科学战线仍然继续落后于我们时代的需要，落后于党和政府的需要。’<sup>②</sup>

维辛斯基严格地遵守了斯大林所制定的路线。根据维辛斯基的意见，社会科学只能是马克思主义的。他说，社会主义在苏维埃取得胜利，不仅由于“工人和农民的英勇”，也由于“远在十九世纪末期就已领导工人运动”的共产党，“是站在马克思主义的旗帜下——站在真正科学的趋向（世界上最伟大的也是唯一的这样的趋向）的旗帜下——站在真正的科学即马克思主义的旗帜下而进行领导的”。<sup>③</sup>

政治运动被认为是科学的趋向。首先是作为实现社会主义的政治前提的马克思主义，同时又是科学，是有史以来唯一真正的科学。这意味着马克思主义是科学，不仅因为它找到了可以实现社会主义这个目的的手段——这点也许可以认为是科学的任务，虽然很难认为是法律科学的特殊任务；这意味着马克思主义是科学，也因为、而且首先因为它是朝着社会主义即工人运动的目的这个方向的，因为它宣布社会主义是这个运动所应当达到的目的。但是，这不是科学的职能，而是政治的职能。维辛斯基引述斯大林的话说：“马克思主义是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固有利益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03、304 页。

同上书，第 313 页。

同上书，第 305 页。

的科学的表现。’<sup>①</sup> 正如资产阶级的利益是资本主义一样，工人阶级的利益是社会主义。假如实现或维护资本主义的运动，依照维辛斯基看来不是“科学的”，那么，指向社会主义的工人运动这个马克思主义的根本任务也就不能是科学的了。维辛斯基声称，马克思和恩格斯“交给为自己的解放而斗争的无产阶级以一个前所未有的工具：一个科学的理论。无产阶级用这个理论武装了自己，就取得了征服旧世界并建立新世界——新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力量”。<sup>②</sup>

但是，资产阶级也征服过一个旧的世界、即封建主义的世界，并建立了一个新的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而且这个社会至少在和社会主义社会同样范围内仍然流行着。科学无疑地在资产阶级对封建主义所取得的胜利中发生过重要的作用，而且在资本主义对社会主义的防卫中仍然发生着重要的作用。然而没有人硬说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是一个“科学”。因为科学作为寻找达到预定目的的适当的方法来说，是可以为很不相同的目的服务的；就象它不因为服务于实现或维护资本主义而成为“资本主义的”一样，它也丝毫不会因为服务于实现社会主义而成为“社会主义的”。如果象社会主义这样的一个政治制度被认为是科学，甚至是唯一真正的科学，那么，这个“科学”便是马克思使用意识形态这个词时用于最坏意义上的意识形态的典型例证。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06 页。

② 同上书，第 307 页。

## “正确的和科学的”苏维埃法律理论： 一个自然法学说

假如科学就是社会主义的话，那么，预期苏维埃法律科学会产生社会主义法律秩序中的规范，这是再合理不过的了。斯大林说过，科学“懂得怎样去创造新的传统、新的规范、新的目的”。<sup>①</sup>因此，维辛斯基说：

“法律理论是法律原则的体系，全部法律科学——以及这个科学的所有部门（不管它们确定的内容如何），都建立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之上。毫无疑问，这些原则是不能以实在法的规范为起点而规定的：相反地，实在法的规范——如同全部实在法一样——必须依照法律理论所确立的原则而建立起来。”<sup>②</sup>

维辛斯基心目中的“法律理论”显然不是实在法的理论。它是一个必须产生“法律原则”的理论。但是这些法律原则并不是应以这些原则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实在法。如果说它们可以成为“法律的”原则的话，那么，“法律的”这个词的意义，不是指实在法而言，而是指一种理想的法律、即社会主义社会中所应当建立的法律的规范而言。不难理解，这些原则是社会主义法律的理想的规范。因为，按照维辛斯基的意见，“法律理论”、即社会主义国家的实在法应当以之作为根据而建立起来的那个“法律原则的体系”<sup>③</sup>，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的原则——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

维辛斯基引自《布尔什维克》杂志，1938年第10-11期，第2页。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318页。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323页及以后几页。

义国家和社会秩序的原则之上的”。<sup>①</sup> 规范性的原则、即社会主义法律的理想规范，是不能由法律学说从实在法中演绎出来的。

“企图通过对实在法的规范的逻辑安排而建立一个法律理论——一个所谓一般的法律理论”，是资产阶级法律科学的一个特征。

“在采用教条主义法学方法的资产阶级法律科学的所有趋向中，我们都碰到了这个特征。全部资产阶级的科学专心致力于通过对实在法规范的逻辑的安排来建立一个法律理论，并且为了使这个理论有声有色，还掺入了各种各样的假定——例如绝对精神的假定等等。但是，这种作法不能够——也没有——提供实际上正确的和科学的法律知识。沿着资产阶级科学的老路前进……是毫无希望的。企图根据法学方法来建立一个法律理论……是根本不可能的。如果牢守着这些教条，并且断言法学的方法——加上它特有的思想方式——仍然有效，那么，建立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法律和国家的理论是不可能的。这只能意味着要让这个曾经成为资产阶级法律科学贫乏无力的根本原因的法学方法永生长生。”<sup>②</sup>

因为真正的法律理论、即苏维埃法律理论的任务，是要产生“实际上正确的和科学的”法律知识——而这只能是公平的法律的知识——，这个法律理论的方法一定不能是“法学的方法”，不能是“法学的思想方法”。但是，除了法学的方法以外，还有什么能成为“法律的”理论、亦即“法学的”理论的特殊方法呢？法律理论能够从何处找到社会主义公平的法律所应据以建立起来的规范性的原则呢？维辛斯基的回答是：从生活中。

<sup>①</sup> 同上书，第 324 页。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24 页。



“法律理论的诸原则必须从头建立起来而且它们不能从法律（即使是实在法）中建立，而只能从生活中建立起来。它们从生活中获得开端，而且它们的全部渊源也存在于生活中。从生活中，即从以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内容中，以及从一定社会和一定国家的建设过程的专有特性中，它们吸取它们的生命力。因此，一个法律理论只能在组织社会关系的的原则的基础上建立起来，而这些关系归根结底只能由生产关系来说明。生产关系是任何时代任何社会的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sup>①</sup>

布尔什维克的维辛斯基的这个理论，最令人惊讶的地方，是它和资产阶级理论中那个最被苏维埃著作家嘲弄和讥笑的理论正是属于同一类型：即自然法理论。像维辛斯基一样，自然学说否定单纯的实在法理论，因为这个理论是“贫乏无力的”；自然法学说严格按照维辛斯基的方案，一般地从自然中，特别是从社会的本性中，或用实际上是相同的说法，从社会关系中得出或自以为得出了法律的原则。唯一不同的地方是：这些原则成了资产阶级法律的理想规范。如果资产阶级自然法理论的代表们，从资本主义社会关系中得出了资本主义法律的理想规范，那么，他们的法律知识是“正确的和科学的”，正如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中得出了社会主义法律的理想规范的苏维埃学者的法律知识，也是正确的和科学的一样。然而，不论是前者或后者都不是“正确的和科学的”。因此，规范性的原则——不论是社会主义的或资本主义的——不能像实际的社会关系那样从生活中树立起来。必须先假定这些规范性的原则为有效，然后才能把“生活”、即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24 页。

根据这些原则建立起来的实际社会关系证明为正当的。资产阶级的自然法学说正像维辛斯基所提倡的苏维埃法律理论一样，其目的都是为了这种证明。正因为纯粹实在法的理论不能提供这种证明，所以它被资产阶级自然法学说的代表们所抛弃，也被苏维埃自然法学说的代表维辛斯基所抛弃。

因为维辛斯基认为理所当然的是，真正的法律“科学”从生活中只能得出社会主义的法律原则，他便作出这样的结论：

“在提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律和国家理论，或如一般所称的法律和国家的总理论这个问题时——就是说，一个法律和国家的理论能够提供一套论点，这套论点是有所依据的，而且对全部法律科学和每个特殊的法学原理的发展和方向是具有拘束力的——我们所追求的是那些使苏维埃法律截然有别于资产阶级法律的原则。苏维埃的国家和法律理论必须提供一个苏维埃社会主义原则的体系。这些原则可以解释苏维埃法律科学和法学原理的社会主义内容，而且是这种内容的条件。”<sup>①</sup>

这段话的意义是：一个法律理论“必须”提供社会主义原则，这种原则对一切法律科学的发展有拘束力，这也就只是意味着对所有从事于法律问题的“科学”研究的人们有拘束力。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这是非常合理的。马克思主义否认客观的超政治的科学的可能性，把科学看成不过是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因而是政治的工具。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24 页及以后几页。

## 社会主义法制的理想

把法律科学降低为苏维埃政策的工具以后，维辛斯基却又警告法律科学，不要把法律变成政策。“在把法律变成政策时”，某些苏维埃学者“使法律失去了人格，使它成为不过是律令的总体而已——由此破坏了法规的稳定性和权威性，并且暗示了这种错误的观念：社会主义国家应用法规是出于政治的考虑，而不是由苏维埃法规的权威和力量所决定。这种观念只是严重地玷辱了苏维埃的法制和苏维埃法律的声名，因为按照这个假定，法规的应用只是为了支持一个‘政策’，而不是为了保卫公民的权利，法院在实践中决定任何问题时，必须从政策的要求出发（不是从法规的要求出发）。信口开河地说苏维埃法律只不过是政策的形式，这就是暗示在苏维埃法规中，在苏维埃司法中，以及在苏维埃法院活动中，一个法规的和法律的效力依赖于国家政治的要求”。<sup>①</sup>

这些话是一个资产阶级法学家可能也很爱说的。因为他在叙述法律时，从不把它看成是行使政治权力的手段，而只是打算从法律本身的权威去了解法律，因而力图把法律科学和政治割裂开来。但是，现在，苏维埃政府——如同任何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一样——要求以守法的理想教育它的公民了，因此，苏维埃法学家不能把法律变成政治，苏维埃法律理论必须奠定“苏维埃法制”或“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sup>②</sup> 为了与资产阶级学者有所分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29 页。

同上书，第 340 页。

别，苏维埃学者称他们正要建立基础的法制为“革命的法制”。<sup>①</sup>显然，“革命的法制”这个名词本身就有矛盾。

## 苏维埃法律是社会主义规范性的秩序，只在 共产主义的最后阶段才会消亡

维辛斯基攻击苏维埃法律科学第一个时期中的法学理论，例如斯图契卡和巴舒坎尼斯所发表的理论，甚至拒绝承认他们理论中最符合正统的马克思主义的部分，即法律的经济解释，亦即把法律归结为经济。他说得很对，这是一个“曲解”，这个曲解的效果是“摧毁法律作为行为规律的总和的特殊性质……在把法律归结为经济时——例如像斯图契卡在断言法律与生产关系一致时所作的那样——，这些先生是堕落到经济的唯物主义的泥沼中去了”。<sup>②</sup>

经济的唯物主义，这个马克思主义的真正基础，难道是一个泥沼吗？这是当然的道理，维辛斯基也否定了巴舒坎尼斯对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法律的那段话所作的解释；他说：

“在断言法律只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形式，法律只能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发展时（在此时期，法律的发展被认为达到了最高阶段），在我们法律战线上忙忙碌碌的破坏者，正在力求达到这一目标：证明苏维埃国家不需要法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作为资本主义残余的法律是多余的。在把苏维埃法律论为资产阶级

例如，见维辛斯基：《现阶段的革命法制》，莫斯科 1933 年版。参阅什勒辛格尔：《苏维埃的法律理论》第 200 页及以后几页。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29 页。

的法律，并断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法律再没有发展的余地时，这些破坏者的目的是在于清算掉苏维埃的法律和苏维埃的法律科学。这是他们作为煽动者和破坏者的活动的基本意义。’<sup>①</sup>

如果一个理论是错误的，它必定是反马克思主义的，如果它是反马克思主义的，它就是不科学的。在《苏维埃国家的法律》这本书中，维辛斯基写道：

“揭露巴舒坎尼斯、克利连柯和其他破坏者的反马克思的假科学‘理论’，这是不难的。他们宣称苏维埃法律只是资产阶级法律的模仿和改造。这种“理论”的毒素和假科学性，在于它们歪曲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律理论的基本原则。’<sup>②</sup>

毫无疑问，巴舒坎尼斯解释苏维埃法律为模仿的和改造的资产阶级的法律，是和马克思的过渡时期的法律仍然“保留有资产阶级法律的限制”这个理论完全相符的。也没有疑问，由于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中，国家和法律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关于国家在过渡时期的过程中趋向于消亡的教条，同样也可应用于法律。然而，由于政治的理由，这个见解现在已不能为苏维埃政府所接受了。因此，维辛斯基说：

“巴舒坎尼斯们、伯尔曼们以及他们同类的人，断言马克思想象中的向发展了的共产主义过渡，不是过渡到新法律的形式，而是一般的法律形式的消亡——从注定必将生存久于资产阶级本身的这个资产阶级时代的遗产中解放出来。他们这样的断言，是对马克思的法律理论的粗暴的歪曲。这样的论点，在假定——而

<sup>①</sup>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28 页。

维辛斯基：《苏维埃国家的法律》，第 57、58 页。

且只是假定——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不必经过一个过渡时期这一前提下，才是可能的。然而，如果不陷入空想主义，这样的事是不能想象的。”

维辛斯基指责巴舒坎尼斯“歪曲了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社会的每个历史时期都有其相应的法律这一命题……”这句话只能是上面摘引过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说“每个生产形式创造它自己的法律关系……”那句话的引用。马克思没有象维辛斯基所硬说的那样，把生产形式和法律二者的相依关系限制于阶级社会之中。维辛斯基必须这样说，才能避免另外一个必然的结果，即莱斯涅尔从马克思的话中演绎出来的结果：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的生产形式也将创造自己的法律关系。因为维辛斯基仍然保持着将来共产主义社会是没有法律的这个乌托邦的观念。根据斯大林对马克思—恩格斯理论的重新阐释，他说：“法律——象国家一样——只有到共产主义的最高阶段，随同资本主义包围的毁灭而消亡。”<sup>①</sup>

## 法律是规范性的秩序，不单单是一种意识形态

维辛斯基不仅否定斯图契卡和巴舒坎尼斯的反规范的因而是反法制主义的理论，而且也否定莱斯涅尔的规范说理论，认为那是“反马克思主义的”：

“依照莱斯涅尔的意见，法律是各阶级的意识形态的残破碎片的堆集物。他从这样一个关于法律的本质和要素的绝对错误的

见前引维辛斯基：《苏维埃国家的法律》，第 52 页。

观点出发，建立了他的反科学的、反马克思主义的法律学说，认为苏维埃法律是妥协的法律，是迁就和调和的法律，甚至于把苏维埃法律描述为无产阶级法律、农民法律和——以‘容忍和妥协’为基础的——资产阶级法律的总体。<sup>①</sup>

维辛斯基为了政治的理由，不能够接受这样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即法律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仍然带有资产阶级法律的性质，因为它仍然是不平等的法律。因此，他必须宣称这个理论是反马克思主义的。显然，为了同样的政治的理由，他也否定了为莱斯涅尔所强调的另外一个同样是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即法律仅仅是一种意识形态。从他在描写这个理论时所采取的轻视态度，可以看出他对这个理论的否定。任何损害苏维埃法律的权威的理论——说法律仅仅是一种意识形态，说法律由其本身性质决定是资产阶级的法律，都是这类的理论——必须加以谴责，而最严重的谴责就是宣告它为反马克思主义的。

### 维辛斯基的国家理论

维辛斯基对于解决苏维埃法律理论的主要问题、即法律的本质这个问题的贡献，在于他努力使法律的定义适合于新的国家理论。这个理论是由他的导师、“继续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工作的最伟大的天才斯大林”所颁布的。<sup>②</sup>对于当时独裁者令人作呕的谄媚和在学术上超过拜占庭主义的最恶劣形式的曲意奉承，

见前引维辛斯基：《苏维埃国家的法律》，第 58 页。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05 页。

是这个法律科学的特点。这个科学的最大雄心壮志是使自己成为政府的驯服奴仆。在这个科学的术语中，布尔什维克党是“战无不胜的共产党，列宁和斯大林的党”；斯大林是“伟大的斯大林”，<sup>①</sup> 一个“博学的天才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天才”；<sup>②</sup> 宪法是“伟大的斯大林宪法”。<sup>③</sup> 并不仅仅是列宁和斯大林，而是“天才者的列宁和斯大林”“继续了马克思主义奠基人的工作，大大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宝库……”<sup>④</sup> 关于“布尔什维克党及列宁和斯大林所领导的苏维埃政府”，维辛斯基说：他们“确定了苏维埃国家政策的方向——以对于将来的天才的预见性和天才的洞察力照亮了这个方向的路线——在苏维埃人民面前揭开了将来的序幕，照亮了未来年代中历史事变的过程”。<sup>⑤</sup>

列宁把恩格斯为了战术的而不是科学的理由摆在显著地位的国家及其法律消亡的预言，摆到不重要的地位去了。斯大林强调苏维埃国家在实现和维护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性，并且宣称“国家的消亡不是经过国家政权削弱，而是经过国家政权最大限度加强的道路到来的”，<sup>⑥</sup> 纵然到了完美的共产主义阶段，国家仍然保存，直到资本主义的包围消灭之时为止。但是维辛斯基甚至把巴舒坎尼斯所提出的国家的消亡的理论描绘为“煽动性的理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04页。

② 同上书，第 429 页。

同上书，第 305 页。

同上书，第 308 页。

⑤ 同上书，第 430页及以后几页。

⑥ 见前引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第 527 页。



论”。<sup>①</sup>他把土哈契夫斯基的“叛逆行为”和“布哈林、巴舒坎尼斯及其伙伴们在理论园地中所从事的煽动性的行为放在同等的地位。企图在现时现地宣传陆军和舰队必然消亡的思想——因而是企图打乱充实和加强我们的防卫力量的工作——其目的是束缚我们国家的手足，把它交给敌人。宣传处罚和镇压机关消亡的理论是企图束缚我们的手足，把我们和我们的国家交付于破坏分子、恐怖分子、变节分子的强盗的毒手中，这些人的罪恶的行动——对我们说来很侥幸——没有成功，他们已被耶佐夫领导下的著名的斯大林情报机构无情地摧毁和消灭了”。<sup>②</sup>

如果科学被认为是政治的工具，那么，倡导一个错误的理论便是应受处罚的罪行：因此一个理论是错误的，如果它离开了正统的理论，因为正统的理论就是当权的政党所建立的理论。维辛斯基对“正确的”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作了这样的阐述，以致他的读者得到这样的印象：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意见，社会主义革命的最高目的是建立社会主义国家，而不是国家的消亡。他写道：

“为了反对马克思、列宁、斯大林的作为社会主义取得胜利和以共产主义精神改造我们社会的斗争的动力的国家和法律理论，这些先生们企图提出他们自己的假科学的花招，把苏维埃法律挂到外面去让它风干，胡说苏维埃法律的资产阶级性质妨碍其解决无产阶级革命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并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07 页。维辛斯基在 1948 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声称，在理论上推测法律最后消亡问题，对苏维埃国家没有益处。参阅前引什勒辛格尔：《苏维埃的法律理论》第 xii 页。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11 页。

下大谈其国家和法律消亡的问题。’<sup>①</sup>

他认为——完全依照斯大林的意见——只要诋毁他们的论点是“无政府主义的”，<sup>②</sup>就可以打击那些坚持马克思恩格斯国家消亡论的人们；好象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不是一个无政府主义的理论似的，也好象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有计划地打算证明，他们的理论和所谓无政府主义者的理论的区别，只完全在于他们对国家在社会中消灭的方法上所持的见解有所不同，而不在于他们把国家估价为本质的祸害或剥削的工具这点上有所不同。维辛斯基关于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理论的说法，不是这个理论的修改，而是这个理论的歪曲。

### 维辛斯基的法律定义

维辛斯基理论中对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实在法所下的定义，结果颇为贫乏。根据维辛斯基的建议，这个定义已为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接受：

“法律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并建立在法律秩序之中的行为原则、以及为国家权威所确认的习惯和社会生活的规则的总和，为了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并为统治阶级所同意的社会关系和安排，它们的实施为国家的强制力所保障。”<sup>③</sup>

单从逻辑的观点来看，这个定义给人们的印象很肤浅。“法律是……建立在法律秩序之中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重复语，因

同上书，第 309 页。

同上。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36 页。

为一个规则的总和就是一个秩序，而法律秩序又只是法律的一个别名。在“行为规则”之后又加上“为国家权威所确认的习惯和社会生活的规则”，也是多余的。因为“习惯”就是习惯的规则，并且——正如“社会生活的规则”一样——是行为的规则。所有这些规则，不论它们是“习惯”，或“社会生活的规则”，或单纯的“行为规则”，都是被“国家权威所确认的”。“国家权威所确认”的意义也就是它们是“为国家的强制力所保障”，所以加上这一句话也是重复的。另外一个重复是在说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之后又加上法律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巩固（它的意义等于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并为统治阶级所同意的（如果是有利于他们的，他们当然也会同意）社会关系和安排”。这就是说，法律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句话，也不过是以比较含蓄的方式表示法律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这个概念而已。维辛斯基解释他的法律的定义如下：

“法律既不是社会关系的体系，也不是生产关系的形式。法律是行为规则——或者说规范——的总和：但不仅包括规范，还包括国家权威所确认的和受那个权威所强制保护的习惯和社会生活的规则在内。”<sup>①</sup>

但是，“习惯”和“社会生活的规则”，如果它们为“国家权威所确认”，而它们的实施又为国家的强制力所保障时，它们也就是规范。因为这种确认和保障的意义是指如果一个人的行为不符合于“习惯”或“社会生活的规则”时，他应当受处罚，正象

<sup>①</sup>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37 页。

假如他的行为不符合于“行为规则或规范”时，他应当受处罚一样。国家对于一定的行为加以制裁，这件事可解释为国家（即法律）规定了相反的行为，即等于一个法律规范已被国家机关所发布或执行（此处按通常语言的意义，把国家和法律分开）。因此，如果“行为规则”是“规范”，那么，就没有足够的理由不把“习惯”和“社会生活的规则”也认为是规范。另一方面，如果“习惯和社会生活的规则”所指的是实际行动的规则（以别于规范），那么，也就没有足够的理由不把“行为的规则”也认为是实际行动的规则。但是维辛斯基既然否认斯图契卡和巴舒坎尼斯的法律是社会关系的体系的理论，就使他自己没有可能把任何一部分的法律不叙述为规范而叙述为实际行动的规则。社会关系是表现在人们的实际行动之中的，把法律界说为社会关系的体系就等于把法律界说为人们实际行动的规则体系。斯图契卡和巴舒坎尼斯定义中的决定性的关键，在于他们否认了法律的规范性，而维辛斯基所坚持的正是法律的这个规范性。不可能想象，一部分法律——“行为规则”——是规范，另外一部分法律——“习惯”和“社会生活的规则”——是实际行动的规则。这样的见解包含着企图把两个互相排斥的解释合并在一起，结果是产生名词上的矛盾。

###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还是全民的意志？

如果把维辛斯基对苏维埃社会主义的法律所下定义中的重复、警言、矛盾都清除掉，那么，他的定义将是这样的：法律是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并为国家的强制力所保障的规范的总和。

然而，这个定义只能适用于分裂为两个阶级的社会的法律：一个统治阶级和一个被统治阶级，就是说——依照对社会的经济解释的理论——一个剥削阶级和一个被剥削阶级。但是，这已经不是苏维埃社会的状况，在那里——如“最伟大的天才斯大林”所宣称的——已不存在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在那里，生产资料已为全民所有，因而在那里已不能有统治阶级存在。但是维辛斯基却仍然提到苏维埃社会中的“各阶级”。“我们苏维埃人民是由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劳动的知识分子所组成的”。但是“农民阶级”和“劳动的知识分子”恰恰与产业工人一样，也是工人，尽管只把后者才称为“工人阶级”。维辛斯基似乎已觉察到这些自相矛盾之处，所以他说，他的法律定义只是“初步的接近”于定义。最后，他放弃了法律只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个定义，而宣称苏维埃法律是苏维埃国家全体人民的意志。

“我们的法规表现了我们在工人阶级领导下正在执行统治并在创造新历史的人民的意志。在我们当中，工人阶级的意志与全体人民的意志相融合。这就提供一个基础，使我们能够说我们苏维埃社会主义的法律是全民意志的表现。”

“在我们当中已形成了一个单一的不可摧毁的苏维埃人民的意志——表现在苏联的最高苏维埃选举时，以及在各加盟共和国和各自治共和国的最高苏维埃的选举时，人民投票赞成由党员和非党员所组成的候选人联盟的空前的一致性上。”<sup>①</sup>

在1939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维辛斯基改进了他的社会主义法律的定义，删去了关于统治阶级的字句和把习惯作为与行为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339页。

规则不同的因素的字句。他说，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法律是“为了保护、加强和发展社会主义关系和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由劳动者的国家以立法固定下来的、以共产党为首的工人阶级所领导的全体苏维埃人民的意志的表现”。<sup>①</sup>

在他的《苏维埃国家的法律》一书中，维辛斯基提出两个定义：一个“法律”的定义和一个“苏维埃法律”的定义。<sup>②</sup>苏维埃法律既然只是法律的一个特殊的型式，法律的定义当然必定能够适用于苏维埃法律。这是逻辑的最基本的要求。然而维辛斯基似乎认为他可以不受这个约束。他给法律下的定义——作为一般范畴的法律——如下：

“法律是 1) 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并建立在法律秩序之中的行为规则，以及 (2) 为国家权威所认可的习惯和社会生活的规则的总和，——为了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并为统治阶级所同意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它们的实施为国家的强制力所保证。”

然后，他给苏维埃法律下了如下的定义：

<sup>①</sup> 1939 年发表在《苏维埃司法》杂志第 10 页。什勒辛格尔在《苏维埃法律理论》第 243 页及以后几页曾加摘引。什勒辛格尔说，对维辛斯基所作的关于社会主义的法律的第一个定义的批评，有这样的意见：“它忽视了苏维埃国家代表全体人民的性质，在那里，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分别已不存在；由于在定义中把习惯包括进去，这就抹杀了法律和道德的分别；因为已被国家承认的、并包括于立法机关所制定的规范体系中的那些习惯，本身就已成为规范体系的一部分，至于其他的习惯则与法律无关。”[最高法院院长哥利亚科夫：《社会主义法律问题》；载于《苏维埃司法》杂志，1939 年，第 1 期。]维辛斯基在《苏维埃国家与法律》杂志（1939 年，第 3 期）上发表的《苏联共产党等十八次代表大会和社会主义法律理论的任务》一文中作了回答。但是他本人为了适应苏维埃国家的具体的情况，对原先的法律定义作了相应的修改。

<sup>②</sup> 见前引维辛斯基：《苏维埃国家的法律》，第 50 页。

“苏维埃法律是由劳动者的权威以立法形式固定下来的、表现他们的意志的行为规则的总和。为了保卫、巩固和发展有利于劳动者并为劳动者所同意的关系和安排，为了彻底地最后地铲除资本主义以及留存于经济制度中、生活方式中和人们思想意识中的资本主义残余——为了建设一个共产主义的社会，社会主义国家以全部强制力来保证这些规则的有效实施。”

虽然“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是苏维埃法律不是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是表现劳动者的意志，就是说苏维埃国家全体人民的意志。既然“苏维埃法律”不在维辛斯基所下的“法律”定义的范围以内，那么，所谓苏维埃法律就既不是资产阶级法律，也不是社会主义法律：它根本不是法律。当然，维辛斯基的意见不是这样的。他所提出的法律定义事实上是——正如他的苏维埃法律定义一样——对一种特殊的法律的定义。既然有的法律只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另外也有法律表现全体人民的意志，那么，法律就不一定是阶级的法律了。维辛斯基解释苏维埃法律既是法律，又是全民意志的表现，这样的法律理论是和苏联国内对马克思恩格斯理论的正式解释公开冲突的，为了避免这个矛盾，维辛斯基被迫不得不抛弃了逻辑的原则。

说法律是全民意志的表现，不仅是统治另外一部分人的那一部分人的意志的表现，这就意味着法律保障了所有受它支配的人的利益。因此可以认为法律是为了全体人民的利益的，从而也是符合于全体人民的意志的。这正是资产阶级法理学中意识形态的学派所主张的众所周知的公式。维辛斯基很清楚地看到了这个公式——如果应用于资本主义法律时——的意识形态性质，他说：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人民意志的说法只是掩盖着资本主义

国家的剥削性质的烟幕。在我们国家的条件下，这件事就有了原则性的不同了。<sup>①</sup>

但是说法律是全民的意志，不论是用来替资本主义法律辩护，或替社会主义法律辩护，都是一个意识形态的虚构。因为如果法律真正符合于所有的人的意志的话，它就不需要有强制性了。这样的社会秩序将是建立于一切人的自愿服从的基础之上的，因而就将完全没有法律。对于将来完美的共产主义的社会秩序而言，这件事也许可能，但是，对于苏维埃国家法律的绝对强制性的秩序而言，这件事一点也不正确。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39 页。



## 第八章 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的国家和法律理论

## 没有阶级的社会中的“阶级”

一方面主张有一个统治阶级存在，而法律是这个阶级意志的表现，同时又主张法律是全民意志的表现，这个矛盾在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合著的《国家和法律的理论》一书<sup>①</sup>中表现得特别清楚。作者承认一旦生产资料“成为社会的财产，因而不能为剥削的目的而利用时”，——象苏联的情形那样——“社会分为阶级的基础……就不存在了”。<sup>②</sup>但是，依照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的意见，这不是说苏联已经是一个没有阶级的社会；这只是说“达到没有阶级的社会的道路已经打开了”，因此苏联社会仍然是一个分成为阶级的社会。为了替这个见解辩护，作者谈到因为劳动生产力“仍然不足以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从而完美的共产主义尚未来到以前的社会主义阶段时说道：

“阶级分别的痕迹仍然存在：工人阶级仍然与农民不同（虽然这个区别正在被消灭着，而且工人阶级与农民之间也没有敌对性的利益冲突存在）。城市和乡村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区别仍然存在，因而知识分子仍然作为一个从事脑力劳动的特殊的社会阶层而保留着。但是他们也已经不是如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往往发生的那样与工人阶级和农民相敌对；相反地，那个阶级的本身就是由先进的和优秀的工人和农民所组成，并为他们

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出版，莫斯科 1940 年；参阅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51 页及以后几页。

<sup>②</sup>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51 页及以后几页。

的利益服务。’<sup>①</sup>

从这段话中我们看到，第一，只是阶级区别的“痕迹”仍然存在；第二，只在痕迹中仍然存在的“阶级”是：产业工人（在城市中）、农业工人（在乡村中）和脑力劳动者。但是，这些集团之间的区别不是阶级的区别，只是职业的区别而已。他们都是工人或“劳动者”。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说“劳动的农民”是农业工人，<sup>②</sup> 以与产业“工人”相区别。但是在“劳动者”和“工作者”之间并没有什么分别存在。这些劳动的人民——工业的、农业的和脑力的工人或劳动者——没有哪个被剥削，因为没有能够剥削他们的集团存在，因而他们之间没有“对抵性的利益冲突存在”，没有“敌对”存在，而敌对关系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中决定阶级的意义的主要标准，因为在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中，“阶级”的概念与“阶级斗争”的概念是不可分割的。作者明白地说，达到完美的共产主义的道路，“不是通过社会主义社会中各个成员之间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没有一个阶级剥削另一个阶级），而是通过友好的联合作业”。<sup>③</sup> 如果社会主义社会成员间有“友好的联合作业”存在，那么，这个社会里就不可能有阶级存在。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把社会主义的法律和资本主义的法律对立起来，说道：

“人类相互间的敌对关系永远是剥削者的法律的前提；相反地，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现了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人们之间的合作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52 页。

同上书，第 358 页。

同上书，第 352 页。

关系。’<sup>①</sup>

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术语来表示，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的法律——与资本主义的法律不同——是没有阶级的社会的法律，就是说，没有剥削的社会中的法律。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说到产业工人是“无产阶级”时，引证斯大林所说的这段话：“这个政权，一个阶级的政权〔无产阶级专政〕只有经过无产阶级与各小资产阶级劳动群众，首先是与农民劳动群众结成的特种形式的联盟，才能确立并贯彻到底。”<sup>②</sup>但是这段话只能指 1936 年宪法以前的苏维埃国家而言，因为在 1936 年斯大林宣称，在苏维埃社会主义社会中，再没有阶级存在，从而资产阶级也不再存在了。况且，如果小资产阶级群众是“劳动的”群众，并且与“无产者”结成“联盟”，那么，他们对“无产阶级”来说，就不是对立的和不同的“阶级”了。他们——正因为这个理由——不再是马克思主义的意义中的阶级了。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说：“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一切劳动人民是联合的”，<sup>③</sup>而且在这个国家中，只有“劳动人民存在”，因为对于“不愿意自动地服从社会主义纪律的人”就采用“强制的措施”，<sup>④</sup>就是说，他们被强迫劳动。这就是苏维埃国家所有的人民是“联合的”这句话的真正意义。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87 页。

斯大林：《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见《斯大林全集》，第 8 卷，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27 页。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63 页。

④ 同上书，第 358 页。

## 苏维埃宪法中的国家理论

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在 1940 年发表的著作中仍然保持着“社会主义国家是工人阶级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说法。这样说明苏维埃国家是和斯大林在宪法报告中所说明的以及宪法本身是公开地冲突的。宪法没有称苏维埃国家为无产阶级专政。宪法第二条只是说：“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苏联的政治基础……是由于推翻地主资本家政权并赢得无产阶级专政而成长和巩固起来”。<sup>①</sup>这意味着苏维埃国家，今天的社会主义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结果，不是专政的本身，虽然在 1936 年宪法生效以前，苏维埃国家曾经是无产阶级专政。这个宪法——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断言——不仅是“我们时代中最伟大的文献”，而且是“有很大理论价值的文献……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新的和最有价值的贡献”。<sup>②</sup>作者似乎觉察到，他们关于苏维埃国家的理论，与宪法中所规定的理论不完全符合。所以，他们说：“一方面我们说无产阶级单独专政……，另一方面，苏联宪法第一条规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工农社会主义国家’。”<sup>③</sup>这就是说宪法没有把工人和农民看成两个“阶级”。当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在另一地方解释苏联宪法第一条的意义为“在苏联，国家权力属于工人和农民，没有其他的阶级存

参阅《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法律出版社 1957 年版。——译者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53、354 页。

见上书，第 360 页。

在'①时（这包含着工人和农民是阶级的意义），他们赋予了这条以一个在字句中找不到根据的意义。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也引证宪法第三条，这条规定“苏联全部权力属于城乡劳动者，劳动者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劳动者代表苏维埃”。②这条的措词，同样地，也不包含“城乡劳动者”是阶级的意思。于是，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问道：“这里是否有矛盾存在呢？”当然有矛盾存在！但是作者企图指出这“只是表面的矛盾”。为什么只是“表面的”呢？“因为国家对社会的领导（专政）只能由无产阶级来实行”。③难道是由在苏维埃国家中已不存在的“无产阶级”来实行吗？作者继续说：“因为在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中的领导力量是工人阶级及其政党——共产党，‘这个党不会而且也不能让其他的政党分掌领导权’。”④这就是说，苏维埃国家，既不是无产阶级专政，也不是工人阶级和它的政党专政，而只是共产党的专政；共产党决不是一个“阶级”，只是由于很明显的虚构，才能把它和工人阶级等同起来，并把工人阶级错误地说成是“无产阶级”。

## 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的国家理论

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的苏维埃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这个理论，不仅与宪法中所规定的理论不符，而且，它本身也自相矛

见上书，第 367 页。

参阅《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法律出版社 1957 年版。——译者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60 页。

见前引《斯大林全集》，第 8 卷，第 27 页。

盾。在上面刚引过的一段话中，他们说，专政是“国家的领导”。国家的领导的意义只能理解为国家的统治，但不是所有的统治都是专政。另一方面，他们又说：“在无产阶级专政之下，对于大多数劳动人民来说，说服就是领导的基本方法”。强制只在例外的情况下才适用：

“在社会主义国家，国家强制的形式是镇压（对劳动人民的敌人）和强迫教育（对不愿自觉服从社会主义纪律的个人和落后的劳动人民），但是永远建立在说服大多数劳动人民了解这样实施的正确性和必要性的基础上”。<sup>①</sup>

在原则上只用说服来实施的“专政”，无疑地正是专政的对立面。在这个专政之下，“强制的实施不仅获得大多数劳动人民的赞成，而且有他们积极参加。国家强制是在国家机关（即劳动人民代表的苏维埃，它包括全体苏联人民的代表，因为现在苏联已经没有剥削阶级存在）的倡导和领导下，由有组织的人民自己用强力来执行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在工人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之下行动的真正全体人民的组织”。<sup>②</sup>

如果社会主义国家是“全体人民的组织”，因而利益是完全一致的，那么，在这个国家内如何还能有“阶级”存在呢？

真正的问题是：为什么苏维埃学者，一方面断言苏维埃国家的社会主义社会已经达到没有一个阶级剥削另一阶级的阶段，而另一方面，却仍然坚持这个国家的阶级性质，从而使用阶级这个词时，就与马克思和恩格斯理论中这个词的意义完全不同呢？唯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61 页。

同上书，第 362 页。

一可能的回答是：他们企图在表面上仍然维护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即国家在本质上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而没有阶级的社会——根据定义——必是没有国家的社会。但是，原来认为这个统治的唯一目的是维持剥削的意见，证明与下面这个明显的事实完全不能相容：当国家确实具有无产阶级专政的性质时，这个时期的统治的目的乃是废除剥削。因此，国家的定义便从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剥削的工具，变为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统治的工具。但是对马克思恩格斯理论的修改过程到此为止。如果从国家的定义中，不仅删除剥削的因素，而且也删除阶级的因素，对于一个自称为正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来说，未免是太过分了。承认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不分阶级，这将是完全抛弃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国家理论，因此阶级的术语必须保留。当然，只有根本改变阶级这个词的原来意义，这样做才有可能。

国家——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在另一处说——是“统治阶级的组织”。<sup>①</sup>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统治阶级利用国家机器“来压迫劳动人民群众”社会主义国家的统治阶级——即无产阶级——则利用这个机器“来摧毁剥削和剥削者阶级，来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在它的一切活动中，国家——体现了拥有权威的统治阶级的意志——防卫并保障这个阶级的利益。为了这个目的，统治阶级要求它的意志的命令对于社会有拘束力——要求所有公民服从并遵守它们”。

在这方面，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没有区别。但是，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统治阶级“把它的意志强加于被剥削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65 页。



者”——无产阶级——，“强令人民接受它的意志，迫使人民屈从它的意志”；而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已经废除剥削的工人阶级的意志”——这个阶级是这里的统治阶级——“表现了一切劳动人民的利益，可以拘束一切公民”。既然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在生产资料国有化以后，从而在废除了剥削以后，一切公民都是“劳动人民”，说表现一切劳动人民的利益，这等于说表现全体人民的意志，那么，社会主义国家就不是统治阶级的组织，而是全体人民的组织了；只有因为它是全体人民的组织，因为那里没有统治阶级存在，国家的意志才有可能不象资本主义国家那样强加于被压迫的阶级。在这里，社会主义国家定义中的矛盾就很明显的了。

### 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的法律理论：是全体人民的意志，同时又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的法律理论的自相矛盾，不亚于他们的国家理论。在把社会主义国家界说为占统治地位的工人阶级的组织以实现这个阶级的意志以后，这两位作者说：

“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同样地表现统治阶级、即工人阶级的意志；同时，既然那里剥削者阶级已被摧毁，工人阶级（它担负国家领导社会的任务）代表一切劳动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因而社会主义的法律是提升到见于立法的苏维埃人民的意志——在以布尔什维克党为首的工人阶级领导下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人民的意

志。’<sup>①</sup>

因此，社会主义的法律只是在某种意义上与另一阶级对立的一个阶级的意志，同时又是全体人民的意志。但是，随后我们又读到这样的话，“苏联的一切权力机关表现并保卫工人和农民——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sup>②</sup> 既然一个人的意志是以实现他的利益为目的，说法律表现大多数人民——纵然是“绝大多数”——的利益，与法律是全民意志的表现这个说法就不相符合。但是，需要由全体人民的意志来表现和保卫的，甚至似乎还不是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因为我们也读到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是“对统治阶级有利的并为它所同意的“规范的总和这样的字句。”<sup>③</sup> 说某一件事对某人有利并为他所同意，也就是前已指出过——这是符合他的利益的意思的另一种说法。根据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的意见，既然工人阶级是统治阶级，那么，如果法律只是为了这个阶级的利益，就不能说是为了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更不是为了全民的利益。虽然如此，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仍然特别着重这样一点，即社会主义的法律——与资本主义的法律不同——表现全体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社会主义的法律完全是一种独特的法律类型，和一切剥削者的法律类型（奴隶所有主的、封建的和资产阶级的）根本不同。它是独特的，因为它是人类社会历史上第一个非剥削者的法律：它废除了剥削，体现了一切劳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社会主义工农国家的利益和意志……社会主义的法律由社会主义社会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65 页及以后几页。

同上书，第 367 页。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70 页。

的行为规则（规范）所组成，它们表现全体人民的意志。”<sup>①</sup>

为了掩盖法律是全民的意志同时又只是一部分人民、即工人阶级的意志这个矛盾，作者必须求助于一个虚构，即著名的代表论：工人阶级代表全体人民。

“由于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在那里，剥削者的阶级已被摧毁）工人阶级的利益反映包括农民和知识分子在内的全体人民的利益，所以社会主义的法律也就表现全体劳动人民的意志——并保卫他们的利益。”<sup>②</sup>

这个虚构很有意思，它显示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的法律理论的意识形态的性质。同样有意思的是：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在主张社会主义的法律是全体人民意志的表现时，为了替这个法律辩护，也利用某些资产阶级学者替资本主义法律辩护时所用的那种同样的意识形态的虚构。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85 页。康士坦丁诺夫在他的小册子《社会主义觉悟的作用》中强调：“社会主义的胜利导致废除阶级对抗和社会发展本身的性质的根本改变，以及废除与社会关系对抗性质相联系的一切东西”（第 6 页），他接着又说：“苏维埃的法律观念在我们的社会发展中也发挥很大的作用。法律永远表现社会内部的经济关系。马克思主义教导说，法是被订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苏维埃的法是被订为法律的工人阶级的意志，在今天来说，是全体苏联人民的意志。苏维埃法律是工人和农民统治的自觉的表现和确认”（第 83 页）“决定苏维埃人民的行为标准的苏维埃社会主义道德是和苏维埃法律不能分割地联系着的，社会主义道德决定苏维埃人民彼此相互对待的态度，以及他们对待劳动、社会、国家和家庭的态度”（第 84 页）。

同上书，第 385 页。

## 法律是一个规范体系

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所提出的法律定义如下：

“法律是国家权威所建立或同意（认可）的、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行为规则（规范）的总和。为了保障、保全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并为统治阶级所同意的社会关系和安排，国家用强制力保障它们的实施。”<sup>①</sup>

这个定义应用于社会主义苏维埃的法律时，便是：

“苏维埃社会主义的法律是社会主义权威所建立或同意的、表现工人阶级和一切劳动人民的意志的行为规则（规范）的总和；这些行为规则的应用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强制力所保障，其目的在于保卫、保全和发展对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有利的并为他们所同意的关系和安排，以及彻底地和最后地在经济、生活方式和人类意识中摧毁资本主义的残余并建设共产主义社会。”<sup>②</sup>

这个定义与维辛斯基所提出的定义没有多大分别。因此，我们对后者的批评也适用于前者。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强调法律的规范性质。“法律因此是由人类行为的规则所组成的。这些规则在法律科学上叫做规范——规范的意义是规则，是秩序，是规定。”<sup>③</sup>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不认为法律是一种社会关系的体系。他们说得很对：

“法律是人类行为规则的总和——因此，它规定人类行为、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70 页。

② 同上书，第 386 页。

同上书，第 368 页。

人类行动、人类相互间的关系及其与国家机关和国家本身之间的关系。人类在社会中的关系叫做社会关系——这些关系才是法律规定的客体。……<sup>①</sup>

“曾经有一个时候，在苏维埃法学文献中流行一种意见，认为规范说的法律理论的缺点，在于它把法律界说为规范的总和——就是说，行为规则的总和。混进苏维埃法律科学工作者队伍中的托洛茨基—布哈林派破坏分子，就利用这个意见来否认法律规范的重要意义。他们企图把法律界说为‘社会关系的体系’、‘政策的形式’等等，并断言这样就可以区别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法律理论和资产阶级的法律理论（资产阶级的法律理论把法律界说为规范的总和，就是说，行为规则的总和）。其结果就否认了苏维埃立法作为社会主义法律的法律规范的主要形式的重要性。这个意见是根本不健全的和十分有害的。法律是规范——即行为规则——的总和，其中立法占最主要的地位。资产阶级法律规范说的缺点，不在于它把法律界说为规范的总和，而在于它歪曲了规范这个概念的本身：把规范与实际生活分离并赋予它以唯心主义的性质。资产阶级的理论把规范的世界——被认为不受因果律支配的应当是什么的概念——和受因果律支配的物质世界对立起来。因此，资产阶级的法律规范说不提出这个问题：为什么在资产阶级法律中有保障私人财产权的法律规范存在？它仅仅坚决主张，由于这些规范本身所固有的永恒力量，人类必须遵守它们。”<sup>②</sup>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72 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 423 页。

## 误解纯粹法学理论

对“资产阶级法律规范说”的批评，显然是针对着纯粹法学理论而发的。这是由于对这个理论的误解。这个理论丝毫也没有赋予法律规范以一个“唯心主义的性质”，就是说，一个道德的价值。固然，纯粹法学理论把叫做法律规则的假设的判断和叫做自然规律的同样也是假设的判断对立起来，前者构成法律科学的对象，后者构成自然科学的对象。纯粹法学理论认为这两个判断之间的区别在于：依照法律规则，在某种条件下——违法行为是其中的一个主要因素——一定的结果、即作为制裁的强制行为，应当发生；而依照自然规律，在某种条件下，一定的结果在事实上就会发生。这就是说，在自然规律中适用因果律，而在法律规则中却表现另外一个原则，这个原则，纯粹法学建议把它叫做“归责”。但是这个理论着重地指出，法律规则中的“应当”根本不具有道德的性质；它只表示条件和结果之间的联系的特殊意义，这个联系的意义建立在法律规范之中，由法律规则表示出来。这个意义不象自然规律中条件和结果之间的联系的意义那样是原因和结果的关系；制裁不是违法行为的结果，而是归责于违法行为的。法律规则中的“应当”没有道德的意义，而只有逻辑的意义。避免把法律规范理想化这个趋势，正是纯粹法学、即规范说的法律理论的特点。固然，这个理论没有提出为什么在资本主义的法律中有保障私有财产权的法律规范存在这个问题。但是它略过这个问题，不是因为它坚持人类由于法律规范具有固有的“永恒的力量”而必须遵守法律规范，而是因为这个问题不能从

规范说的法律理论观点来予以回答。这个问题只能由法律社会学来回答。法律社会学是研究人类创造法律以及遵守或不遵守法律这些实际行为的原因和结果的。纯粹法学理论没有提出这个有关问题，并不意味着它认为这个问题是不能成立的或不重要的，这只是说，这个问题必须以规范说法律理论以外的方法来回答。纯粹法学并不坚持人类必须遵守法律规范，因为这是一种政治的职能，而不是一种科学的职能；纯粹法学坚持这两种职能必须分开。这个理论不知道在法律规范中具有任何固有的“永恒的力量”。如果有一个完全不涉及这种观念的法律理论存在，那就是纯粹法学理论。

### 法律：强制性的秩序

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主张法律的实施是“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强制力所保证”，他们把法律界说为强制性的秩序。这和他们的另一断言是不太一致的，他们说：“在无产阶级专政之下，领导的基本方法是说服——不是强迫，或者用另一个实际上是相同的说法，不是强制”。法律规范的实施为国家的强制力所保证的意义，只是指法律秩序建立了特别机关，有权创造和执行法律，特别是实施在法律规范中规定为制裁的强制行为。这就是说国家的法律是一个集中的强制性的秩序。这里提到国家，根本没有必要，因为国家只有通过作为法律秩序的机关的人来创造并实施这个秩序，才表现它的存在。但是，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顺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教导——从传统的资产阶级理论中接受了国家和法律二元论。他们认为法律和国家是两个不同的实

体，而法律是从国家产生的。他们说：“法律不处在国家之上，而是由国家所产生的。”<sup>①</sup>他们没有看到法律是由国家所产生的这句话的意思只是指法律是由作为“国家机关”的人的行为所创造，而这些人又只在他们的行为能够和法律符合，就是说，能够 and 规定他们行为的法律秩序符合时，才能够创造法律。换句话说，法律是由国家所产生的这一说法，只意味着法律规定它自己的创造和应用。叙述法律的时候可以完全不用提到国家，因为国家是一个集中的法律秩序，而所谓国家的行为，乃是由这个秩序以特殊方式所决定的人类行为。

相信国家将会消亡的马克思主义者，应当更多地理解资产阶级学者使法律概念完全从国家概念中脱离出来的理论。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否定这个理论，因为他们和许多资产阶级学者一样，错误地把国家和政府等同起来，而把政府界说为“管理和统治的组织。”<sup>②</sup>但是，政府只不过是国家、即由法律秩序所组成的法律社会的机关之一，而“管理和统治的组织”作为一个法律的组织，只不过是法律秩序这一普遍组织的一部分。如果国家等同于政府，因而苏维埃国家等同于苏维埃政府，那么，一个不提国家而给法律下定义的理论，当然是十分危险，不是苏维埃学者所能接受的了。

## 国家和法律的关系

苏维埃学者之一特拉伊宁曾就这个问题写过一篇专论：《国

①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93 页。

②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421 页。



家和法律的关系》。<sup>①</sup> 特拉伊宁很正确地批判了传统的资产阶级法理学在这个问题上所提出的非常成问题的理论。但是，他完全误解了纯粹法学理论。关于这个理论，他说道：

“它从这个命题出发：即法理学可以不去辨别国家方面所存在的不公平的问题，国家的唯一的职能是实现法律秩序。国家是法律的表现。”<sup>②</sup>

根据特拉伊宁的理论，法律不是国家的职能，国家也不是法律的表现；国家作为社会秩序是一个比较集中的法律秩序，在这个意义上，它与法律相等。特拉伊宁对这个问题的积极贡献是很贫乏的，与传统的资产阶级法理学所作出的贡献并无区别。他们都维持这个论点：即国家与法律之间存在着本质上的关系。他断言道：“如果没有法律，就没有并且也不可能有国家（就是说，一个特定阶级的统治的组织），正如如果没有国家，就不可能有法律（就是说，那个阶级用来保障它的统治的强制性规范体系）一样”；存在着“国家和法律的形式和内容的辩证统一”，或者“国家和法律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sup>③</sup> 没有国家就没有法律这个理论，只有当“法律”的意义仅仅是指一个比较集中的强制性的秩序时，即指一个秩序建立了特别的机关来创造和执行这个秩序时，才能言之成理。然而这样的意义与法律这个术语的通常用法不符，依照通常的用法，原始社会的不集中的强制性的秩序，以及组成国际社会的同样不集中的规范性的秩序，也是“法律”，

《苏联科学院通报》（《经济和法律》，第 5 期，1945 年），参阅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433 页及以后几页。

②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435 页。

③ 同上书，第 436、447、449 页。

尽管没有国家来保障这个法律。在特拉伊宁这句话的背后是许多资产阶级学者所捍卫的意见，即国家创造并执行法律；或者用特拉伊宁的话来说，国家“总是保障并规定法律”；或者“法律之成为法律，总归是由于国家赋予权威，它保护相应的法律关系或创造符合于统治阶级政策的新法律关系”；<sup>①</sup>或者法律“通过国家来实现，国家——用它的权威、武力和理论——保障法律的生效……建立或变更法律秩序是国家的职能”。<sup>②</sup>在所有这些论述中，“国家”以一个能够活动的人的面貌出现。但是特拉伊宁没有作出最起码的努力来分析他所想到的现象，来不把国家比拟为一个能够活动的人而叙述这个现象，来把作为一个活动的人的国家归结为人类的活动，来回答为什么人类的某些行为被解释为国家的行为。如果他曾经作过这样的努力的话，他将会看到：人类的创造法律和执行法律的行为，只有它们是由法律秩序所决定时，才是国家的行为；它们归属于“国家”的意思，只不过是它们归属于决定它们的法律秩序；国家——通过自然人而活动的国家，作为能够活动的人的国家——只不过是这个法律秩序的人格化而已。显然，特拉伊宁和许多资产阶级学者一样，不愿意也不敢分解这个人格化的东西，从而戳穿这个伪装，看出利用人格化这个伪装所掩盖的法律现象。因为这个人格化及其结果，国家和法律二元论，特别当国家被认为等于政府时，就具有一个很有价值的意识形态的作用：如果有拘束力的法律是国家——被等同于政府——的产品，那么，法律就被产生它的那个权威所辩护为

同上书，第 437 页。

同上书，第 445 页。

合理；而国家，即政府，则又为它的产品所辩护为合理，就是说，国家或政府的权威是由法律所认可的。

## 法律与道德

为了加强国家和法律之间这种相互的辩护，不仅需要保持国家和法律之间的相互关系，也需要保持法律和道德之间的相互关系。为了达到这个意识形态的和政治的目的，许多资产阶级学者主张，实在法的基本特性就是：实在法——按其本性来说——至少在原则上是符合于道德的。这个理论只有在在一个条件下，即认为道德是一个随时随地都有效的统一的规范体系这样的条件下，才能达到预定的为法律辩护的目的，也就是说，才能成功地赋予本身只具有相对价值的现实的法律秩序以绝对权威的荣光。如果——由于有许多不同的道德规范体系存在——道德假定只代表一个相对的价值，那么，说法律符合于作为一个绝对有效的道德规范体系的道德，这个说法就只具有意识形态的性质罢了。追随于马克思之后的巴舒坎尼斯说法律和道德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殊的意识形态。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则否定这个理论，并与意识形态的资产阶级法理学完全一样，断言“法律——人类行为规则的总和——与道德之间的联系是非常密切的”。<sup>①</sup> 他们与资产阶级学者不同之处，只在于资产阶级学者认为资本主义是道德的，社会主义是不道德的，而哥隆斯基和斯特罗哥维奇则相信社会主义是道德的，资本主义是不道德的。因此，他们说：“社会主义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75 页。

的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有共同的基础和共同的原则、即社会主义原则”，<sup>①</sup> 因而社会主义应当是一个绝对价值。

这个意见代表苏维埃法学理论第二个时期的最高峰。正是在这一点上，苏维埃法学理论在第二个时期甚至比第一个时期更清楚地表明只不过是资产阶级法理学的一个后裔，特别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强烈诋毁的、以它的意识形态的倾向作为特征的那派资产阶级法理学的后裔。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379 页。参阅本书第 168 页注。

## 第九章 苏维埃的国际法理论

## 国际法是阶级的法律吗？

依照通常解释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许多（但非一切）论述中所主张的理论，法律是本质上与国家相联系的，它永远是国家的法律。没有无国家的法律，也没有无法律的国家。这就是说法律是一个比较集中的强制性的秩序，即一个规定以强制行为作为制裁并建立特别机关来创造和实施这个秩序中的规范、特别是执行制裁的秩序。因为依照这个理论，国家按其本性来说具有阶级的性质，也就是说，叫做国家的强制机器只有在社会分为统治阶级和被它所剥削的被统治阶级时才会产生，所以法律的主要作用在于保障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或者按照后来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个解释，它保障称为国家的同一社会以内的一个阶级，即占有生产资料的这部分人，对另一阶级即另一部分人的统治。如果所谓国际法被认为是调整独立国家之间的关系的规范体系，那么马克思派的法律定义就不能应用于这个社会秩序了。因为普遍性的国际法是十分不集中的，它没有为了创造和执行它的规范而建立起特别机关，尤其是没有建立起执行制裁的特别机关，而且，最主要的是，在依照国际法所组成的国际社会，没有由国际法的主体即国家所形成的阶级，没有一群国际法的主体统治—— 无论是否带有剥削—— 另一群国际法的主体。在国家以内，一群人对另一群人的统治，依照马克思派的理论，是根据于一群人占有生产资料的这个经济事实。在国际关系间，这种统治是不存在的，因为依照马克思派的理论，一个社会只有生产资料掌握在统治阶级手中时，才成为国家。而国际法所保障的，正是与马

克思派认为是法律的作用相反的东西：按照一切国家的主权平等的原则——苏维埃国际法理论所特别强调的原则——它保证没有一个国家或一群国家应当对另一群国家行使统治。固然，小国有时候事实上多少依附于所谓大国。但是这是一个政治的现象，而不是法律的现象。在例外情形之下，当这种依附具有法律性质时，例如保护关系，这是根据于保护国与被保护国之间所缔结的条约而发生的。一个国家可能被迫缔结这样的条约，但这是外部情况的结果，不是国际法的结果，不能归咎于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秩序。况且，当一个国家在法律上依附于另一个国家时，它就按其依附的程度而丧失了国际法意义上的国家资格。如果说小国，例如瑞士、瑞典、阿根廷或奥地利是受一个大国的统治，正如无产阶级受资产阶级的统治一样，这种说法就显然与事实不符。某些国家对其殖民地所行使的剥削性的统治，不是受国际法的保障，而是受有关国家的国内法的保障的。

把阶级性归属于国际法的唯一可能性——至少在表面上如此——似乎只有引证这个事实：即国际法在给所有国家以宪法的自主权并禁止所有国家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政时——这是苏维埃的国际法理论所非常强调的一个原则——也保障每个国家内一个阶级对另一阶级的统治。但是，这个看法只有在国家内部的结构事实上带有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性质时才是正确的，并且宪法自主原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不仅适用于统治阶级是资产阶级的情况，如在资本主义国家那样，而且也适用于统治阶级是无产阶级的情况，如在苏维埃国家第一个时期的无产阶级专政那样。这个原则也还适用于这种情形：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区别已经消失，国家不再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法律象苏维

埃法学家所认为苏维埃国家在其第二个时期中的情形那样，表现全体统一的人民的意志。这就意味着国际法本身对国际法的主体国家之内的阶级斗争，不偏袒任何一方，因而国际法在保障任何性质的国家统治时，其本身完全没有什么阶级性质。正因为国际法不是任何意义的阶级法，所以苏维埃政府——以及追随他们的政府之后的苏维埃法学家——最后才承认现行国际法是一个规范性的秩序，在苏维埃国家与其他一切国家——不仅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而且首先是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关系上，对苏维埃国家有拘束力。因此在苏维埃的国际法理论内有一个不能解决的矛盾存在。从马克思的法律定义来看，所谓国际法根本不是法律。但是政治的利益迫使苏维埃政府承认这个法律是一套调整它和其他国家的关系而有法律拘束力的规范，并且迫使苏维埃的法理学理论家不得不作徒劳无益的企图，妄图把这一套规范解释为符合于马克思派定义的法律。

## 斯图契卡法律理论中的国际法问题

从斯图契卡和巴舒坎尼斯的著作中，可以看出国际法问题如何地使苏维埃法律理论家感到麻烦。斯图契卡维护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认为在没有阶级的社会中不可能有法律。

“……不论在任何地方，不论人类以任何形式分为阶级，并出现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时，我们就会发现法律或类似法律的东西存在。我们的研究只限于资本主义社会及其以前的封建社会时期的法律，认为这是法律表现最完备的形式。但是就法律所包括的范围而言，由国际法引起的反对是最危险的。然而我们将



看到……国际法——就其为一般的法律而言——应当完全符合于这个定义；近代帝国主义——特别是世界大战及其所产生的结果——已经在这一点上打开了大家的眼睛。’<sup>①</sup>

但是，斯图契卡如何能够使国际法的概念同他所界说的法律是“符合于统治阶级利益并为这个阶级的有组织的武力所保障的社会关系的体系（或秩序）”这一法律定义调和起来呢？<sup>②</sup>这就要求一定要有一个统治阶级存在，它的成员为了剥削被统治阶级这个共同利益而联合起来。在由国家所组成的国际社会，统治阶级在哪里呢？各个国家中的统治阶级决没有为共同的利益所联合，他们的利益显然是互相冲突的！斯图契卡写道：“从我们的法律定义出发，我们只给予国际法一个比较不重要的范围。”<sup>③</sup>国际法被给予的范围可能是“不重要的”，但是如果它还是一个法律，而这个法律的主体是国家，那么它就一定是符合于由某些国家所组成的统治阶级的利益的国际关系体系，而且这个统治阶级支配着由其他国家所组成的另外一个阶级。斯图契卡当然不能证明这点。他继续写道：

“如果狄骥认为国家只不过是一个简单的事实，那么关于国际法，我们也可以说——直至帝国主义时代——一切法律实际上只不过是事实的关系而已。”

说国际法是“事实关系”的体系，问题并没有解决，因为按照斯图契卡的定义国内法也是事实关系的体系。斯图契卡进一步说：“因此，关于具有特别的强制权威的国际联盟的计划，以及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25 页及以后几页。

见本书第 78 页。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66 页。

对那个秩序的各种幻想——绝对不具有实际的意义。”某些国际组织没有意义这句话不成为国际法的定义。最后，斯图契卡宣称：“然而，有一件事是不容怀疑的：帝国主义时代的资本主义产生了国际的阶级联合，同时也产生了阶级斗争，或者说得更正确些，国际规模的内战。”斯图契卡所指的事实只能是所谓国际托拉斯，即各国资本家之间的协定。但是这些协定不是根据于国际法——因此不符合“国际的”这个词的严格的法律意义——，而是根据于各国的国内法。而且帝国主义的战争——帝国主义时代的最大特点——发生在国家与国家之间，这就意味着，用马克思主义的术语来说，发生在各国的统治阶级之间。因此，在帝国主义时代，没有“国际的阶级联合”，因而也没有符合于由不同国家的统治阶级所形成的一个统治阶级利益的国际关系存在。斯图契卡实际上是承认这个事实的，因为他说：“这样的结果，甚至对于由统治阶级组成的资产阶级权威，也提供一定的基础。然而这个权威，由于各国资产阶级之间及不同部门的资本家之间存在着不可避免的冲突，就其为资产阶级的联合而言，是临时性的，并且在很快地消逝。”为了转移读者对于他没有能够解决国际法这个问题的注意，他把话题一转，谈到苏维埃国家有包括全体人类的趋势：

“苏维埃国家形式本身就是全人类的（或一部分人的）国际联合。同样地，苏维埃法律也有走向国际主义的直接趋势，因此国际规模上组织的权威，正在由共产国际产生出来。”<sup>①</sup>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66 页。

## 巴舒坎尼斯的国际法是阶级之间的法律的理论

巴舒坎尼斯在谈一般性的法律理论时，没有讨论到国际法问题；他仅仅对于这个法律的基础的稳定性，表示了怀疑。他说：

“当强制作用还没有组织起来，还没有为站在当事人之上的特别机构所管辖时，它以所谓‘相互报复’的形式出现；直到现在，相互性报复原则——在力量对比的平衡状态之下——仍然是国际法的唯一基础——这个基础，应当指出，是非常不稳定的。”<sup>①</sup>

这段话所涉及的，不是就国际法作为一个规范性的秩序而言，而只是就这个秩序的实际效果而言。这段话也反映了在资产阶级学者中所广泛流行的一个意见。巴舒坎尼斯 1926 年在俄文版《国家和法律大辞典》中的一篇文章里写道：“国际法的存在是由于这个事实：资产阶级把自己组成为若干个彼此分离、互相竞争的托拉斯来对无产阶级和殖民地实施统治。”<sup>②</sup>把独立国家的政府描绘成为“托拉斯”，这是用马克思主义的俚语来表示国际法的存在必须先假定有独立国家的存在这个观念。接着，他认为苏维埃国家的出现使国际法取得了新的意义；它现在是“两个对抗性阶级体系之间的暂时性的妥协形式”。在资产阶级体系已经不再能维持独占性统治而社会主义体系也还没有达到独占性统治时，便保持着这样的妥协。在这种意义下，似乎便有可能提出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203 页。

<sup>②</sup> 引自拉巴尔：《从一个苏维埃法学家的观点来看现代国际法》，载《国际法杂志》1927 年，第 14 卷，第 189 页。

过渡时期的国际法（如柯罗文在 1924 年发表的一篇文章里所主张的那样）<sup>①</sup>。这个过渡时期的意义在于这个事实：即公开的破坏斗争（干涉、封锁、不承认）被“规范”范围内进行的斗争、被“正常的”外交来往和条约所代替。国际法带上了阶级之间的法律的性质。

巴舒坎尼斯在这些话中所叙述的，不是国际法的新意义，而是在未经变更的、原来的国际法下，苏维埃政府处在资本主义统治与共产主义统治之间的这个过渡时期当中，在外交政策方面所采取的方法而已。他远远没有作出符合于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点的国际法定义。“阶级之间”的法律是把阶级作为平等的合作者之间的法律，不是一个阶级加强于另一个阶级的法律。如果在国际法上，资本主义国家内的统治阶级和社会主义国家内的统治阶级有“妥协”可能，那么，国际法就不能专为这个或那个阶级的利益服务，就对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冲突无所偏袒了。

巴舒坎尼斯还在《苏维埃国家和法律革命》（1930 年）这篇文章中谈到了国际法问题。他说：

“……如果我们采取列宁的论点：在没有一个机构来强迫法律规范得到遵守时，法律就等于零，那么，国际法必须被认为不存在，因为——大家都知道——一个强迫遵守国际法的规范的机构是不存在的。”

这就是说，根据列宁所提出的法律定义，国际法根本就不是法律。然而巴舒坎尼斯并没有接受这个解答。在不修改列宁的定义的前提下，他继续说：

见本书第 70 页。

“如果，尽管在国家的相互关系中没有一个集中的强制机构存在，仍然承认国际法存在，因而承认国际法有一定的作用时，——特别在我们和资本主义包围的相互关系中——那么，我们遇到了一个新的问题：我们的法律定义说所有法律都是阶级的法律，这个定义必须设法与这个事实相调和，即国际法在无产阶级的（组织成为统治阶级）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关系中起着中间人的作用。因此，我提出这样一个看法：在无产阶级革命以后，国际法在这个意义上已经成为阶级之间的法律。”<sup>①</sup>

一个“阶级之间”的法律只不过在名义上是“阶级的”法律而已；上面已指出过，它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阶级的法律完全相反。因此，巴舒坎尼斯承认，他还没有解决国际法问题。他说：

“无论如何，国际法问题还没有解决。国际法是否存在？在苏联和资本主义包围的相互关系中，我们能否把国际法看成一个真正的事实？如果我们能够这样看，那么，怎样把我们的阶级法律观点与这事实调和起来呢？最后，考虑国际法时是否必须把它与列宁关于同资本主义包围作斗争的过程——在这斗争过程中，可以缔结暂时性的妥协——这个观点联系起来呢？所有这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sup>②</sup>

但是，“进一步研究”并没有导致问题的解决。他在 1935 年出版的一本国际法教科书中，没有证明国际法是阶级的法律，象所说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内法一样；他只认为资本主义国家间所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244 页及以后几页。

见前引《苏维埃法律哲学》，第 246 页。

实行的国际法，是帝国主义国家之间借以进行斗争，巩固所获得的诸如土地、超额利润之类赃物的瓜分的一种形式。<sup>①</sup>假如真是这样的话，假如在国际法的庇护之下，有一个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按马克思主义理论来说也就是这些国家中资产阶级之间的为领土和超额利润而进行的斗争，那么，国际法不能象国内法那样是阶级的法律；因为两个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即资产阶级利用国内法为工具企图对无产阶级进行镇压的斗争完全不同。两个帝国主义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必然导致加强一方、削弱一方的结果，因而在决定法律的阶级性的关系上，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关系上，性质完全相反。正是由于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帝国主义的资产阶级相互间存在着不可避免的斗争，这才使俄国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而这个专政，按照马克思的理论，最后将导致资本主义国家的同归于尽和无产阶级的胜利。如果国际法促进资本主义国家中资产阶级间的斗争，因而只有在这个意义上是阶级的法律，那么，归根结底，国际法只对无产阶级有好处，因而——这是从马克思主义观点解释国际法所得出来的奇怪结果——它是一个社会主义的而不是一个资产阶级的法律；因此与巴舒坎尼斯原来的理论，即为了法律最后的消亡，一切法律按其本质来说必然是资产阶级的法律这个观点恰恰相反<sup>②</sup>。

根据哈查德：《清除苏维埃国际法中的反马克思理论》，载《美国国际法杂志》，1938年，第32卷，第245页。

参阅哈查德：《苏联和国际法》，载《苏维埃研究》，第1卷，第191页。

## 柯罗文的过渡时期国际法理论：社会主义和 资本主义国际法同时并存

斯图契卡和巴舒坎尼斯都不是国际法专家。在苏维埃政权下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一本专著，是国际法专家柯罗文在 1924 年出版的《过渡时期国际法》。<sup>①</sup> 和布尔什维克革命后初期流行的忽视国际法存在或否认它具有法律性质的趋势不同，柯罗文在他的著作中一开始就写道：

“不能简单地以否认国际法存在来拒绝国际法，或认为现今的全套国际法规范是资产阶级的残余而一笔抹杀。”<sup>②</sup>

但是这不等于说他认为现存的国际法是一个在苏维埃国家和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上有拘束力的法律秩序。他认为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产生的同时，一个调整苏维埃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间关系的新国际法也产生了，它与调整资本主义国家相互间关系的国际法有所不同。一个对世界上一切国家都有效的划一的普遍的国际法是不存在的，也从来没有存在过。这样一个世界范围的普遍国际法只是一个“神话”。事实上，有几个国际法体系存在，例如有一个欧洲国际法，它调整欧洲国家间的关系，特别是列强之间的关系，有一个美洲国际法，还有一个调整资本主义国家和它们的殖民地、半殖民地（保护国、委任统治地）之间的关

摘引自该书第二版的德译文，载《国际法记录》，克劳斯编，1929年柏林版。

见前引柯罗文：《过渡时期国际法》，第2页。

系的特殊法律体系，以及一个调整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的特殊法律体系。<sup>①</sup> 柯罗文没有指明这个体系中的法律规范是什么。他仅仅说建立在资本主义国家内所流行的共同观念之上的国际法规范，不能适用于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但是他补充说：这两类国家之间没有思想上的共同性这件事，并不妨碍它们之间有国际的法律关系存在。于是他列举这种关系能够存在的利益范围：

（一）与政治倾向无关的人道的利益，例如防止传染病的斗争和对历史古迹和艺术作品的保护等等；

（二）纯技术性的物质的、即经济的利益，例如有关邮政、电讯、铁路、海运等；

（三）具有社会的、即政治的重要性的物质利益。<sup>②</sup>

在所有这些领域内，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可以通过条约来建立法律关系。上述第一类关于人道的利益，它们显然具有——如柯罗文所假定的——思想上的一致性，因为它们是在两个不同类型的政治和经济体系所共有的价值或理想之上的。在上述第二类和第三类的法律关系之间，柯罗文认为有本质上的差别。有关技术性事务的协定建立在缔约当事国利益的完全一致的基础之上，因为技术上的改进不仅有利于资本主义国家，也是实现社会主义的必要条件。然而关于第三类法律关系的可能性，只是建立在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妥协的基础之上。但是这不是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协定的特征。由于

见前引柯罗文：《过渡时期国际法》，第 7 页及以后几页。

② 见前引《过渡时期国际法》，第 12 页及以后几页。



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政治利益通常存在着对抗的性质，调整这些国家之间的政治关系的条约也是建立在妥协的基础之上的。

## 多元论和国内法优先于国际法（主权原则）

柯罗文的理论认为没有适用于一切国家的普遍的国际法存在，国际法分为不同的体系，每个体系只调整某类特定的国家之间的关系。他把这个理论称为多元论。<sup>①</sup> 这个理论是由于混淆了两个在理论上没有关系的问题而产生的：与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有别的国内法优先于国际法问题，这个问题所涉及的是国际法的有效性的理由问题；以及与特殊国际法有别的普遍国际法问题，这个问题所涉及的是国际法规范有效性的范围问题，从而也涉及它们有效性的实质的范围、即它们的内容问题。

柯罗文没有明白地提出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的问题。但是他——象所有其他的苏维埃国际法学者一样——在国家和国际法的关系上，坚持国家必须享有无限的主权的原则。<sup>②</sup> 他说——这就证明了他的理论的政治动机——在资本主义对苏维埃国家的包围存在时，任何对于主权的限制都与苏维埃国家的利益不相容，因为这个限制意味着资本主义战胜社会主义；<sup>③</sup> 他宣称苏维

见前引《过渡时期国际法》，第 8 页。

同上书，第 34、42 页及以后几页。

同上书，第 4 页。

埃国家注定必须作为“传统的主权原则的世界导师”。<sup>①</sup>关于“传统的原则”，他所考虑的是某些资产阶级学者如耶林纳克和马尔当等所倡导的理论。根据这个理论，主权就是“自决”，就是说，国家有权根据它自己的意志单独地决定它和它的人民之间的、以及它和其他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也就等于说，国家在法律上只受它自己意志的拘束，国家是最高的法律权威。如果抛开任何人格化和比喻，这就表示国家的法律秩序是最高的法律秩序，在它上面不可能再有其他的法律秩序。所谓国际法，只有在国家承认它为有效时，从而只在它作为国内法的一部分时，才能够对国家有效。<sup>②</sup>这意味着国际法有效性的理由是存在于国内法律秩序的基本规范之中，国际法被认为是这个法律秩序的一部分。所有这些推论都包含在柯罗文所阐明的主权概念之中。这就是说，在柯罗文对国际法的解释中——象他在界说主权时所追随的许多资产阶级学者一样——假定了国内法优先于国际法，以区别于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的假定；根据后一个假定，国内法律秩序有效性的理由存在于国际法中，也就是说，归根结底，存在于

同上书，第 42 页。

见孔兹：《苏俄和国际法》，载《国际法杂志》，1926 年，第 13 卷，第 584 页。他写道：“尽管布尔什维主义自称在政治上是进步的，苏维埃国际法理论的特征却是赤裸裸的反动的趋势。这个趋势表现在它坚持国家的绝对主权的概念，而这个概念愈来愈为近代国际法所抛弃。苏维埃理论——如柯罗文所说——把苏联的问题和主权问题等同起来。”

又参看巴特金：《苏联在国际法上的地位》，载《澳洲和新西兰国际法学会纪录》墨尔本，1935 年，第 1 卷，第 58 页及以后几页。他说，苏维埃的主权理论，与旧日君主时代的主权理论属于同一类型。它的目的在于阻止国际法的发展。他说柯罗文叫做过渡时期国际法的东西，即不是“国际的”，也不是“法律”，它只是“建筑在一党专政的基础上的苏维埃国内法的一章”。

国际法的基本规范之中。<sup>①</sup> 从国内法优先于国际法这个假定推断，所得的结论是：不可能有一个统一的——作为唯一的法律秩序——对世界上所有的国家都有效的国际法存在，即不可能有世界法律意义下的“普遍”国际法存在。如果说国际法只是作为国内法的一部分才能有效，那么，有多少种国内法就有多少种国际法；于是苏维埃国家——象任何其他国家一样——就是它自己的国际法来调整它和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这是对国际法的多元主义的解释，是从柯罗文和许多资产阶级理论家所接受的主权理论推断出来的。这个解释所回答的只限于国际法有效性的理由问题，这个理由——依照这个看法——便是国际法要求对它有效的那个国家的“意志”。

### 关于主权的政治理论

在主权原则只表示这样一个观点，即国家——或者用相同的意思来说，构成国家的法律秩序——被假定为最高的法律权威时，这个原则只是理论性的，而不是政治性的。但是，柯罗文也把主权原则当作一个纯粹的政治原理，就是说，当作规定国家的

见什勒辛格尔：《苏维埃国际法理论》，载《苏维埃研究》杂志，1953年，第4卷，第3期，第334页及以后几页。据他的说法，柯罗文在以后的一本著作中，明白地拒绝了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的假定。柯罗文接受维辛斯基的论点，认为一个国家的国内政策和趋势，必然决定它在国际舞台上的行为，但他补充说，这就意味着国家的行为，“换句话说，首先为它自己的公法”所决定。什勒辛格尔说，有些批评柯罗文的苏维埃学者，同意他的否定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的理论，但是反对他的国家在国际舞台上的行为受它自己的公法所决定这个意见，认为这个意见复活了黑格尔派把国际法解释为对外的公法这种做法。但是这个解释是柯罗文和他的批评者所接受的国内法优先于国际法这个假定的必然结果。

法律权力不应受限制的准则。他反对建立一个世界国家，认为这是一个“很不现实”的企图，<sup>①</sup>因为它意味着要废除国家的主权。但是他补充说：主权不应当与民族主义或帝国主义等同起来，至少就苏联的主权来说是这样的；苏联按其本性既不是民族主义的，也不是帝国主义的，“它的社会性质完全排除了这种转化的可能性”。<sup>②</sup>柯罗文教授不可能如此的天真，以致相信任何不处在共产党纪律之下的人 would 认为苏维埃政府对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和其他“主权”国家的实际控制是和帝国主义或民族主义毫不相干的政策的结果。虽然柯罗文坚持必须维持国家的主权，但他承认在某些情况之下，限制国家的主权是正当的。他说：“为了有利于维护和巩固作为普遍进步的因素的主权起见，需要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暂时限制主权……”<sup>③</sup>——暂时限制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其他苏联卫星国家的主权吗？一点也不！没有一个苏维埃学者会承认这些国家的主权是受了限制的。主权要受限制的是德国和日本，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败国，即柯罗文认为是“最富侵略性的国家”。只有“爱好和平”的国家才能享有主权不受限制的特权。当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公正的权威有权能够决定哪个国家是爱好和平的、哪个国家是侵略的这个问题时，这个原则是很成问题的。而在苏维埃的主权理论继续维持时，这样的权威就无法建立起来。

柯罗文：《第二次世界大战与国际法》，载《美国国际法杂志》，1946年，第40卷，第747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747页。

柯罗文：《第二次世界大战与国际法》，载《美国国际法杂志》，1946年，第40卷，第744页。

## 柯罗文的国际法渊源理论

上面已经指出，建立在国内法是最高的法律权威这个假定之上的国内法优先于国际法的观点，所涉及的只是国际法有效性的理由。即使认为国际法之所以有效是由于它是国内法的一部分，仍不能由此便推论出国际法的内容，尤其不能从国内法优先于国际法的见解，便得出结论，说一个国家的国际法在内容上可以不同于另一个国家的国际法。因为依照这个假定，国际法的效力是以有关国家的承认为基础的；并且承认国际法就必然意味着承认那些决定国际法渊源的国际法规则，即那些创造国际法的程序：习惯和条约。这就意味着一个国家在承认国际法时，就是承认了在当时存在的由条约和习惯所创造的国际法，并且承认它在将来也只能由条约和习惯所修改。柯罗文明白地承认习惯和条约是国际法的渊源。<sup>①</sup>但是他主张，依照社会主义国际法所说的条约和习惯这两个渊源之间的关系，与依照资产阶级国际法所说的关系是不同的。他认为按照资产阶级国际法来说，习惯是首要的渊源，条约只是次要的渊源。条约只是把习惯的国际法“固定下来”，即法典化（例如战争法或关于外交往来的法），而按照社会主义国际法来说，条约则是首要的渊源，习惯是次要的渊源——或者用他的话说，是“附属的”或“辅助的”渊源。这两个说法中的第一个说法，当然是不正确的。如果由习惯所创造的普遍国

参阅马卡罗夫：《苏俄的国际法科学》，载《外国公法和国际法杂志》（德文），1936年，第6卷，第489页。

际法不带强行规范（*juscogens*）的性质，条约就不仅能使它法典化，而且还能加以补充甚至修改；而毫无疑问，由习惯所创造的普遍国际法的许多规范，只带有任意规范（*jus dispositivum*）的性质。说按照社会主义国际法，习惯只是次要的渊源，这个说法的意义是不够清楚的，而柯罗文一点也没有加以解释。况且，他的习惯与条约的关系的理论并没有为其他的苏维埃学者所接受，尤其没有为巴舒坎尼斯所接受，而巴舒坎尼斯是毫无保留地承认两个渊源同样重要的。

柯罗文企图缩小习惯作为国际法的渊源的重要性，这可以由这个事实来说明：创造法律的习惯，不一定是由国际社会中的所有成员国的习惯行为或实践所构成，从而使一个国家可能受到由习惯所创造的国际法规范的拘束，但对于这个习惯的树立，这个国家并没有参加。因此，习惯法的拘束力可能与苏维埃理论所设想的国家主权相冲突。柯罗文对习惯国际法的态度还可以由这个事实来解释：现行的普遍国际法全部是习惯法，而他认为这个所谓普遍国际法就是“西方资产阶级”的国际法，<sup>①</sup>其内容不仅与社会主义的、即苏维埃国家的国际法不同，也与美洲国际法和调整资本主义国家及其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之间的关系的国际法不同。但是如果欧洲国际法和美洲国际法之间有所不同的话，它们是欧洲国家在其相互关系中缔结的条约或建立的习惯所制定的特殊国

柯罗文：《过渡时期国际法》，第7页。阿力克谢也夫和柴采夫：《苏维埃国家和国际法》载《国际法杂志》（德文），1932年，第16卷，第211页。后者在批评柯罗文这个理论时说：“这是[苏维埃国家]在革命时期尽量使国际法从资产阶级理论的传统观念中解放出来，并在由条约所确定的新原则上建立一个新国际法的趋势。我们曾经研究过苏维埃国家的国际关系，我们认为我们可以断言苏维埃国际法仍然受传统的观念的支配。”

际法，以及美洲国家在其相互关系中用同样方式产生的特殊国际法之间的不同。这两种特殊的欧洲的和美洲的国际法——如果它们确实存在的话——都是以一种普通的国际法为根据，而这种普遍的国际法，就其内容而言，对欧洲国家和美洲国家是共同的。在这种普遍国际法规范树立了习惯和条约作为创造国际法的程序的基础上，才产生了欧洲国际法和美洲国际法——每种都是特殊国际法——，如果这种国际法真是存在的话，就是说，如果能够把只适用于欧洲国家的某种类型的国际法规范和只适用于美洲国家的另一种类型的国际法规范区别开来的话。只适用于某一地区或某一集团国家的不同的国际法体系的存在这一事实——如果是事实的话——不仅与普遍的国际法存在相调合，而且是以普遍国际法存在为依据；这种普遍国际法对于一切国家都是有效的，不论这种国际法的有效性的理由是在国内法秩序的基本规范中，还是在国际法秩序的基本规范中。

至于说到调整资本主义国家与其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之间的关系法律，它在很大程度上不是国际法而是国内法；如果它是国际法——例如保护关系和委任统治关系——那么，它是由条约所建立的，只具有特殊的性质。苏维埃国家不会缔结这样的条约这件事，并不构成资产阶级国际法和社会主义国际法之间的不同，而只是构成资本主义国家的国际政策和苏维埃国家的国际政策之间的不同。而且，委任统治地制度的法律根据是苏维埃国家所曾经参加的国际联盟的盟约；与委任统治地制度并无很大区别的托管制度，乃是联合国宪章的一个部分，而且苏维埃国家是这个宪章的原始缔约国之一。

## 柯罗文关于国际法主体的理论

很容易指出，依照柯罗文理论所说的资本主义国际法和社会主义国际法之间的差别，决不是两个国际法律秩序之间的差别。柯罗文首先提到二者在国际法主体方面的差别。他不否认国家既是社会主义国际法的主体，也是资本主义国际法的主体；但是他拒绝认为只有国家才是国际法主体的传统见解。他主张——与资产阶级学者间所流行的理论符合——不仅国家是国际法的主体，而且由国家所组成的国际组织也是国际法的主体。他也断言某些慈善团体，特别是所谓“国际”工人协会，尤其是所谓共产国际，应当认为是国际法的主体。但是不容怀疑，如果不是根据主观想象，而是从现实的国际法出发的话，那么，只有由国际条约所建立的国际团体才是国际法的主体。

### 所谓资本主义国际法和社会主义国际法之间的差别

就作为国际法的主体的国家而言，柯罗文强调一点，即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国家不过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而不象资产阶级理论家所硬说的那样是一个法人，包含了一个实际上并不存在的虚构的统一体。因此，他把国际法界说为规定以集体资格参加国际关系的统治阶级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



和。<sup>①</sup>

从国际法的观点来看，关于国家本质的各种不同的理论是完全不相干的。如果有国际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存在，那么，这些主体就是“法人”，因为“法人”指的就是权利和义务的主体；而法人的概念永远是人格化的结果。不论把国际法上的国家的权利和义务解释为统治阶级的权利和义务，或解释为全体人民作为一个单位的权利和义务，这单就这些权利和义务的内容而论，都无关紧要。这些权利是由国家机关行使，这些义务是由国家机关履行；不论把这些机关看成是统治阶级的机关或全体人民的机关，从国际法的观点看来是没有差别的。即然柯罗文不否认国家是国际法的主体，那么，他就把国家当作法人了，不论他关于国家本质的理论是些什么。是的，他企图从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中推论出关于与资产阶级国际法内容不同的社会主义国际法内容的某些结论。他辩论说：如果可以把国家和统治阶级等同起来，那么，苏俄既然等于它的无产阶级，就没有义务偿还资产阶级统治下的俄国所借的债务。<sup>②</sup>然而，苏俄是否必须偿还沙皇俄国所借的债务，这个问题的回答决定于这样一点，即从国际法的观点来看，苏俄和沙皇俄国是不是同一的国家，或者更正确地说，由于革命而改变了政府，从而改变了统治阶级，按照国际法，这是否在法律上能够取消国家在被革命所推翻的政府时代所

这个定义见于俄文第一版（参阅马卡罗夫：《苏俄的国际法科学》，第 483 页）。在俄文第二版的德译本中，国家是一个阶级对另一阶级的统治这一定义仍然保留，而删除了国家法人的理论；但国际法的主体那一章用这样的话结束：“在二十世纪最早的二十五年的国际法中，相对地说是最广泛的法律活动范围——直至以后另有规定以前——属于主权国家（第 33 页）。

见前引柯罗文：《过渡时期国际法》，第 28 页。

承担的国际义务。毫无疑问，按照现行国际法，对第二个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而且这个回答，纵然在假定国家等同于统治阶级时，仍然是否定的。如果这个见解意味着在这种改变时一个新国家已经产生了，那么，依照国际法，新国家必须偿还旧国家所承担的债务。而且柯罗文和任何其他的苏维埃学者都没有否认统治阶级的变更是发生在俄国，即发生在布尔什维克革命前俄国资产阶级统治下的和革命后俄国无产阶级统治下的同一个俄国。马克思主义国家阶级性的理论，不能被苏俄政府用来为取消沙皇俄国的债务作辩护。柯罗文又企图用另一种办法，即援用情势变迁条款（*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来为这个取销作辩护。<sup>①</sup>他说，依照社会主义国际法，只有在法律秩序为另一个在原则上与它完全不同的法律秩序所代替时，这个条款才能适用。一个国家全部政治的和经济的结构的革命性的改变，就构成这样的情势变迁，按照国际法，就允许有关国家以单方面的行动取消这个国家在政变前所承担的债务。因此，苏维埃国家没有义务去继续支付沙皇政府为了镇压革命而举借的债务的利息。<sup>②</sup>这就意味着情势变迁条款是社会主义国际法的一部分，正如依照许多资产阶级学者所主张的理论一样，它也是资产阶级国际法的一部分；如果两者之间有区别的话，那只在于苏维埃理论家对这个条款的解释与资产阶级学者对它的解释有所不同。但是就是在资产阶级学者之间，对于这个条款的解释也有不同，甚至有的资产阶级学者还否认它是实在国际法的一个部分。

见前引：《过渡时期国际法》，第 111 页。

同上。

社会主义国际法和资产阶级国际法之间所谓存在的其他区别，涉及国家在法律上平等的原则。柯罗文承认这个原则原来是国际法理论上不可动摇的定理，<sup>①</sup>但是他说，“国际现实”——指的只能是国家的实践——已经愈来愈离开这个原则。他引证了大国对小国借以获得了政治上的优势的某些条约，并且断言，在它的国际关系中，苏俄——与资本主义国家相反——是平等原则的捍卫者。<sup>②</sup>因此苏维埃政府拒绝以有关国家多数表决的方式来解决国际问题，<sup>③</sup>它坚持全体一致的原则，从而拒绝允许国际法庭以多数决定来解决争端。<sup>④</sup>这就是说苏维埃政府将不缔结以小国在政治上从属于苏联为目的的条约，或者缔结使国际机构有权以多数表决来采取约束一切缔约国的决定的条约。但是所有这一切并不成为社会主义国际法与资本主义国际法之间的区别，而只成为二者都以同一国际法为依据的两个政策之间的区别。从苏联最近和捷克斯洛伐克、保加利亚、匈牙利和其他小国所缔结的条约来看，最后的，但不是不重要的，更从赋予五大国以否决权、从而提供了在大国和小国之间的关系上以条约来建立法律上的不平等的典型范例的联合国宪章来看，很难否认苏维埃政府的政策和资本主义国家政府的政策之间有本质上的区别存在。

关于资产阶级国际法理论中争论很多的干涉问题，柯罗文——像许多资产阶级学者一样——并没有无保留地加以否定。他所否定的只是一个国家为了镇压另一个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而进

同上书，第 43 页。

② 见前引《过渡时期国际法》，第 44 页。

同上书，第 46 页

同上书，第 46 页及以后几页。

行的干涉；<sup>①</sup>但是这样的干涉也可以为资产阶级对国际法的解释所否定。

就战争法中的战争权利（*jus ad bellum*）而言，柯罗文宣称社会主义国家将进行的唯一战争是以保卫它自己作为统治阶级而存在为目的的战争“阶级自卫”，按照柯罗文的理论，既然国家按其本性来说就是阶级的国家，那么，柯罗文这个说法的意思只能是，依照社会主义国际法，唯一合法的战争是自卫的战争，而这个理论正是许多资产阶级学者在解释资产阶级国际法时所主张的。

柯罗文认为社会主义国际法与资本主义国际法（或几个资本主义国际法）同时有效，并假定这两个（或几个）法律体系的内容不同。客观地分析了上述理论的结果，证明柯罗文所说的法律体系的不同，或者是国际政策的不同（这个政策由具有特殊国际法性质的条约来实现，而这些条约的根据仍然是同一个普遍国际法）；或者是对普遍国际法的解释的不同。对于同一的法律秩序有不同的解释，这是不可避免的，但这种不同，应当与两个不同的法律秩序之间的不同区别开来，尽管可以承认这个区别只是相对地而不是绝对地划分了两种情况。

### 柯罗文的新理论：过去的帝国主义的国际法和将来时期的民主的国际法

柯罗文所倡导的与资产阶级国际法同时有效的一个特别的社会主义国际法的理论，特别是他的国际法主体的理论，已为其他

的苏维埃学者所否定。<sup>①</sup>当然，这种否定不是为了科学的理由，而是为了政治的理由。一旦苏维埃政府发觉，它可以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利用现存的国际法时，并发觉它有必要的为其他的政府承认一个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国家的政府时，它就不能允许那种否认国际法是一切国家的共同法律的理论存在。这是非常明显的：即国际法由于规定了各国有互相尊重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义务并禁止干涉他国的内政，也就保护了国际法的主体，从而也保护了苏维埃国家。柯罗文在 1935 年 5 月 5 日给《苏维埃国家》杂志的一封信中，<sup>②</sup>谴责他自己“企图建立过渡时期的特殊的社会主义国际法”为“过分左倾”，并自认“由于以阶级和政党来代替国家，他低估了法律形式的重要性，特别是国家作为国际法的唯一主体的重要性。”

在上面引用过的 1946 年发表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国际法》那篇文章中，柯罗文把国际法——涉及一个对世界各国都有约束力的法律秩序（即涉及一个普遍的国际法）——界说为“保证对最低限度的民主有国际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总和”。<sup>③</sup>但是他只限定把这个定义应用于“历史上将来时期”的国际法。依照这个见解，似乎在过去时期有效的国际法是根本不同的，因为它没有保证对最低限度的民主有国际的保护。因此，柯罗文再一次主张有

特别是巴舒坎尼斯在他的《国际法教科书》（1935 年）中否定了这个见解。对于这本书的一个精彩的批评分析，见弗洛兰：《布尔什维主义者的国际公法理论》，载《国际法律理论杂志》（法文），1938 年，第 12 期，第 97—115 页。又参阅卡耳沃：《苏联的国际法和主权理论》，载《全国政治科学会会刊》（法文），1953 年，第 48 期，第 98 页及以后几页。

② 这封信的德文翻译见前引马卡罗夫：《苏俄的国际法科学》，第 486 页。

③ 见《美国国际法杂志》，1946 年，第 40 卷，第 743 页。

两种不同的国际法，但是现在它们不是同时有效的，而是一个在先，一个在后。他承认这两种国际法、即民主的和非民主的国际法之间的区别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他断言道：“当然，这并不排斥在现代国际法中”——作为一个过渡时期吗？——“有自帝国主义以至封建主义的各种反民主的倾向、残余和形式存在。然而，这是同样不可争辩的：即这些反民主的倾向、残余和形式被克服的过程，以及为废除它们和为在国际关系中确立民主原则而进行的斗争，构成一个团结当代人类一切进步分子的最近目标。”根据柯罗文这个见解，普遍国际法正在演变，从不民主的、即帝国主义的和封建的阶段，发展到民主的阶段。但是他所说的由普遍国际法所保障的国际社会中的民主究竟是什么意思呢？既然民主是一种政府的形式，而由国家所组成的国际社会根本没有政府，那就很少可能有一个民主的或反民主的国际法。况且，就国际社会的成员国的政府形式而言，过去的和现在的普遍国际法对它都是绝对漠不关心的。各国的国内法有权决定政府的形式，民主国家和不民主国家在国际法上的义务、责任和权利完全没有区别。柯罗文没有说出他所理解的民主是什么，他只说出他用民主这个名词所不拟表达的意思：

“因此，比议会政府的形式和选民投票更进一步的、但直接表示人民群众的意志和英勇热情的更广泛的新民主原则，也正在进入国际舞台。”<sup>①</sup>

这段话中所说的“民主”确实是国家政府的形式。不过很难理解，这样一个表现人民群众意志的民主原则怎样能够进入国际舞台

见前引《美国国际法杂志》，第 745 页。

呢？因为国际舞台上的角色是政府而不是人民群众。如果说新国际法只保护民主的国家而不保护不民主的国家，这显然是不真实的，而且在普遍国际法的范围内也丝毫没有这样的发展趋势。柯罗文随后又说：

“真正的民主与法律上的平等运动毫无共同之处，把国际关系组织在形式主义和均等的原则之上，将是严重地违反最起码的平等原则……”<sup>①</sup>

柯罗文在此处似乎把民主理解为平等原则，把国际法中的民理解为国家平等原则。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过去的国际法与现在的国际法和将来的国际法并无分别，因为这个原则现在是、过去也一直是普遍国际法的一个原则。柯罗文在把将来的国际法界说为保障最低限度的民主的法律时，是特别着眼于联合国的。关于德黑兰宣言，他说道：

“联合国不仅决心从地球上扫除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以及它们的强盗理论与行为，而且决心建立一个以外交政策的民主原则为基础的‘民主国家的世界家庭’。”<sup>②</sup>

现在显然可以看出，柯罗文心目中的民主不是——象他所主张那样——一个国际法的原则，而是某些国家外交政策的一个原则，它与平等原则没有关系。在这里我们又一次遇到把法律与政治相混淆的这个苏维埃法律理论的特征。柯罗文也提到联合国宪章是民主的国际法的范例。<sup>③</sup>然而联合国宪章只是特殊的国际法而不是普遍的国际法，因为联合国宪章是一个并非所有的国家都参加签订的条

① 同上，第 746 页。

见前引《美国国际法杂志》，第 743 页。

同上书，第 746 页。

约。要求联合国宪章对非会员国有拘束力是很有问题的，也很难为那些坚持主权是国家的基本特征的苏维埃学者所承认。宪章没有——象德黑兰宣言所允承的那样——组成一个民主国家的世界家庭。在宪章中，没有任何原则特别偏袒某种形式的政府，也并非任何特定的政府形式、特别是民主的政府形式成为加入联合国的条件。事实上，在联合国组织的会员国中，有些是从任何观点看来都不是民主的。此外，宪章承认一切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这正是柯罗文把它同“真正的”民主相对立的“形式主义和均等”的原则。联合国在形式的平等原则的基础上，认为拘束一个国家的规范必须经那个国家的同意——就是说签订条约——才能成立，因为作为一个条约的宪章，在所有缔约当事国的同意下，给予五大强国某些特权，从而在由这个条约所组织的国际社会成员国之间，建立了实际上的不平等。但是——虽然看起来很奇怪——正是这个不平等，柯罗文称赞为真正的平等。他说：

“承认后者〔五大国〕有特殊的国际权利，这不仅不损害国际关系中的平等原则，而且在历史上第一次为这个原则提供了一个稳定的法律基础。”<sup>①</sup>

但是，就在这段话的前几行，他曾断言过：“大国占有特权的地位，在历史上并不是什么新鲜的事情。”<sup>②</sup>那么，普遍国际法从不民主的、甚至反民主的法律发展为民主的法律，这一根本的变革表现在哪里呢？如果拘束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普遍国际法，是苏维埃理论所理解的民主意义下的民主法律，那

见前引《美国国际法杂志》，第 747 页。

② 同上书，第 746 页。



么，怎么能说这个国际法是和阶级的法律相似的东西呢？柯罗文说现代国际法是与以前反民主的国际法相反的民主法律，这个新理论正如他的有别于资本主义国际法的作为社会主义法律的国际法那个旧理论一样，也是不能成立的。<sup>①</sup>

柯罗文关于帝国主义的和民主的国际法的区别多少符合于另外一个理论，这个理论——与他原来的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国际法理论不同——承认只有一个对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同时有效的国际法存在，但又坚持在这个法律以内存在两个不同的路线：一个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所遵循的民主的、和平的进步路线，另一个是资本主义国家所遵循的帝国主义的反动路线。参阅前引什勒辛格尔：《苏维埃国际法理论》第 281 页及以后几页。如果这两个路线确实存在的话——这是很可疑的——它们也不是国际法的两个路线，而只是两个不同类型的外交政策。

特别有两个问题容易引起认为在国际法内存在民主的社会主义路线和帝国主义的资本主义路线的见解 承认一个社会为国家或一群人为了某个国家的政府的问题 以及在社会主义国家内对于私有财产普遍没收或剥夺时对外国人的赔偿问题。关于第一个问题 承认的性质究竟是创造性的或是宣告性的 非常重要。鉴于资本主义国家非常不愿意承认苏维埃政府 我们就很可以理解 苏维埃法学者为何坚决主张承认只具有宣告性质 而把承认具有创造性的说法指责为资本主义国家用来为干涉外国人民内政作辩护的帝国主义的意识形态（参阅前引马卡罗夫：《苏俄的国际法科学》第 491 页。）说承认具有创造性，这个理论很难认为是特殊的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理论 因为相反的意见也为许多资产阶级学者所提倡。他们这样做 或许是持有那种决定了苏维埃学者的态度的同一政治理由 即 一个法律存在有问题的国家 或它的政府的法律存在有问题的国家 是具有主权的这个观念。如果这个国家是主权的国家，那么，它的法律存在或它的政府的法律存在，就不能依赖于另一国家的行为。但是，这样的政治论点是多么错误 可以从下面这事实看得非常明显 如果人们不从被承认国家的主权出发 而从承认国家的主权出发来看问题 那么 承认就一定具有创造性。

关于一个国家如果在国内法的基础上把某种在它领土以内的私有财产——或表现为生产资料的财产——国有化，这个国家在国际法上是否有义务补偿外国公民的损失问题，乃是国际法的解释问题。国际法上有一个公认的原则 即每个国家有权不受外国的干涉而形成它自己的政治和经济的组织。这就是国际法所保障的宪法自主原则。这个原则是否受、以及在什么程度上受那有关对待外国人的普遍国际法的规范的限制 乃是一个可以有许多的不同的回答的问题 而事实上在国际法学者之间、甚至在那些被认为是“资产阶级”的国际法学者之间 也很有争论。固然 有某种倾向于建立一个国际法规则以强迫社会主义国家赔偿外国公民因国有化法律而遭受的损害的趋势存在。但是很难说这样的规则已经巩固地建立起来了。鉴于现在的社会主义国家坚决地反对这样一个规则，很难看出这个规则将会成立。因此，如果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意见在这方面不同，那么，这个不同是对于同一的普遍国际法的解释不同，而不是两个国际法或国际法中两个路线的不同。

## 柯罗文回到国家是法人的概念；他把社会 - 历史概念 的国家和法律概念的国家区别开来

在柯罗文的理论中，有一个理论十分坚决地为苏维埃学者所否定的，就是他的否认国家是法人的理论。他认为国家是法人的概念与国家的本质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学说不能相容。<sup>①</sup>这是很容易理解的，苏维埃政府为了照顾到它在国际事务中的政治威信，不能满意于这样的一个理论，即不把苏维埃国家当作一个单位，而认为它只代表在这个国家里存在的两个阶级中的一个阶级，或只代表作为这个阶级的领袖的政党。因此，柯罗文被迫抛弃他的理论。在对特拉考佐所著《苏联与国际法》一书的评论中，<sup>②</sup>柯罗文断言，把下面的见解认为是苏维埃的理论是错误的，即国家由于本质上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就不能够认为是一个法人——但这乃是柯罗文在较早的著作中所曾经主张过的见解。<sup>③</sup>现在，柯罗文认为否定国家是法人的概念乃

关于巴舒坎尼斯的批评，参阅前引弗洛兰：《布尔什维主义者的国际公法理论》第 106 页及以后几页。

<sup>②</sup> 见《哈佛法律评论》，1936 年，第 49 卷第 1392 页及以后几页。

巴舒坎尼斯在《国际法教科书》中，认为这个见解是“假革命的”而加以否定。巴舒坎尼斯企图证明，柯罗文的国家法人概念与国家阶级性不相容的理论，足以使区别苏维埃国家和其他的组织成为不可能，并且导致把无产阶级国家和共产党等同起来的“过左的”见解。参阅前引弗洛兰：《布尔什维主义者的国际公法理论》，第 102 页及以后几页。当然，巴舒坎尼斯并不否认国家的阶级性。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他必须断言国家按其本质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但是他企图证明国家的阶级性并不排斥把国家看作是一个法人。国家在国际关系中似乎是一个允许加以人格化的单位。无产阶级作为苏维埃国家内的统治阶级，不仅表明自己是一个阶级，而且独占了在国际关系的领域中合法代表全体国民的权利。参阅前引弗洛兰：《布尔什维主义者的国际公法理论》第 106 页及以后几页。

是不能容忍地混淆了社会 - 历史概念的国家 and 法律概念的国家的结果。他说，社会 - 历史概念的国家诚然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

“但是，掌握国家机器的阶级，是已经克服某些阶级的抵抗并已在国内成功地领导其他阶级的阶级：它不是以无产阶级或资产阶级的名义，而是以国家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因此……苏维埃国家作为一个法律上的概念，作为一个主权者，作为一个法律主体，与国际法上普遍接受的概念毫无分别。”

很值得注意的是，远在柯罗文以前，一个资产阶级学者葛奥尔格·耶林纳克在 1900 年发表的《国家学说通论》一书中，早已把社会 - 历史概念的国家同法律概念的国家区别开来。这个区别已经被证明在逻辑上是不能成立的，因为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阐述同一的客体。如果认为国家是一个法人，这就假定国家构成一个单位；如果这个单位是一个法律的单位，那是由于同一的法律秩序对于被认为属于“国家”的一切个人都有效力这个事实，不管他们中间实际上存在的利害冲突如何。从这个法律的观点来看，国家就是这个法律秩序，而这个秩序的统一性，则用法人这个比喻的说法来表示。如果社会 - 历史概念的国家所指的是与法律秩序不同的某种东西，那么，这个概念所指的客体与法律概念所指的客体就不是同样的东西。如果社会 - 历史概念所指的客体是国家，那么，社会 - 历史概念只能是其他东西的定义，而不可能是国家的定义，纵然认为那些在服从同一的法律秩序时构成作为一个法律单位的国家的个人，也构成一个单位，不管其是否服从同一的法律秩序。但已经证明的是：除了法律标准以外，没有其他标准可以论证我们叫做国家的那个单位，国家在“社会学”

上的统一性，国家作为一个社会学上的单位，即一个实在的而不仅是法律的单位，只是一个虚构，其目的在于为这样的事实作辩护：同一的法律秩序被强加在实际上已分成利益相冲突的集团的个人身上。<sup>①</sup>

柯罗文所提出的两种国家的概念，指的显然是两个不同的客体。“社会 - 历史”概念指的是统治，即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它也指的是两个阶级的斗争，在这个斗争中，一个阶级使用强制手段镇压另一个阶级。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中，这种一个阶级利用强制手段对另一个阶级的镇压叫做“国家”。它在另一阶级的抵抗被克服以后，因而阶级斗争不存在时，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领导”完全不同。因为，如果这样的情况真正存在——如柯罗文所主张的那样——那么，在这两群人之间的关系中就会建立一个真正的统一体，而这种统一体在阶级斗争还在进行时是不可能存在的；依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只有当这样的斗争还存在时，这个理论称之为“国家”的现象才能存在。毫无疑问，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关系描绘成为单纯的领导而不是阶级斗争情况下的镇压性的统治，这样的意见是与苏维埃学者所承认的事实公开冲突的。正如许多资产阶级学者一样，柯罗文使用了一个虚构，即虚构一个实际的统一体，以便为国家法人概念所表示的纯粹法律上的或法学上的统一体作辩护。他并没有能够——象他自以为是的那样——把社会 - 历史概念的国家 and 法律概念的国家区别开来；他用另外一个社会

参阅拙著：《社会学的和法学的国家概念》，1928年第二版及《法律和国家的一般理论》，1945年，第181页及以后几页。

—历史的概念来代替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历史的概念，并以之作为在资产阶级国际法理论中流行的法律概念的国家的虚构基础。

### 柯罗文回到国家是国际法上唯一主体的理论

在放弃否认国家的法律人格这个理论的同时，柯罗文也放弃了他认为国际法除国家以外还有其他的主体这个意见。他宣称：国家不是国际法的唯一主体这一理论不是苏维埃的理论，而只是“柯罗文教授本人后来也已经抛弃的个人的意见”。<sup>①</sup>然而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国际法》<sup>②</sup>那篇文章里却又说道：

“战争已经动摇了认为国家是国际法上唯一主体的传统概念。工人阶级的巨大努力、英雄气概和牺牲精神，以及他们对战争的结果所起的决定性的影响，已经由于建立象拥有六千五百万会员的世界工联这样强大的国际工人协会而得到进一步的巩固。难道现在能够不违背明智和常识，硬说任何国家，纵令是在国际关系中毫不发生作用的小国，是国际法的主体，而一个拥有六千五百万会员的国际组织，在国际法上反而是无关重要的东西吗？如果国际法不是向壁虚构而要面向现实的话，它就必须承认主体的概念不是存在于时间和空间以外的一种绝对的范畴。”

柯罗文在这里所指的工人组织的“国际性”，没有法律的意义，只有政治的意义，因为它们不是根据国际法而成立的，就是说，不是根据只有国家才是当事人的国际法而成立的，而是根据

① 《哈佛法律评论》，1936年，第49卷，第1393页。

② 《美国国际法杂志》，1946年，第40卷，第745页。

某种国内法而成立的。这些组织的成员来自世界各国的人民这个事实，不足以使这些组织具有法律意义上的国际性质。这些组织的义务权利和责任是由它们所据以成立的国内法所规定的。柯罗文上面的陈述只表示了一个希望或假定，而不是对实在的国际法的叙述。

### 苏维埃关于个人在国际法上的地位的理论；对处罚战争犯的伦敦协定的解释

国家是国际法上唯一主体的理论，包含着这个意见——直到最近也在资产阶级学者中流行的意见——即个人不能是国际法的主体，只有国内法能对他们规定权利义务和责任，因此国际法只有通过国内法才能对他们生效。但是当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有了一个国际协定规定个人要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负责时，那么，这就很明显了——很久以前，已有少数学者这样主张过——个人能够直接地成为国际法规范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以及权利的主体。然而，尽管苏联也是以确立个人战争犯应对违反国际法行为负责的 1945 年 8 月 8 日伦敦协定的当事国，但是苏维埃学者却拒绝承认个人能够而且实际上是国际义务和权利的主体，不仅以国家机关的资格间接地是、而且以私人的资格直接地是这样的主体；他们拒绝承认国际法不仅可以规定国家的责任，而且也可规定个人的责任。为了支持这样的意见，苏维埃学者解释伦敦国际协定为占领德国的四国政府所作的一种国内立法行为。在 1949 年 5 月 27 日联合国大会国际法委员会第一届会期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关于伦敦协定以及依照这个协定而成立的军事法庭的判决，苏联代表柯列茨基声明说：

“不能认为‘个人是国际法（包括国际刑法在内）的主体’。个人是国际法上主体的结论，不能够从这件事中自动地得出来，即某些犯人之被国际法庭判决和处罚，不是以国际法为基础的，而是因为在这个法庭上派有代表的四大国负责在战犯所属的国家的领土上行使主权。个人是国际法的主体这个观点并没有被普遍地接受；因而不存在把它宣布为一个原则的问题。依照绝大多数的法学理论，只有国家才是国际法的主体。似乎不能说‘国际法，包括国际刑法在内，优先于国内法’。固然，这个观点表现在委员会不久以前所通过的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第十四条的规定中，但是柯列茨基先生认为，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这个观点从来没有得到承认，纽伦堡法庭的规章也不能够用来支持这个观点。正是国内法——换句话说，国家主权——的优先地位，才使各国能够根据自己的愿望来治理自己……”<sup>①</sup>

诚然，占领德国领土的四大国的政府，已把自己建立为统治这个领土及其人民的政府。但是它们并不是以德国政府的资格缔结了伦敦协定的。缔约当事国在协定的前言中明白地宣称，它们是为了“联合国的全体会员国的利益”而行动的。尤其重要的是，这个协定——按照第五条的明文规定——已为其他许多国家所遵从。再说，这个协定规定了不仅要对德国战犯起诉，而且也要对欧洲轴心国家的战犯起诉，德国国内的立法行为决不能够达到这样的目的。因此伦敦协定具有国际法的性质是不能否认的。

伦敦协定具有国际法的性质这个事实，与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或国内法优先于国际法这个问题完全没有关系。如果“优

<sup>①</sup> 《联合国大会纪录》 文体编号 A/CN. 4/SR. 29 ,第 8 页。

先”的意思是指“首位”，那么，这两个意见——正确解释时——所指的只是这两个法律秩序有效性的理由，而不是它们的内容。因此，尽管人们拒绝承认国际法对国内法优先或占首位的假定，尽管象坚持国家主权的苏维埃国际法理论那样，承认国内法对国际法优先或占首位这一说法，伦敦协定的国际法性质还是可以承认的。上面所引的那位苏维埃代表的声明，就事先假定只有在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时，才能由一个国际协定来规定战犯的个人责任；这就包含一个——不幸得到广泛流传的——错误，即从国际法和国内法关系的两个假定的任何一个中，推论出两种法律秩序的可能的或实际的内容。

### 苏维埃关于国际法上的人权的理论

苏维埃关于个人在国际法上地位的理论非常矛盾。一方面它强调对个人的保护和对个人权利的法律保障。在反驳有人指责马克思主义宣传“蔑视人格”这个说法时，柯罗文宣称：“马克思主义的全部力量是希望保证个人享有人类的充分有价值的、高尚的生活。”<sup>①</sup>另一方面，国家主权的教条导致个人不能是国际法上的主体这个意见，它意味着个人的权利在遭到他们自己的国家侵犯时，不能够有有效的保护。在 1949 年 4 月 25 日国际法委员会第一届会期的第九次会议上，苏联代表柯列茨基发言说，他“不相信自然人是国际法的主体。他不同意国际法上个人主体的概念。然而人权是必须要注意的，特别是鉴于法西斯主义所犯的

参阅柯罗文的文章，载《哈佛法律评论》，第 49 卷，第 1392 页。



罪恶”。<sup>①</sup>

如果个人不是国际法的主体，那么，他们只有通过国家才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这个见解已为维辛斯基以苏联代表的资格在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第一百八十三次大会讨论人权宣言时所明白表示：<sup>②</sup>

“人权宣言草案似乎承认，反动观点是反对国家主权的，因此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是完全不相符合的。有时候有人说人权宣言与牵涉国家的问题无关，因为它只着眼于个人的权利。对于这个意见是不能同意的，因为随便怎样也不能想象在国家以外还有人权存在；权利和法律这个概念本身就与国家概念相联系。除非得到国家的保证和保护，人权等于没有，否则它将变为纯粹的抽象概念，空洞的幻想，容易创造，也同样容易消灭。”

苏联出席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在 1948 年 5 月 18 日关于人权草案和实施的建议的发言中，包含有下面一段话：

“实施计划包含成立各种国际程序，以便考虑对国家和政府以及私人和私人团体的违反人权的的行为的通知和控诉。因此，这是与调整国家关系的全部国际公法体系相冲突的。而且，如果这个计划被通过的话，其结果将使私人或私人团体与他们的国家或政府之间的争端变成一个国际争端，因而大大地扩大国际纠纷、国际摩擦和国际事件的范围，不必要地加剧和恶化国际关系，损害和平的基础。况且，把属于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对违反人权国家提出建议的特权，转移到一个特别委员会，一个

<sup>①</sup> 《联合国大会纪录》文件编号 A/CN. 4/SR9，第 11 页。

联合国：《官方纪录》，大会，第三届会期，第一部分，1948 年。全体会议第 923 页及以后几页。

特别的国际法庭，甚至如某些实施计划中所提出的那样，移转到人权委员会，这将会扰乱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权力，以及这些权力在联合国主要机构和辅助机构之间的原定分配，并将进一步鼓励违背联合国宪章而对会员国的内政进行干涉。”<sup>①</sup>

纵然认为国际法是国内法的一部分，个人不能成为国际法的主体这个见解也是不正确的。因为没有疑问，一个国际协定，也就是说国际法——纵令被看成是国内法的一部分——可以确立这样的权利，而这个协定的当事国必须尊重这些权利。也没有疑问，这些权利可以通过建立一个国际法庭来保障，使个人有权直接向这个法庭控诉，使法庭有权决定国家的一项法令是否违反协定中所规定的权利，并有权撤销或命令有关政府撤销这个法令；也没有足够的理由，认为在成立法院的协定中不可能规定执行国际法庭判决的强制措施。这肯定是保障所谓基本人权的最有效的方法。基本人权既然是对国家行动自由的限制，所以只有国家才会侵犯它们。因此下面这种主张是违反实在法的——或者，至少违反实在法所提供的可能性的——即主张个人的权利只能由国家规定，只能由国家保护，而不能由国际组织来规定和保护，并且在此基础之上，拒绝建立个人可以直接向之控诉的国际法庭。认为个人的权利和他的国家不可分割的看法，在实在法上是没有根据的；它只能错误地从所谓法律或国家的本质中推论出来，说什么建立一个能够在国际范围内保障个人既得权利的法庭与国际法的本质或国家的本质不相容。在这方面苏维埃的理论在许多资产阶级学者所主张的理论完全符合。他们企图用自以为是法律上的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 4/SR154。又参阅 E/CN. 4/SR115。

论点来反对于国家权力的任何限制。

在上面所引苏联出席联合国代表的发言中——正如在许多非共产主义作家的作品中一样——问题的理论方面和政治方面并未明显地划分开来。在法律上个人是否可能成为国际法的直接主体，与个人成为国际法的直接主体——从这个或那个角度来看——是否适当，是两个不同的问题。苏维埃代表认为一个条约如果直接给予个人以权利并允许他们可以向国际法庭控诉，那就会加剧国际关系，损害和平基础，这个论点在一定程度上是正确的。但是，想用国际法来保证或保护个人的某些权利这一企图，乃是起因于这件事实，即个人的这些权利受到了他们政府实际的或可能的侵犯，是危害国际和平的动乱的原因，例如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境内德国少数民族的待遇问题所引起的纠纷就是如此。因此苏维埃代表团所提出的政治论点可以为这个反对的论点所抵销。<sup>①</sup>

## 克雷洛夫把马克思主义的法律定义 应用于国际法的企图

1946年，苏联出席国际法庭的法官克雷洛夫，在海牙国际法研究院就“国际法的基本概念”这一问题发表了一系列的讲演。<sup>②</sup>既然象克雷洛夫这样一个有代表性的苏维埃法学家在这研

苏维埃学者克雷洛夫在下面即将引述的文章中（第447页及以后几页）说：“联合国有权考察国际生活中个人的法律地位，以便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威胁，这种威胁可能是由于违反个人的权利和自由而发生的。”

克雷洛夫：《国际法的基本概念》，载《国际法研究院讲义汇编》，1947年，第一类第70卷，第411—476页

究院——从苏维埃的观点看来一定认为是一个资产阶级的学术机构——提出一个国际法的理论，我们可以期望从他那里得到对于这一现象的真正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并且知道为什么国际法也应当认为是建筑在生产关系上的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实行剥削统治的工具。克雷洛夫似乎意识到这个任务。因为他的讲演开始就说，法律——一般的法律——是“建筑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之一”；<sup>①</sup>然后，应用这个公式于国际法时，他说：

“因此，国际法或国家之间的法律，必须阐明为建筑在世界经济之上的法律的上层建筑，表现各国统治阶级在他们对外的国际关系中的竞争和合作的结果。”<sup>②</sup>

这个意见离开了马克思原来的意见是很明显的。国际法不是“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而是“法律的”上层建筑；它不是建筑在生产关系之上，而是建筑在“世界经济”之上。克雷洛夫没有解释他所说的“世界经济”是什么意思，也丝毫没有努力指出国际法规范和“世界经济”之间所存在的关系。不论世界经济这个名词的意义怎样，毫无疑问，国际法和所谓世界经济之间的关系，与马克思所说的国内法和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是完全不同的。国内法的基本职能是维持一定的生产制度——资本主义的生产制度，或者社会主义的生产制度，如果承认有一个特别的社会主义法律存在的话。“世界经济”不能与某一特定的生产制度等同起来，特别是如果不能够否认在所谓世界经济之内，同时有不

克雷洛夫：《国际法的基本概念》，载《国际法研究院讲义汇编》，1947年，第一类，第70卷，第415页。

同上，第417页。

同的生产制度存在的话。而且，调整各国间相互关系的普遍国际法的规范，完全允许各国自由地建立它们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认为这些利益是各国的内政而不加以干涉。国际法——与国内法不同——对这方面是全然漠不关心的。既然克雷洛夫不能证明与此相反的意见，那么，他的国际法的定义就没有基础了。关于国际法的阶级性，克雷洛夫说：“毫无疑问，阶级性是国际法的各种形态中所固有的”，<sup>①</sup> 关于帝国主义时期，他说：

“国际法是表现各国统治阶级意志的工具，在这个时期，它首先反映着世界上各大国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些大国对于国际关系的发展，从而也对于国际法的发展，发生特别的影响。”<sup>②</sup>

既然依照马克思主义的意见，国家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那么，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国家的意志。因此说国际法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就等于说国际法表现国家的意志，而这是从国际法的有效性是在于获得它要对之有拘束力的国家的承认这一理论中引伸出来的结果。这个理论是大多数资产阶级学者所同意的。然而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所必须回答的问题是：资本主义国家的统治阶级，如何能够不管他们之间的利益冲突而承认一个拘束他们全体的法律秩序；尤其是各大国如何能这样做，虽然这个法律秩序在他们的相互关系中，丝毫没有保障它们之中的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最后但不是不重要的，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即无产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如何能够承认一个表现资本主义国家中资产阶级意志的法律对它也有拘束力。克雷洛夫的申述没有

见前引克雷洛夫：《国际法的基本概念》，第 418 页。

同上书，第 419 页及以后几页。

回答这些问题，这一点或者可以用下述理由来辩护，即刚才所说的是指帝国主义时期的国际法而言。但是这个回答应当可以期望从他对适用于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的国际法的定义中得到。这个定义如下：

“国际法是调整各国在竞争、斗争和合作过程中的关系，表现这些国家中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保障各国单独地或集体地所执行的强制的规范的总和。”<sup>①</sup>

我们注意到，依照这个定义，国际法是一组规范而不是一组事实上的社会关系，也只有一个国际法存在而不是在几个资本主义国际法之外另有一个社会主义国际法存在。以前苏维埃的学者只是为了要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相符合，才接受了为克雷洛夫所抛弃的反规范说的理论和多元论的观点。根据克雷洛夫的定义，国际法表现受它拘束的国家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很明显，克雷洛夫想利用这个公式来满足说明国际法是阶级的法律这个要求。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句话的意思——前面已经指出过——是说法律是为了作为统治阶级的那一个阶级的利益并反对作为被统治阶级的另外一个阶级的利益而制定的。这是“阶级”法律的基本特征。但是依照克雷洛夫的定义，国际法表现一切国家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因此不仅表现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的意志，也表现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个阶级过去是无产阶级，而现在——如果还是一个阶级的话——也当然不是资产阶级。如果国际法是为了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的利益，同时又为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的利益，或者是为了不

<sup>①</sup> 见前引克雷洛夫：《国际法的基本概念》第 420 页。

分成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全体人民的利益，那么，国际法就不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阶级的法律了。但是克雷洛夫断言，他的定义“和现在流行于苏维埃法学理论中的、由科学院院士维辛斯基所作的一般的法律定义是相符合的”。<sup>①</sup>

根据这个〔维辛斯基的〕定义，法律——前面已经指出过<sup>②</sup>——是由国家的强制力所保障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如果有一个统治阶级的话，必定也有一个被统治阶级，如果法律的应用是为强制力所保障的话，这个强制必定是指向被统治的阶级。克雷洛夫所引证的维辛斯基的定义，是同一国家内一个阶级强加于另一个阶级的强制性秩序的定义，亦即作为规范性秩序以调整同一国家内个人之间以国家机关和成员的资格所发生的关系的国内法的定义，而不是作为规范性秩序以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即个人之间以不同国家的机关和成员的资格所发生的关系的国际法的定义。克雷洛夫的定义如果要理解为符合于维辛斯基的定义的话，那么，克雷洛夫定义所说的“各国所执行的强制”，就必须是同一国家内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所执行的强制；这就等于说这个定义只能是国内法而不是国际法的定义了。然而克雷洛夫是要为“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法律秩序作出定义，因而他所说的强制就必须由国家“单独地或集体地”对其他国家行使；这就是说，由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对另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行使。很有意义的是，他的定义没有指出国际法所保障的强制要对谁行使。凭这种暧昧不明的说法，他才能够保持他的国际法定义表面

见前引克雷洛夫：《国际法的基本概念》，第 420 页。

见本书第 153 页。

上符合于维辛斯基的法律定义。但是保障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对另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行使强制的规范性秩序，不是维辛斯基所阐述的法律，也不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所指的法律，因为它根本不是阶级的法律。尤其当这个规范性的秩序所保障的强制，是由社会主义国家中的统治阶级对资本主义国家中的统治阶级行使时，这一点就表现得特别明显。因此，克雷洛夫的定义也没有能够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解决国际法的问题。这件事只是证实了，把这个理论应用于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时是完全失败的。

根据克雷洛夫的定义，国际法是一切国家——资本主义国家或社会主义国家——所共同的，因而排除了资本主义的国际法和社会主义的国际法之间的任何区分。当然，这可以认为是一个明显的反马克思主义的意见。因此克雷洛夫不得不作某些修正。他就提出了上面说过的国际法中两条路线的理论：帝国主义的反动的路线和民主的进步的路线。克雷洛夫谈到国际法的层次。他说，我们可以“区分民主色彩程度多少有些不同的国际法的各个层次”。<sup>①</sup> 他断言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的存在及其参加国际关系，“已经改变了国际法的性质，这是由于它引进了新的社会主义的原则，增加了原来以萌芽状态存在于这个法律中的民主的趋势”。<sup>②</sup> 事实上，国际法并没有发生这种性质上的改变。克雷洛夫的申述只是苏维埃意识形态的一个典型的形式，以说明苏联的外交政策是民主的和社会主义的罢了。

见前引克雷洛夫：《国际法的基本概念》，第 420 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 422 页。



## 苏维埃国际法理论中的二元论或一元论

虽然克雷洛夫自称是在讨论国际法的基本概念，但他连国际法的有效性的理由这个问题都没有提出来。他显然没有觉察到，这个问题的如何回答，直接关系到对国际法理论中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即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的如何决定。固然，他谈到“国际法的基础”，<sup>①</sup>但是在这个题目下，他只重复了这一老生常谈，即国际关系由两个因素所决定——或者，如他所说的，由两个因素所“组成”：“国家之间的竞争甚或斗争，以及它们为了保障和平和满足其他政治的与经济的利益而进行的合作。”<sup>②</sup>这并不是说克雷洛夫对于上述问题的这一个或那一个的回答没有用处。在他所说的许多话中，都假定对国际法的有效性的理由有一个确定的意见。不过他自己没有觉察到这个假定，因而陷入于自相矛盾之中。

克雷洛夫承认现代国际法中的大部分规范起源于资产阶级国家之间的关系。虽然这些规范，依照他的国际法定义，对于包括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在内的一切国家都有拘束力，但是他却说这些规范——不同于新的社会主义国家所产生的“新规范”——是“资产阶级的国际法”，并提出苏联是否“能够毫无保留地接受”全部资产阶级国际法的制度这个问题。他断言道，这个回答必须是否定的。“苏联必须拒绝某些资产阶级国际法的制度是理所当

同上书，第 415 页及以后几页。

同上书，第 416 页。

然的。’<sup>①</sup> 这句话是否与他的国际法定义相符合——在这一点上——倒是不重要的。这句话的实质是先假设了这样一个论点：即国际法规范，只在它们被接受的时候，就是说被苏联承认的时候，才对苏联有拘束力。

关于国际法的渊源问题，克雷洛夫仍然保持柯罗文原来的理论，即“国际习惯对苏联来说，不象国际条约那样重要，虽然苏联无疑地对于某些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也承认习惯”；这就是说苏联承认某些基于国际习惯的国际法规范。“这里理所当然的，苏联只接受那些符合于民主原则的习惯〔即习惯法规范〕

’<sup>②</sup> 既然一般地说来，条约只对缔约国有拘束力，因此，在认为国家的同意是协定国际法的有效性的理由方面，似乎没有什么困难。就普遍性的国际习惯法而言，如果规范是由习惯所产生，而某一特定国家没有参加这个习惯的形成，那么，情况就不同了。克雷洛夫屡次断言，苏联是一个新国家，它没有参加创造“资产阶级”国际法规范的那些习惯。他说苏联不承认这些规范的全部，只承认其中一部分。这个申述很重要，因为它包含这个意见：只有为苏联所承认的普遍的国际习惯法规范，才对苏联有拘束力。

在讨论国际法渊源问题的，克雷洛夫主张一个国家的立法行为和司法行为也是国际法的渊源，只要它们合于这个条件：即这个国家的立法或法院的实践，“在它所产生的国家以外得到承认……。因此国内法的一切渊源，只要它们与国际关系有关，而又

见前引克雷洛夫：《国际法的基本概念》，第 433 页。

同上书，第 441 页。

得到其他国家的承认时，就可以成为国际法的渊源”。<sup>①</sup>

由一个国家的行为所产生的规范，如果为其他国家所承认，可以对其他的国家有拘束力。这个理论也假定这样的意见，即国际规范有效性的理由是在于它们得到受它们拘束的国家的承认。承认是国家的行为，这个行为的实施只能根据于这个国家的法律、即国内法。因此，说国际法有效性的理由是在于它得到有关国家的承认，这个理论就等于是说国际法有效性的根据，在于国际法要求对之有效的那个国家的国内法的有效性之中。这个理论不过是在国际法仅作为国内法的一部分或被合并于国内法的情况下才被认为是有效的时候对上述意见的另一种说法。这就是所谓国内法优先于国际法这个理论的实质。这个论点——前面已经指出——是对国家主权的假定的结果。克雷洛夫象所有苏维埃学者一样，特别坚持这一点。他宣称“主权概念是现代国际法的基础”。因此，他否定“世界国家”的概念，认为这是“反动的乌托邦”，“与主权概念不能相容”；<sup>②</sup>显然为了同一的理由，他也否定个人可以作为国际法的主体这个见解。<sup>③</sup>他断言道：

“苏维埃科学很重视体现了民族自决权的主权的理论。它保卫这个理论，把它当作为了国家的独立和自由、为了民族自决而进行的斗争的武器。”<sup>④</sup>

所有这些话的意思只是说：国家——以及和国家一道，把国家构成成为一个法律社会的国内法——应当被认为是最高的法律权

见前引克雷洛夫：《国际法的基本概念》，第 444 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 435 页。

同上书，第 446 页及以后几页。

同上书，第 452 页。

威；因而国际法只在被国家所承认的时候，才能被认为在法律上对国家有拘束力；国际法要求对某一个国家有效的理由，完全在于——用通用的比喻来说——那个国家的“意志”中。国家的意志是代表国内法有效性的比喻说法。

虽然在他的许多重要的申述中都包含国内法优先于国际法这个假定，然而克雷洛夫却明白地否定这个见解。他说：

“在英美的文献中、在某些宪法中和在司法的实践中，常常说到国际法是国内法的一部分。然而这个说法只在下面的条件下才是正确的，即一个国家已把它所签订的国际条约中的规定包括在它的立法之中，或者它已在国内法权中接受其他一些国际法渊源，例如某些习惯或惯例。相反地，这个说法在许多情况之下是不正确的，即当一个国家只认可或承认国际法的渊源时。在这些情况下，国际法的规范和国内法的规范同时并存，没有统一。”<sup>①</sup>

这就是说，克雷洛夫认为国际法只在它的规范已转变为国内法时，特别是在一个条约的本文已被采入缔结国的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规中时，才是国际法的一部分。他的错误在于没有看到这个事实：国家“承认”国际条约或国际习惯所创造的规范这个行为，正如立法机关制定法律的行为一样，是一个创造法律的行为。他显然只给予国家承认国际法的行为以一种宣示的性质，虽然他在上面引过的一段话中曾断言，如果一个国际法规范没有为苏维埃国家所承认，它对苏维埃国家没有拘束力。由此可以推断，一个规范，当然是由于被承认，才对承认的国家有拘束力。因此，承认与立法行为一样，不仅有宣示的性质，而且有创造的

见前引克雷洛夫：《国际法的基本概念》，第 445 页。

性质。克雷洛夫没有明白地拒绝另外一个一元论的解释，即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但是从他的主权论的观点来看，这个解释是不能接受的。在宣称国际法和国内法同时“并存”但没有统一的时候，他接受了对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的二元论的解释，而这个解释与他的承认论却显然是互相矛盾的。<sup>①</sup> 因为，如果国际法只有在在一个国家加以承认时并在承认的限度以内才对这个国家有效——如克雷洛夫一再主张的那样——那么，在这两个规范性的体系之间就建立了一定的关系，组成了一个包括两者在内的单一的普遍体系的统一体。克雷洛夫的承认论，不可避免地先假定有一个一元论的解释。

然而必须承认，自称是二元论的解释而实际上由于坚持主权教条的结果是国内法优先于国际法的一元论的见解这种同样的混淆，完全不限于苏维埃的国际法理论。这在资产阶级学者中也广泛地流行着。因为，在对国际法和国内法关系的二元论解释中，一开始就包含了这个混淆。<sup>②</sup> 也必须承认，有些苏维埃学者，例

<sup>①</sup> 在巴舒坎尼斯的国际法理论中，也有同样的矛盾存在。弗洛兰在《布尔什维主义者的公法理论》第 104、110 页中指出，在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上，二元论的解释似乎最符合于巴舒坎尼斯的理论。巴舒坎尼斯明白地否定国际法高于国内法的法律秩序这个见解，即国际法优先的假定。他说这个见解是资产阶级和平主义的政治的意识形态（参阅弗洛兰：《布尔什维主义者的国际公法理论》，第 109 页）。既然在他的批评中也包括对纯粹法学理论的批评在内，他就误解了这个理论。这个理论指出，国际法优先的假定，以及和它相反的国内法优先的假定，两者作为法律一元论的两种说法，从法律科学的观点来看都是可能的。纯粹法学首先指出：这两个意见的选择不决定于科学的理由，而决定于政治的理由；国际法优先的见解自觉地或不自觉地与和平主义见解相联系，而国内法优先的见解则符合于帝国主义的和民族主义的见解。纯粹法学国际法的态度并不明确。他没有否定这个见解，因为这个见解可以从他的国家主权的假定和国际法对国家有效性的假定中看出来。

参阅拙著：《主权问题和国际法理论》，1928年，第二版。

如维辛斯基，由于相信主权是国家的基本性质这个理论的结果，就在国内法优先于国际法的基础上主张一元论的见解，因而也就避免了这个混淆。维辛斯基否定的只是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的意见，因为他很正确地认定这个意见与国家主权的假定是不相容的

## 结 论

1. 企图在马克思的社会的经济解释论的基础上发展一个法律理论的尝试是完全失败了。这个失败的理由，首先在于这种趋势：对法律现象不从规范的观点去研究，就是说，不去分析某一特殊的规范体系的结构，而是从社会学的观点来研究这个规范体系所以产生和发生效果的条件，即以社会学的观点来代替——而不是补充——规范的观点。至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学只考虑经济的条件而不及其他，在这方面还只是次要的缺点。由于不能抓住法律的规范意义而在苏联已被抛弃了的马克思主义的法律理论，实质上只不过是而非共产主义国家中所广泛流行的社会法理学的一个变种而已。

2. 尽管马克思主义的假设认为科学是反意识形态的，然而苏维埃的法律理论却带有显著的意识形态性质。这就是说，它对实在法的说明，特别是对非共产主义国家的法律和国际法的说明，不带科学意义上的客观性，而主要地受苏维埃政府的政治利益所支配。在这方面，苏维埃理论利用了某些概念的手法。这些手法虽然是资产阶级法理学所产生的，却已经被非共产主义国家中所自由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科学指责为意识形态的而根本上加以否定了。

3. 苏维埃法律理论的意识形态的性质，是马克思主义的——与反意识形态的假设正相反的——这个原则的必然的结果：